

宜昌福源牧歌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只笼养鸭与鸭蛋加工新建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宜昌福源牧歌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iii
概述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特点	3
三、 环评工作过程	3
四、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3
五、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6
六、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6
1 总则	7
1.1 编制依据	7
1.2 评价目的、原则及工作程序	12
1.3 环境功能区划	14
1.4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	15
1.5 评价标准	15
1.6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2
1.7 环境保护目标	29
1.8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30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	84
2.1 项目工程概况	84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94
2.3 水平衡	108
2.4 物料平衡	112
2.5 污染源源强核算	113
2.6 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	132
2.7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源强核算	134
2.8 清洁生产分析	135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39

3.1	区域自然环境现状调查	139
3.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43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57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57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162
5	环境风险分析	198
5.1	评价原则	198
5.2	评价工作程序	198
5.3	环境风险调查	199
5.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201
5.5	环境敏感受体调查	203
5.6	环境风险识别	204
5.7	环境风险分析	205
5.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208
5.9	环境应急预案	211
5.10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212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14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214
6.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216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40
7.1	环境保护投资	240
7.2	社会效益分析	241
7.3	环境效益分分析	242
7.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242
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243
8.1	环境管理	243
8.2	环境监测计划	248
8.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249
8.4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252

8.5 污染物排放清单	254
8.6 总量控制	257
8.7 信息公开	257
9 评价结论与建议	258
9.1 项目概况	258
9.2 产业政策符合性	258
9.3 选址及规划符合性	258
9.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259
9.5 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	260
9.6 环境风险	262
9.7 环境损益分析结论	262
9.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62
9.9 公众参与结论	263
9.10 总结论	263

➤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3、 项目评价范围图
-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 项目雨污分流图
-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 7、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布置图
- 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9、 项目雨水流向图
- 10、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11、 项目与宜都市畜养殖“三区”与区域布置图
- 12、 项目与宜都市环境管控单元（2023 年更新）位置关系图
- 13、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 14、 项目相关照片

➤ **附件：**

- 1、环评委托书
- 2、备案证
- 3、营业执照
- 4、农用地备案证
- 5、用地红线图
- 6、湖北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7、项目协议书
- 8、房屋租赁合同
- 9、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分方案
- 10、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1、戊二醛 MSDS
- 12、报告内容确认函

➤ **附表：**

-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3、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5、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概述

一、项目背景

畜牧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农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同时，畜牧业是人类的动物性蛋白的主要来源，一个国家的人均畜产品量也是反映发达程度和衡量人民生活水平的主要标志之一

湖北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惠农政策，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科技的力量推动农业产业向集约化、高端化发展。《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强省。坚持产业化、市场化，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抓手，以做大做强农产品品牌为突破口，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支撑，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强省。做大做强优势农产品。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推动农业从以单一的农副产品生产为主向科研、生产、加工、贸易、观光休闲旅游等全产业链拓展，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2.8:1。统筹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与销区对接、向园区集中。围绕优质稻米、特色淡水品(小龙虾)、蛋鸭、家禽及蛋制品、茶叶、现代种业、柑橘、蔬菜(食用菌)、油料、道地药材等主导产业，打造十大千(百)亿优势农业产业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

为加强农业产业化，同时响应《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主导产业，2023年8月9日成立宜昌福源牧歌科技有限公司，宜昌福源牧歌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84号。2025年3月28日，宜昌福源牧歌科技有限公司于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年产50万只笼养鸭与鸭蛋加工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3-420581-04-01-958981，

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26666.8平方米，新建原料仓储车间3500平米，养殖车间15750平米(10栋)鸭蛋仓库3000平米，粪便处理区1500平米，办公区500平米，其他配套设施2416.8平米，购置自动投喂设备、自动收蛋设备等100台套，鸭蛋加工生产线5条，年产50万只笼养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2025年6月17日宜昌福源牧歌科技有限公司与宜都市人民政府就该项目达成相关协议。

该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 8000 平方米，新建库房 200 平米，养殖车间 3150 平米(共计 2 栋)，粪便处理区 300 平米，其他配套设施 2416.8 平米，购置自动投喂设备、自动收蛋设备等 20 台套，年产 10 万只笼养鸭。本次仅针对一期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有关规定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年存栏蛋鸭 10 万只，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5.2.3 中规定“1 只鸭折算成 1 只鸡”，结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1.2.2 中规定“30 只蛋鸡折算成 1 头猪”，本项目折算成猪养殖量为年存栏 3333 头，经判定，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3、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宜昌福源牧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评价区域进行实地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相关资料。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单位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完成《宜昌福源牧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笼养鸭与鸭蛋加工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报呈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本项目设计的有关原始资料由宜昌福源牧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宜昌福源牧歌科技有限公司领导与员工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此深表谢意。

二、项目特点

（1）环境特点

①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宜昌市环境质量年报》，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各常规因子中 PM_{2.5} 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度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的氨气、硫化氢、TSP 结果，周边大气环境中各特征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②项目评价范围内多为农田、居民区等，无饮用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在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生态红线等范围内，也不在宜都市规划的畜禽养殖区域中禁养区内，评价范围内主要植被为农田经济作物，所在区域生态类型简单。

（2）项目特点

本项目为蛋鸭养殖项目，运营期主要影响为养鸭场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水和各类固体废物。养殖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处理后废水不外排，用于果园施肥；病死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环评工作过程

（1）2025 年 8 月合同签订后，评价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实地勘查并及时展开了环评的现场工作。

（2）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http://hbj.yichang.gov.cn/content-42531-995781-1.html>）对项目环评基本情况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评价单位就项目建设的不同时段——施工期、运营期对水、气、噪声、固废、生态环境的环境影响开展了一系列的分析，识别评价重点，结合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项目内外环境条件可能带来的正、负面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四、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A0322 鸭的饲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牧渔业”中第 14 条“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在宜都市发展与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2503-420581-04-01-95898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流转土地主要为林地，生产设施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原有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征地红线图，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四）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或按照土地用途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外，以下项目不得占用耕地：1.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项目。2.城市建设中的人造湿地景观、人造水利景观项目。3.国土绿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按照土地用途有关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故建设项目用地及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

3、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生产设施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2 月 26 日《关于畜禽养殖业选址问题的回复》，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和城镇集中区，也不属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 3.1.2 规定的人口集中区。经查，项目不属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划分范围的通知》中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项目选址于适养区范围内。根据《湖北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技术规范（试行）》的管控要求，在适养区内，应当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循环综合利用或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鸭粪、饲料残渣当天清运，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室外沿着厂区范围设置了雨水沟，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汇至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后期雨水排至周边地表沟渠。食堂废水经

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实现了养殖废弃物全部资源化利用，满足《湖北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技术规范（试行）》对适养区的工作要求。

另外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禁止在禁建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禁建区域包括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市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同时，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下风向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农业种植区，不涉及禁建区。

4、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宜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湖北畜牧业和兽医事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湖北省畜牧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洽阶段，我单位充分对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区域规划环评结论、生态红线等进行对照，作为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基础和前提，根据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宜都市城市总体规划等文件要求。

5、与区域“分区管控成果”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符合宜都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符合《宜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要求。

五、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等要求，本次环评影响评价过程中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①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否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②)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及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③本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④本项目的养殖工艺及产污节点分析。

⑤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可接受程度及污染防治对策的可行性，主要包括：A 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B 项目粪污还田资源化利用的可行性及环境影响；C 病死鸭及病疫防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医疗废物的处置能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六、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为蛋鸭养殖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省、市现行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环保准入条件等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该公司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该项目按拟定设计规模和建设方案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修订，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 2016 年 7 月 2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2 月 29 日修订，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2 月 22 日实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7 号《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8 号《地下水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6)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16 日修正；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2 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 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 年 10 月 17 日；

(3) 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生态环境部令 3 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5) 环办环评函[2020]711 号《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6)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境保护部，环评[2018]11 号，2018 年 1 月 25 日）；

(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8) 国发[2013]3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 年 9 月 10 日；

(9) 国发[2015]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5 年 4 月 2 日；

(10) 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1）环大气[2023]1 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23 年 1 月 3 日；

（12）鄂政发[2016]3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 年 1 月 10 日；

（13）《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22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14）《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5）《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19 日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6）鄂政发[2018]30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2018 年 8 月 8 日；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0 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 年 11 月 16 日；

（19）环发〔2010〕151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0-12-30 实施；

（20）《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试行）》（农办牧【2011】6 号），2011 年 3 月 10 日；

（21）《关于印发<湖北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6〕5 号）；

（22）（国办发〔2017〕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23）《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 号）；

（24）《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业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发布）；

（25）《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

- (26) 《湖北省畜牧条例》（2014 年 11 月 27 日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27) 《“十四五”湖北畜牧业和兽医事业发展规划》鄂农发〔2021〕37 号；
-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
- (29)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 (30) 《湖北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发布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 (31) 《宜昌市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宜牧医发〔2021〕10 号）；
- (32)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25〕52 号）；
- (33) 《宜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34) 鄂环发[2019]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2019 年 1 月 4 日；
- (35) 鄂环发[2021]31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21 日；
- (36) 《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布；
- (37) 鄂长江办[2022]18 号《省长江办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10 日；
- (38) 鄂政发[2012]106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21 日；
- (39) 鄂政发[2020]21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0 年 12 月 2 日；
- (40) 《宜昌市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1.3 主要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1）；
- (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3)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17)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18)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9)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 (20)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
- (21) 《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
- (22)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 (23)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24)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
- (2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

1.1.4 委托、工程资料等文件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书；
- (2)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1.2 评价目的、原则及工作程序

1.2.1 评价目的

本评价的根本目的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事前预防污染，并为主管部门审批决策、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为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及生产管理提供基础资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厂址周围环境状况，本评价拟达到以下目的：

（1）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角度，结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确定项目建设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

（2）在对项目拟建地周边自然、社会、经济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掌握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和必要的现状监测，查清评价区域环境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并做出现状评价；调查并明确区域内的主要污染源及环境特征。

（3）全面分析工程建设内容，掌握生产设备及设施的主要污染物产生特征，计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根据区域环境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预测工程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采用模式计算和类比分析的方式预测、分析项目施工期和投产后排放污染物的影响范围以及引起的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建设工程的可行性。

（4）根据国家对企业在“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多方面论述本项目养殖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的先进性。通过对工程环保设施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达标水平的可靠性分析，进一步提出减缓污染的对策建议，为优化环境工程设计、合理施工和工程投产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和措施建议，从而更好地达到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目的。

1.2.2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依法评价原则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分析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政策、资源能源利用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等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划的相符性。

（2）科学评价原则

环境影响评价应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

（3）突出重点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
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1.2.3 环评报告书编制工作程序

分析判定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
意见的符合性，并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
面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
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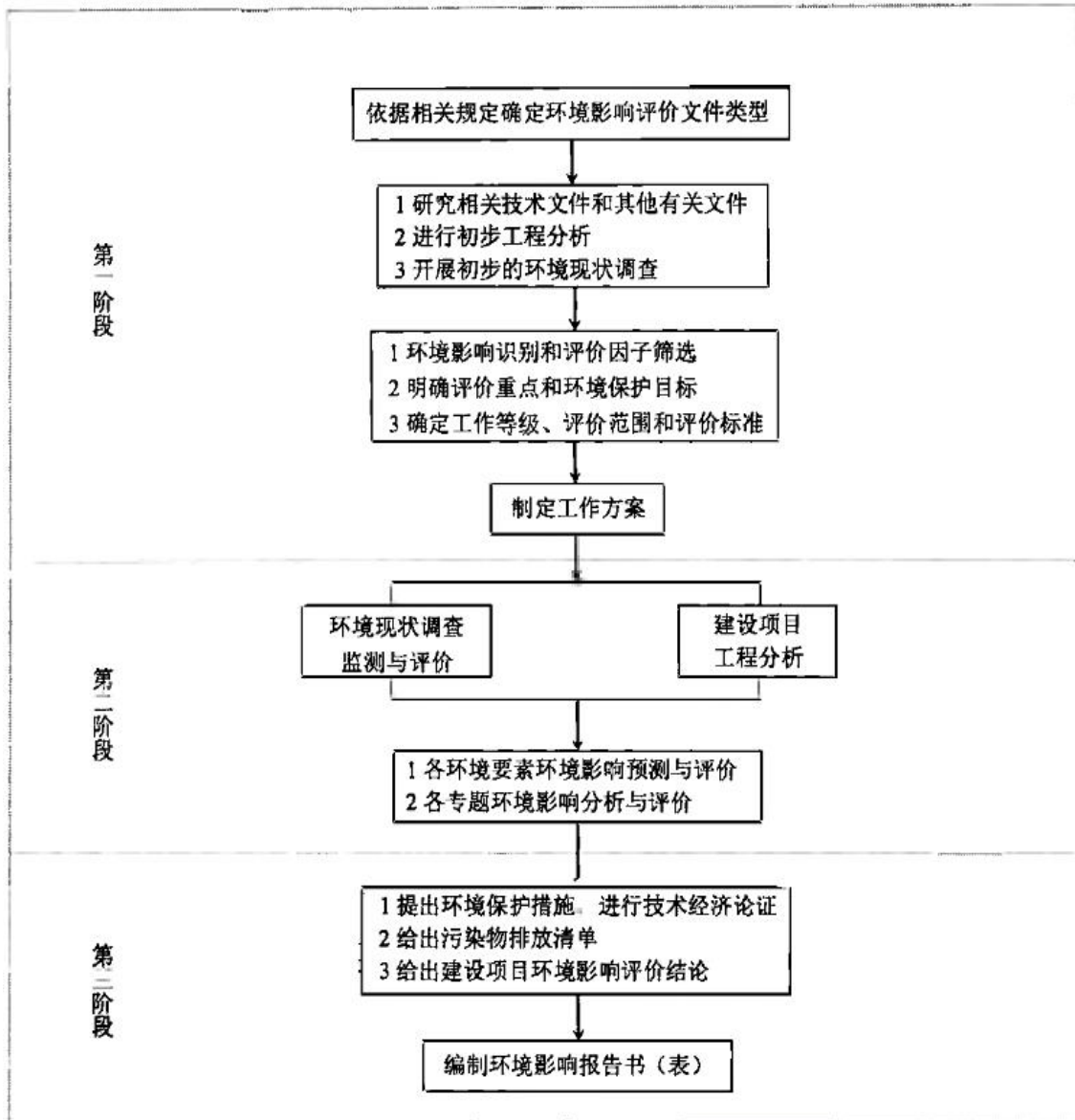


图 1.2-1 环评工作程序示意图

1.3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功能区划如下：

(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及 2018 修改单，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2) 地表水

项目区域周边水体为洛溪河，根据宜都市水系图，结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的通知》（鄂政办发〔2000〕

10 号），洛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为：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1 类区。

（4）地下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也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划为Ⅲ类区。

（5）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1.3-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区域范围	功能类别	确定依据
大气	项目所在范围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地表水	洛溪河	Ⅲ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声	项目场界	1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流场	Ⅲ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	农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1.4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

1.4.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原则

综合考虑项目的性质、工程特点、实施阶段及其所处区域的环境特征，识别出可能对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生活质量产生影响的因子，并确定其影响性质时间、范围和影响程度等，为筛选评价因子及确定评价重点提供依据。

1.4.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工程的特点，在进行工程概况分析基础上，将工程对建设地区自然、社会环境预期产生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本次采用矩阵法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其结果见下表。

表 1.4-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矩阵一览表

时段	评价因子	性质	程度	时间	可能性	范围	可逆性	
施工期	结构施工	地表水	—	一般	短	一般	局部	可
		环境空气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声环境	—	一般	短	较大	局部	可
		固体废物	—	一般	短	较大	局部	可
	设备安装	地表水	—	较小	短	一般	局部	可
		环境空气	—	较小	短	一般	局部	可
		声环境	—	较大	短	较大	局部	可
		固体废物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社会经济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运营期	自然环境	地表水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地下水、土壤			—	较小	长期	较小	局部	不可
环境空气			—	较大	长期	较大	局部	可
声环境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固体废物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社会经济		+	较大	长期	大	较大	可	

注：性质一栏“+”为有利影响，“—”为不利影响。

通过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从上表可以看出，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产生长期不利影响，根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长期环境不利影响，评价将进行详细预测分析，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将不利影响将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1.4.3 评价因子的筛选

根据对项目的工程分析、项目所在地区各环境要素的特征以及存在的环境问题，确定的评价因子见表 1.4-2

表 1.4-2 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要素	评价因子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NH ₃ 、H ₂ S、TSP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H、DO、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pH、八大离子（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H 值、汞、镉、铬、铅、砷、铜、镍、锌	
	声环境质量现状	等效连续 A 声级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施工期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粉尘、扬尘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声环境影响分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运营期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油烟、SO ₂ 、NO _x 、TSP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BOD ₅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COD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声环境影响分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包括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医疗废物、消毒剂等

1.5 评价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度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各标准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过渡阶段）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PM ₁₀ ）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2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PM _{2.5} ）	年平均 3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60μg/m ³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二级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氨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周边水体为洛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单位无量纲）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总氮
Ⅲ类	6~9	≥5	≤20	≤6	≤4	≤1.0	≤0.2	≤1.0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的Ⅲ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III类
一般化学指标			
1	pH	无量纲	6.5~8.5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	硫酸盐	mg/L	≤250
5	氯化物	mg/L	≤250
6	铁	mg/L	≤0.3
7	锰	mg/L	≤0.10
8	铜	mg/L	≤1.00
9	锌	mg/L	≤1.00
10	铝	mg/L	≤0.20
11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13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mg/L	≤3.0
14	氨氮（以 N 计）	mg/L	≤0.50
15	硫化物	mg/L	≤0.02
16	钠	mg/L	≤200
微生物指标			
1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18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毒理学指标			
19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0
2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0
21	氰化物	mg/L	≤0.05
22	氟化物	mg/L	≤1.0
23	碘化物	mg/L	≤0.08
24	汞	mg/L	≤0.001
25	砷	mg/L	≤0.01
26	硒	mg/L	≤0.01
27	镉	mg/L	≤0.005
28	铬（六价）	mg/L	≤0.05

29	铅	mg/L	≤0.01
----	---	------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表 1.5-4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项目场界四周

(5)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限值，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表 1.5-5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览表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项目①②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7.5<pH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按元素总量计。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1.5-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分期	对象	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施工期	场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本项目运营期养鸭场场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污染物场界标准二级标准；备用柴油发电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5-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分期	对象	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运营期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0.40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油烟	2.0mg/m ³

（2）废水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一）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二）明确还田利用标准规范。畜禽粪污的处理应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符

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鸭粪日产日清外售资源化利用公司用于生产有机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配套土地面积充足，满足《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本项目废水属于肥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属于排放污染物，不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8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分期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标准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施工噪声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声级 Leq	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项目场界四周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应标准要求；病死鸭执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及《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1.6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6.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断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导则附

录 A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根据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落地浓度”），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 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见表 1.6-1。

表 1.6-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多个排放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2）大气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预测参数为见下表。

表 1.6-2 本项目无组织源强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X	Y							NH ₃	H ₂ S	颗粒物
1#蛋鸭养殖厂房	111.440524	30.124660	90	12	45	7.5	8760	正常	0.0059	0.00059	/
2#蛋鸭养殖厂房	111.440629	30.124662	90	12	45	7.5	8760	正常	0.0059	0.00059	/
1#料塔区	111.440505	30.124716	4	2	45	6	8760	正常	/	/	0.0002
2#料塔区	111.440597	30.124797	4	2	45	6	8760	正常	/	/	0.0002
初期雨水池	111.440455	30.124873	10	6	35	0	8760	正常	7.21×10 ⁻⁶	3.46×10 ⁻⁷	/

(3)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6-3。

表 1.6-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3.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物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结果

使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6-4 本项目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D10% (m)	推荐评价等级
1#蛋鸭养殖厂房	NH ₃	3.393	174	200	1.7	0	二级
	H ₂ S	0.3393	174	10	3.39	0	二级
2#蛋鸭养殖厂房	NH ₃	3.393	174	200	1.7	0	二级
	H ₂ S	0.3393	174	10	3.39	0	二级
1#料塔区	颗粒物	0.217	54	900	0.02	0	三级
2#料塔区	颗粒物	0.325	54	900	0.04	0	三级
初期雨水池	NH ₃	0.891	10	200	0.45	0	三级
	H ₂ S	0.004039	10	10	0.4	0	三级

使用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可知，算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10\% > P_{\text{imax}} = 3.39\%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1.6.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5.2 评价等级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地表水影响评价判别见下表。

表 1.6-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养殖污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养殖污水主要来源于蛋鸭养殖厂房冲洗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进入农田，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作为农肥进入农田，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地表水

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1.6.3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一、畜牧业”类别中“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编写报告书,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III类项目。

本项目所在范围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及其他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保护区,无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项目所在区域无分散式居民饮用水水源等其他地下水环境敏感区。根据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居民饮用水为自来水。因此,本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规定,确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1.6-6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划分对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项目	III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1.6.4 声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周边 20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前后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级增加不明显(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周边敏感目标距离较远),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规定,判定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1.6-7 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因素	项目参数	一级	二级	三级	判定等级
环境功能区划	1 类	0 类	1、2 类	3、4 类	二级
敏感目标	无	有	无	无	
噪声增量	小于 3dB (A)	大于 5dB (A)	3~5dB (A)	小于 3dB (A)	
受影响人口数量	变化不大	显著增加	增加较多	变化不大	

1.6.5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属于Ⅲ类项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8 公顷，属小型。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因此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1.6-8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划分对照表

敏感程度/评价工作等级/占地规模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6.6 生态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规定，依据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a)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b)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c)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d)根据 HJ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e)根据 HJ610、HJ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f)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²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本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g)除本条 a)、b)、c)、d)、e)、f)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占地规模小于 20km²，评价等级为三级。

1.6.7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戊二醛、过硫酸氢钾、医疗废物、废润滑油和柴油等。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章节，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为<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表 1.6-9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对照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风险潜势的判定结果，本次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治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1.6.8 评价范围、时段和重点

(1) 评价范围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详见表 1.6-10。

表 1.6-10 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以项目为中心设置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	无需设置
地下水环境	以项目区为中心，周围 6km ² 区域
声环境	厂址外 200m 范围
土壤	项目占地范围及占地范围外 0.05km 范围内
生态环境	项目厂址及其周边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2) 评价时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重点评价运营期的环

境影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作简要分析。

(3)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的重点包括：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周围环境特征和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并以工程分析为基础，确定本次环评工作的重点为：

(1)工程分析：核实污染源、污染因子、污染源强和排污特征，核算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削减量及排放量。

(2)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通过预测和分析，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程度，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建议措施。

(3)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重点为恶臭废气、粪污治理措施及消纳用地可行性分析，提出污染物减缓措施和建议。

(4)选址相符性分析：从厂址占地性质、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环境承载能力、环境敏感因素、城市总体规划、畜禽养殖区域规划等方面对项目选址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7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项目区域人口密度较小，以农业生产为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1.7-1 项目评价范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最近场界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陈家河	111.433692	30.126420	居民	15	西	39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祠堂坡	111.437143	30.118881	居民	18	西南	507m	
	徐杨湾	111.435643	30.130909	居民	3	西北	541m	
	双井寺村	111.445759	30.130894	居民	6	东北	708m	
	上石板	111.451736	30.122384	居民	8	东南	835m	
	接贺坳	111.434057	30.136126	居民	10	西北	1312m	
	庙河村	111.442460	30.145448	居民	18	北	2275m	
	双井寺	111.426294	30.138323	居民	9	西北	1919m	
	青山坡	111.420910	30.137696	居民	7	西北	2349m	
杨家坡	111.419880	30.141834	居民	12	西北	2603m		

	三宴线	111.420994	30.114757	居民	9	西南	2202m	
	团峰观	111.436413	30.109935	居民	18	南	1801m	
	朱峡沟	111.420542	30.105977	居民	5	西南	2486m	
	太平恼	111.438685	30.105589	居民	8	南	2225m	
	两河口	111.445114	30.108066	居民	16	东南	2038m	
	许家恼	111.450514	30.108057	居民	18	东南	2223m	
	方家坪	111.452099	30.105938	居民	20	东南	2451m	
	胡家埭	111.454412	30.110277	居民	18	东南	2121m	
	深湾	111.457241	30.124117	居民	4	东	1591m	
	杨树坪	111.463922	30.128111	居民	15	东北	2238m	
地表水环境	洛溪河	113.832458	31.332490	小河		E、N	1701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土壤环境	周边农田	/	/	/	/	/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1.8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1.8.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1.8.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A0322 鸭的饲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牧渔业”中第 14 条“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在宜都市发展与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2503-420581-04-01-95898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8.1.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 6 项，许可准入事项 106 项，共计 112 项，本项目属于蛋鸭养殖，不属于一、禁止准入类，属于二、许可注入类（一）农、林、牧、渔业中 13 项目号。

1.8.1.3 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一般农用地，流转土地主要为耕地、交通运输用地及其他土地，生产设施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原有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征地红线图，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四）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或按照土地用途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外，以下项目不得占用耕地：1.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项目。2.城市建设中的人造湿地景观、人造水利景观项目。3.国土绿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按照土地用途有关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故建设项目用地及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

1.8.2 规划符合性

1.8.2.1 与《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分析本项目与《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符合性，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1 项目与《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文件具体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科学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编制实施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在畜禽养殖大县散养密集区，加快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规范贮存、处理和利用。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97%以上。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划分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适养区，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饲料残渣当天清运，外售给资源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1.8.2.2 与《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北省有关规划计划和《宜昌市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宜昌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和与其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8-2 项目与《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文件具体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巩固江河湖库养殖网箱拆除成果,持续打击湖库投肥(粪)养殖行为。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非法使用药物,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积极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到 2025 年,力争水产养殖主产区连片池塘实现尾水达标排放,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本项目位于适养区,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饲料残渣当天清运,外售给资源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鸡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配套土地面积充足,不涉及水产养殖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1.8.2.3 与《美丽宜昌建设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美丽宜昌建设规划》,分析本项目与《美丽宜昌建设规划》中关于畜禽养殖相关内容符合性,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3 项目与《美丽宜昌建设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文件具体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引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逐步淘汰水冲粪,完善粪污存储、集中沼气化、运输和还田设施建设,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收运还田”等模式和“雨污分流、粪污发酵”等技术,培育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协同推进畜禽养殖氨等臭气治理。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饲料残渣当天清运,外售给资源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鸡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符合
2	加强农用地保护,	格落实国家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划分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适养区,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鸭粪、饲料残渣当天清运,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美丽宜昌建设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1.8.2.4 与《“十四五”湖北畜牧业和兽医事业发展规划》（鄂农发〔2021〕37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按照“保供给、优生态、强安全、促发展”的总思路，围绕“全链条、高质量、绿色化、数字化、多元化”的总目标，充分发挥畜牧业在乡村振兴和带动农民增收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构建现代畜牧兽医体系。到 2025 年，肉类、蛋类、奶类产量分别达到 450 万吨、195 万吨、14.7 万吨，猪肉、牛羊肉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禽肉、禽蛋巩固现有产能，奶类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绿色养殖水平全面提升，畜牧生产与资源环境承载力基本匹配，种养深度融合，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现代养殖体系基本建立，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70%左右。现代畜禽种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技术装备更加先进，畜牧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

本项目为规模化蛋鸭养殖，技术先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十四五”湖北畜牧业和兽医事业发展规划》（鄂农发〔2021〕37号）相符。

1.8.2.5 与《宜昌市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宜昌市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畜牧业养殖产业布局要求：强化标准化禽舍和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建设，提升集约化、标准化养殖水平，创建名牌产品，以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远安县、夷陵区、伍家岗区等 6 个县市区的 22 个乡镇为重点，建设优质禽肉和蛋品供应基地，年提供优质禽肉 3 万吨，蛋品 4.5 万吨。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属于蛋鸭养殖项目，项目符合《宜昌市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畜牧业养殖产业布局要求。

1.8.2.6 与《宜昌市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宜昌市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畜牧业发展选址要求应符合《宜昌市畜禽养殖“三区”与区域布局方案》和《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以及所在区域管控要求。本轮规划环评负面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1.8-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符合性分析

行业	负面清单类别	项目类型	
A03 畜禽养殖	A031 畜牧饲养 A032 家禽饲养 A039 其他畜牧业	禁止类	禁止从境外引进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畜禽遗传资源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宜昌市畜禽养殖“三区”与区域布局方案》、《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的 畜禽养殖项目； 禁止新建周边土地承载能力不足，粪污无法消纳且无其他粪污综合利用方式的畜禽养殖项目 禁止引入超出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和环境容量承载力的畜禽养殖项目 禁止在城镇发展规划区外围 1000 米新建畜禽养殖场
		限制类	限制引入骆驼、孔雀等与区域生境不匹配的养殖项目 禁止引入采用手工屠宰工艺的猪、牛、羊、禽屠宰项目
		禁止类	禁止引入采用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的屠宰项目 禁止引入不在工业园区或不符合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的屠宰项目
		限制类	限制引入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
		禁止类	禁止引入不符合拟建地所在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的饲料加工项目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限制类	限制引入重金属和抗生素含量超过国家平均水平的“高重金属高抗生素”饲料生产企业；
		禁止类	禁止引入不符合拟建地所在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的兽药制造项目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限制类	限制引入重金属和抗生素含量超过国家平均水平的“高重金属高抗生素”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禁止类	禁止引入不符合拟建地所在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的兽药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规模化家禽养殖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宜昌市畜禽养殖“三区”与区域布局方案》、《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选址不在城镇发展规划区外围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从境外引进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畜禽遗传资源项目，周边农田较多，有足够多的农田用于消纳处理后的粪污，故本项目与《宜昌市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是相符的。

1.8.2.7 与《宜昌市畜禽养殖“三区”与区域布局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宜昌市畜禽养殖“三区”与区域布局方案》，各县市区畜牧业生产区

域布局要 按照宜昌市总体布局和每个乡镇突出 2 至 3 个、每个村突出 1 至 2 个主导产业的要求，将产业布局细化到村，形成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施工图”。

表 1.8-5 《宜昌市畜禽养殖“三区”与区域布局方案》符合性分析

区域	划定范围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养区	1、人口集中区域:宜昌市主城区建成区、各县市及夷陵区人民政府驻地城市建成区，以及不在建成区内的机关、学校、科研(种植养殖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敬老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这些区域的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区域范围全部划定为禁止养殖区。2、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1)130号)和宜昌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有关要求，宜昌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全部划定为禁止养殖区。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3、重要水质功能区:按照《宜昌市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中的宜昌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其他特殊的功能区分要求。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类以上水质的水域水体及水域最高控制水位线向外延伸200米的陆域范围一同划定为禁止养殖区。4、其他生态功能区:按照宜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以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全部划定为禁止养殖区。5、其他区域: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禁止畜禽养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机关、学校、科研、医院、疗养院、敬老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区域；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周边1000m范围内无II类水体；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禁养区。	符合
限养区	1、人口集中区域:宜昌市主城区建成区、各县市及夷陵区人民政府驻地城市建成区，以及不在建成区内的机关、学校、科研(种植养殖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敬老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的社会敏感点所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边界再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划定为限制养殖区。各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城镇建成区，以及不在建成区内的机关、学校、科研(种植养殖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敬老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这些区域的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的区域范围全部划定为限制养殖区。2、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1)130号)和宜昌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有关要求，宜昌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外的准保护区全部区域范围划定为限制养殖区。3、重要水质功能区:按照《宜昌市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中的宜昌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类以上水质的水域水体在已	本项目周边1000m范围内无城市建成区、机关、学校、科研、医院、疗养院、敬老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区域；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相距较远；项目周边1000m范围内无II类水体；项目周边1000m范围内不涉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	符合

	经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的范围划定为限制养殖区。4、其他生态功能区:按照宜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已经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的范围划定为限制养殖区。5、交通要道:按照宜昌市综合交通图,已建、在建的主要交通干线(铁路、国省道公路)用地,平原地区外侧外延1000米的范围划定为限制养殖区、山区两侧外延500米的范围划定为限制养殖区。6、工业功能区:按照宜昌市重点产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用地布局,凡经宜昌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各类产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规划控制区域(农业园除外)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划定为限制养殖区。7、其他区域:根据各县市及夷陵区城乡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湿地公园,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项目周边1000m范围内不涉及宜昌市重点产业园区。	
适养区	将禁养区和限制养殖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划定为适宜养殖区。在适宜养殖区内应以区域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合理规划 and 布局畜禽养殖行为。在该区域内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应当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循环综合利用或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养殖废弃物的能循环综合利用或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1.8.2.8 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划分范围的通知》[都政发(2016)30号]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优化宜都市畜禽养殖业布局,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宜都市人民政府现就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划分范围进行了调整,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

表 1.8-6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划分范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区域	划定范围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养区	1、人口集中区域:城市规划的中心城区的建成区及这些区域的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陆城街道办事处所有城市社区、尾笔村、三江村、十里铺村;姚家店镇:姚家店社区、刘家嘴村、莲花堰村、枫相树村、过路滩村、姚家店村;城市规划的中心城区中不在建成区内的机关、学校、科研(种养殖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敬老院及其它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这些区域的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区域范围。。2、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的规范要求。划分的有关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宜都市供水总公司一、二水厂取水口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城市备用水源地:九道河水库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松滋市北河水库岸边陆域200米以内,松木坪镇包括:泉水坞村和观音桥村。3、重要水质功能区:沿长江、清江流域陆域纵深200米的范围内涉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机关、学校、科研、医院、疗养院、敬老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区域;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周边1000m范围内无II类水体;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世界自然	符合

	及到的社区和村。依据都政文[2006]80号批复的具有饮用水功能的小（一）、小（二）型水库。长江一、二级支流。4、其他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天龙湾风景区、奥陶纪石林景区、清水湾景区、三峡九凤谷、古潮音洞、天龙湾水城度假村、荆门山等以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自然保护小区:宋山森林公园、龙山自然保护小区、梁山自然保护小区以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国家级天龙湾湿地公园,省级桂子湖、南桩桥湖,宜昌级高坝洲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熊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大溪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国家级天龙湾湿地公园,省级桂子湖、南桩桥湖,宜昌级高坝洲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熊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大溪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5、其他区域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禁止畜禽养殖的区域。	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禁养区。	
限养区	1、人口集中区域:人口集中区域。城市建成区及这些区域边界已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边界再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各乡镇的城镇建成区,以及不在建成区内的机关、学校、科研(种养殖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敬老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这些区域的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的区域范围。2、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已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范围内区域的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的范围。3、重要水质功能区:重要水质功能区已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范围内区域的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的范围。4、其他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区域已经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的范围。5、交通要道:已建、在建的主要交通干线(铁路、国道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平原地区外侧外延1000米的范围,山区两侧外延500米的范围。6、工业功能区:各类产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规划控制区域(市级以上政府划定,农业园除外)边界外延伸1000米的范围。7、其他区域:限制养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全部资源化利用或达到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达到区域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周边1000m范围内无城市建成区、机关、学校、科研、医院、疗养院、敬老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区域;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相距较远;项目周边1000m范围内无II类水体;项目周边1000m范围内不涉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项目周边1000m范围内不涉及宜昌市重点产业园区。	符合
适养区	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区域为适养区。适养区内允许从事各类畜禽规模养殖生产活动,但必须做到控制总量、合理布局、严格审批,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循环综合利用或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养殖废弃物的能循环综合利用或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在适养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养殖备案、动物防疫、用地和环保等手续,严格实行标准化生产,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

同时”制度。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必须限期完善环境保护审批或备案手续，实施室外生物发酵床等污染综合治理技术，有效控制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提倡适度规模化养殖，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生态养殖模式和零排放模式，对养殖废弃物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到 2018 年底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坐落于山坳之中，四周群山环绕，山体对噪声和废气具有一定的阻隔效果，项目远离集镇、地表水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共有 1 户居民。建设单位已与这户居民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并将这些房屋用作本项目员工宿舍。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均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在达标的基础上选用处理效率和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项目营运满足限养区管控要求。

1.8.2.9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7 与畜牧业相关符合性分析

文件	文件具体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 号）	“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畜牧业生产初步实现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大力发展奶业，加快发展特种养殖业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抓好畜禽良种、饲料供给、动物防疫、养殖环境等基础工作，按照市场需求，加快建立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示范基地。全面推行草畜平衡”。	本项目养殖场使用配比饲料并设置全自动喂养设备，全过程可资源化利用；采用干清粪工艺，鸭粪当天清运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项目	符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	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农牧循环发展。加强农牧统筹，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农区要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促进粪肥还田，加强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	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病死鸭当日清理，不临时贮存，委托宜都市病死	
《“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	开展畜禽饲料利用、生长发育、繁殖、健康等生理调控机制及规律研究，研发动物生长发育、发情、妊娠等生理状态和健康状况的自动监测技术，研发饲料高效利用和减排技术，开发新型饲料资源。突破畜群生理同步瓶颈，建立流水线式畜禽批次化工		

	业生产技术，创新畜禽养殖环境控制、温室气体和氨气等臭气减排技术，研究良种评价、饲料养分精准供给和规模化健康养殖技术。	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蛋鸭养殖厂房内加强通风排气，并合理喷洒除臭剂，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达标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和加工流通体系，不断提高畜产品供给水平、质量安全与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水平、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水平，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禽肉、禽蛋产量分别稳定在 2200 万吨、3500 万吨，保持基本自给，家禽养殖业产值达到 1 万亿元以上。	
《湖北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坚持“稳猪禽、扩牛羊、兴奶业”，深入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持续开展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高标准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70%稳步推进智能化养殖，建设一批“智能监测、精准饲喂、物联管理”的现代化养殖场。促进畜禽产能稳定发展，“十四五”时期，生猪出栏稳定在 4200 万头以上，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 230 万头以上，家禽存栏稳定在 6 亿只以上，出栏稳定在 5 亿只以上	

1.8.3 行业政策符合性

1.8.3.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生产设施； ②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④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建设有满足饲养规模的蛋鸭养殖厂房及配套设施，配备有畜牧兽医人员，具有相应的防疫条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用干清粪工艺，种养结合，鸭粪当天清运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符合

2	第四十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①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②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在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也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符合
3	第四十二条畜禽养殖场应当为其饲养的畜禽提供适当的繁殖条件和生存、生长环境。	本项目能满足畜禽生存和生长的环境	符合
4	第四十四条从事畜禽养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畜禽疫病的防治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畜禽防疫工作	符合
5	第四十六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采用干清粪工艺，种养结合，鸭粪当天清运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的相关要求。

1.8.3.2 与《湖北省畜牧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北省畜牧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9 与《湖北省畜牧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属于禁养区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应当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蛋鸭养殖，按照国家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3	畜禽养殖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沼气制取、污水处理、	采用干清粪工艺，种养结合，鸭粪当天清运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	符合

	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应当确保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	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病死鸭当日清理，不临时贮存，委托宜都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4	畜禽养殖场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或者经过处理但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不得向环境排放。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本项目采用科学化养殖，采用干清粪工艺，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病死鸭当日清理，不临时贮存，委托宜都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蛋鸭养殖厂房内加强通风排气，并合理喷洒除臭剂，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达标	符合
5	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死亡或者扑杀的畜禽，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者采取种养结合、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造成的面源污染。		
7	畜禽养殖和畜禽产品生产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质量安全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畜禽及畜禽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鸭蛋符合国家和省指定的质量安全标准	符合
8	畜禽养殖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违禁物、激素类药品、人药、假劣兽药以及其他对动物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	符合
9	畜禽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记录。生产记录应当记载畜禽来源、畜禽标识编码、养殖代码以及畜禽产品生产时间、批号、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实现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生产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生产记录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湖北省畜牧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8.3.3 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0 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也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符合
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本项目建设有满足饲养规模的蛋鸭养殖厂房及配套设施，配备有畜牧兽医人员，具有相应的防疫条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用干清粪工艺，种养结合，鸭粪当天清运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符合
3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应当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有效措施，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	本项目饲料科学配比，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减少蛋鸭养殖厂房冲洗用水量	符合
4	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采用干清粪工艺，种养结合，鸭粪当天清运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项目全厂	符合
5	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近利用。	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	
6	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 and 传播病疫。	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7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项目采用干法清粪工艺将鸭粪单独及时清出，鸭粪当天清运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产生病死鸭当日清理，不临时贮存，委托宜都市病死	符合

	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8.3.4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1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畜禽养殖应逐步采取粪尿分离和干清粪方式，减少污水产生和排放，为畜禽粪便处理与利用创造条件。	项目粪尿实行干湿分离，采用干清粪工艺。	符合
2	采用干法清粪工艺，应及时单独清出畜禽粪便，实现日产日清；并将产生的畜禽粪便及时运至贮存或者处理场所。	项目采用干法清粪工艺将鸭粪单独及时清出，鸭粪当天清运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符合
3	畜禽养殖外排水的水质，应根据排放去向，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蛋鸭养殖厂房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并且产生量较少，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属于肥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属于排放污染物，不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符合
4	畜禽养殖场排放的畜禽养殖污水宜根据污染治理要求，采用“厌氧、好氧两段生物处理”工艺。其工艺方法应优先选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导则（BAT）》推荐使用的技术。采用厌氧生物处理工艺时，应配套沼气利用设施，应根据污水的污染物浓度选择适合的处理方法，如完全混合式厌氧发酵反应器（CSTR）、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厌氧污泥膨胀床（EGSB）和水解酸化法等。采用好氧生物处理工艺时，应选用脱氮除磷效能高的污水处理工艺，如A ² /O法、SBR法、氧化沟法和接触氧化法等。		
5	畜禽养殖场宜采取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所、远离居民居住区、建设绿化隔离带、避免人畜混居等方法防治畜禽养殖恶臭产生的空气污染。	项目蛋鸭养殖厂房布局合理，养殖区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项目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避免人畜混住。	符合
6	恶臭气体净化处理应覆盖所有产生恶臭气体的场所，畜禽养殖场的空气环境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通过干清粪、喷洒除臭剂，厂界恶臭和臭气浓度均能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7	应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还田利用过程中潜在的二次环境污染的防治。	项目各项畜禽养殖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	符合

		二次污染。	
8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先进的畜禽养殖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污染防治技术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不断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水平。	采用干清粪工艺，种养结合，鸭粪当天清运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1.8.3.5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2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要求规定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1）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2）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3）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4）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5）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项目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厂址不在宜都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农村地区，不属于禁建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禁建区最近距离远大于 500m	符合
厂区布局与清粪工艺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项目属新建项目，根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生活办公区位于场区南侧，养殖区位于办公区北。项目场区布局合理，具体见平面布置图。	符合
	（2）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明管铺设，污水暗管铺设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贮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种养结合，蛋鸭养殖厂房内粪污实现日产日清，产生鸭粪当	符合

	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采用水冲粪、水泡粪。	天清运外售至有机肥加工厂。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畜禽粪便的贮存	<p>(1) 畜禽养殖业产生的畜禽粪便应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其恶臭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并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p> <p>(3) 贮存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畜禽粪便污染地下水。</p> <p>(4) 贮存设施应采取设置顶盖等防止降雨（水）进入的措施。</p>	本产生鸭粪、饲料残渣经传送带直接传送至鸭粪运输车，鸭粪当天清运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符合
污水处理要求	污水的净化处理应根据养殖种养、养殖规模、清粪方式和当地的自然地理条件，选择合理、适用的污水净化处理工艺和技术路线，尽可能采用自然生物处理的方法达到回用标准或排放标准。	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符合
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	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病死畜禽尸体处理时应采用焚烧炉焚烧的方法。	项目病死鸭当日清理，不临时贮存，委托宜都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符合
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的监测	畜禽养殖场应安装水表，对用水实行计量管理；畜禽养殖场每年应至少两次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公污水处理设施和粪污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提交排放污水、废气、恶臭以及粪肥无害化指标的监测报告；对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的水质应定期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排污口应设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的排污口标志。	项目计划安装水表，对用水实行计量管理；运营期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将结果报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	符合

	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

综上,本项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的相关要求。

1.8.3.6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3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应从源头控制,严格执行雨污分离,通过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管理水平、改善畜舍结构和通风供暖工艺、改进清粪工艺等措施减少养殖场环境污染。	企业通过引进最新的技术,通过优化饲料配方、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采取干清粪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2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以综合利用为出发点,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种养结合,蛋鸭养殖厂房内粪污实现日产日清,产生鸭粪当天清运外售至有机肥加工厂。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符合
3	畜禽粪污资源化时应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还田利用,无害化处理应满足下列要求: a) 液态畜禽粪污宜采用厌氧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沼液、沼渣不得作为同等动物的饲料,不得在动物之间进行循环; b) 固体畜禽粪宜采用好氧堆肥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 c) 无害化处理后的卫生学指标应符合 GB7959 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鸭粪当天清运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符合
4	经无害化处理后进行还田综合利用的,粪肥用量不能超过作物当年生长所需的养分量。在确定粪肥的最佳施用量时,应对土壤肥力和粪肥肥效进行测试评价,并符合当地环境容量的要求。同时应有一倍以上的土地用于轮作施肥,不得长期		符合

	施肥于同一土地。		
5	没有充足土地消纳利用固体粪便的养殖场，应建立集中处理处置畜禽粪便的有机肥厂或处理（处置）设施。生产商品化有机肥和复混肥的应分别满足 NY525 和 GB18877 的有关规定		
6	畜禽养殖废水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排放去向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排放水质应满足 GB18596-2001 或有关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的，出水水质应满足 GB5084 的规定。	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蛋鸭养殖厂房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并且产生量较少，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属于肥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属于排放污染物，不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符合
7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宜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应适用、可靠，并满足设施安全、经济运行要求。	企业引进最新型的自动化养鸭设备，减少人工操作	符合
8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应采取防治二次污染的措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蛋鸭养殖厂房的恶臭通过调节饲料结构、加强通风等措施来处理，满足国家排放标准	符合
9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应与养殖场生产区、居民区等建筑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在畜禽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蛋鸭养殖厂房养殖区域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同时生活区位于侧风向及下风向处	符合
10	宜种植高大常绿的乔木，并设置能吸收臭气、有净	项目周边设置有绿化隔离	符合

	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带，以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11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现有采用水冲粪、水泡粪清粪工艺的养殖场，应逐步改为干清粪工艺。畜禽粪污应日产日清。畜禽养殖场应建立排水系统，并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蛋鸭养殖厂房内粪污实现日产日清，产生鸭粪当天清运外售至有机肥加工厂，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	符合
12	粪污贮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用于还田利用的，畜禽粪污处理厂（站）应设置专门的贮存池。贮存池的总有效容积应根据贮存期确定。种养结合的养殖场，贮存池的贮存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和冬季封冻期或雨季最长降雨期，一般不得小于 30d 的排放总量。	产生鸭粪、饲料残渣经传送带直接传送至鸭粪运输车，不贮存，鸭粪当天清运外售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符合
13	贮存池的结构应符合 GB50069 的有关规定，具有防渗漏功能，不得污染地下水。		
14	选用粪污处理工艺时，应根据养殖场的养殖种类、养殖规模、粪污收集方式、当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以及排水去向等因素确定工艺路线及处理目标，并应充分考虑畜禽养殖废水的特殊性，在实现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低运行成本的处理工艺；应慎重选用物化处理工艺。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种养结合，蛋鸭养殖厂房内粪污实现日产日清，产生鸭粪当天清运外售至有机肥加工厂。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符合
15	畜禽固体粪便宜采用好氧堆肥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	鸭粪当天清运外售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符合
16	病死畜禽尸体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应符合 HJ/T81-2001 第 9 章的规定。	项目病死鸭当日清理，不临时贮存，委托宜都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符合
17	因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导致禽类死亡，死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应符合《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规定。		
18	养殖场区应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舍内通风、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及时清粪、绿化等措施抑制或减少臭气的产生	项目合理设置养殖密度、采用通风机加强通风、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及时清粪等措施减少恶臭的影响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的相关要求。

1.8.3.7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与项目相关的条款符合性如下：

表 1.8-14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 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种养结合，蛋鸭养殖厂房内粪污实现日产日清，产生鸭粪当天清运外售至有机肥加工厂。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符合
2	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 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	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		符合
4	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 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规范化饲养，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加快畜禽品种遗传改良进程，提升母畜繁殖性能，提高综合生产能力。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以畜牧大县为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以生态养殖场为重点，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养殖，采用干清粪工艺，产生鸭粪当天清运外售至有机肥加工厂。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	
5	加强科技及装备支撑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根据不同资源条件、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中的相关要求。

1.8.3.8 与《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与项目相关的条款符合性如下：

表 1.8-15 与《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以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为目标，按照畜禽粪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通过清洁生产和设施装备的改进，减少用水量和粪污流失量、恶臭气体和温室气体产生量，提高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粪污综合利用率。重点围绕生产沼气、沼肥、肥水、堆肥、沤肥、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以资源化利用为目的的处理方式，兼顾作为场内生产回冲用水、农田灌溉用水和向环境水体达标排放等处理方式，规范建设标准，科学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促进污染防治与畜牧业协调发展。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养殖，采用干清粪工艺，产生鸭粪当天清运外售至有机肥加工厂。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符合
2	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交由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畜禽粪污的，应按照转运时间间隔建设粪污暂存设施。畜禽养殖户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鸭粪当天清运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	符合
3	畜禽养殖场（户）宜采用干清粪、水泡粪、地面垫料、床（网）下垫料等清粪工艺，逐步淘汰水冲粪工艺，合理控制清粪环节用水量。新建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的，鼓励进行机械干清粪。鼓励畜禽养殖场采用碗式或液位控制等防溢漏饮水器，减少饮水漏水。新建猪、鸡等养殖场宜采取圈舍封闭半封闭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开展圈舍封闭改造，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畜禽养殖场（户）应保持合理的清粪频次，及时收集圈舍和运动场的粪污。鼓励畜禽养殖场做好运动场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自动乳头饮水，减少饮水漏水。养殖场采取圈舍封闭半封闭管理。	符合
4	畜禽养殖场（户）应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液体粪污应	本项目已采取雨污分	符合

	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采取密闭措施，做好安全防护，输送管路要合理设置检查口，检查口应加盖且一般高于地面 5 厘米以上，防止雨水倒灌。	流，本项目产生鸭粪、饲料残渣经传送带直接传送至鸭粪运输车，不贮存，当天清运，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5	畜禽养殖场（户）可采用堆肥、沤肥、生产垫料等方式处理固体粪污。堆肥宜采用条垛式、强制通风静态垛、槽式、发酵仓、反应器或覆膜堆肥等好氧工艺，根据不同工艺配套必要的混合、输送、搅拌、供氧和除臭等设施设备。沤肥宜采用平地或半坑式糊泥静置等兼氧工艺。生产垫料宜采用密闭式滚筒好氧发酵工艺，配套必要的固液分离、进料、混合、发酵、除臭或智能控制等设施设备，分离出的液体粪污应参照 5.5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中的要求进行处理。堆（沤）肥设施发酵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固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发酵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鸭粪当天清运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1.8.3.9 与《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与项目相关的条款符合性如下：

表 1.8-16 与《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是指在畜禽粪污处理过程中，通过生产沼气、堆肥、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方式进行合理利用。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养殖，采用干清粪工艺，产生鸭粪当天清运外售至有机肥加工厂。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	符合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应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利用各环节进行全程管理，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设施装备配套率		
3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4	畜禽规模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采用水泡粪工艺的，要控制用水量，减少粪污产生总量。鼓励水冲粪工艺改造为干清粪或水泡粪。	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5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及时对粪污进行收集、贮存，粪污暂存池（场）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溢流等要求	
6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建设雨污分离设施，污水宜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	
7	规模养殖场干清粪或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便可采用堆肥、沤肥、生产垫料等方式进行处理利用。固体粪便堆肥（生产垫料）宜采用条垛式、槽式、发酵仓、强制通风静态垛等好氧工艺，或其他适用技术，同时配套必要的混合、输送、搅拌、供氧等设施设备	

综上，本项目符合《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1.8.3.10 与《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与项目相关的条款符合性如下：

表 1.8-17 与《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项目选址，合理布置养殖区 项目环评应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选址应避开当地划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并与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相协调。当地未划定禁止养殖区域的，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村镇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项目选址不属于禁养区	符合
	项目环评应结合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养殖场区内部布置。畜禽养殖区及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产生恶臭影响的设施，应位于养殖场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并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根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以及当地的环境及气象等因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作为养殖场选址以及周边规划控制的依据，减轻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	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的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建设单位通过密闭和定期喷洒除臭剂以及加强厂区绿植面积，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2	加强粪污处理 项目环评应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优化工艺，	项目采用已配比好的饲	符合

	<p>污减量控制,促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p> <p>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鼓励采取干清粪方式,采取水泡粪工艺的应最大限度降低用水量。场区应采取雨污分离措施,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p>	<p>料配方,采用干清粪工艺,厂区进行雨污分流</p>	
	<p>项目环评应结合地域、畜种、规模等特点以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目标等要求,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利用模式,采取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粪便垫料回用、异位发酵床、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等模式处理利用畜禽粪污,促进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种养结合”绿色发展。</p>	<p>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养殖,采用干清粪工艺,产生鸭粪当天清运外售至有机肥加工厂。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符合</p>
<p>3</p> <p>强化粪污治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p>	<p>项目环评应强化对粪污的治理措施,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推进粪污资源的良性利用,应对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粪污采取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畜禽规模养殖项目应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雨污分离设施,以及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等,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代为利用或者处理的,可不自行建设粪污处理或利用设施。</p> <p>项目环评应明确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措施。贮存池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贮存池总有效容积应根据贮存期确定。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畜禽粪污须处理并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规范要求。畜禽规模养殖项目配套建设沼气工程的,应充分考虑沼气制备及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p>采用干清粪工艺,产生鸭粪当天清运外售至有机肥加工厂。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符合</p>
	<p>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明确的病死畜禽处理、处置方案,及时处理病死畜禽。针对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的恶臭影响,可采取控制饲养密度、改善舍内通风、及时清粪、采用除臭剂、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项目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p>	<p>项目病死鸭当日清理,不临时贮存,委托宜都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通过改善舍内通风、及时清粪和定期喷洒除臭剂以及加强厂区绿植面积,确保项目</p>	<p>符合</p>

			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落实环评信息公开要求，发挥公众参与的监督作用	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报告书报送审批前，应采取适当形式，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开征求意见并对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环评报告送审前，拟在湖北日报进行定期 2 次公示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1.8.4 环保政策符合性

1.8.4.1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简称“水十条”），为加快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以下十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针对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和船舶港口等污染源，提出了相应的减排措施。其中在狠抓工业污染防治方面提出，要取缔“十小企业”，即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二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以工业水、再生水和海水利用等推动循环发展。在优化空间布局方面指出，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三是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加强水量调度，保证重要河流生态流量。

四是强化科技支撑。推广示范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基础研究和前瞻技术研发，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

五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水价改革，完善收费政策，健全税收政策，促进多元投资，建立有利于水环境治理的激励机制。

六是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严惩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违规建设项目，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水环境监测网络。

七是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强化环境治理目标管理，深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各类环境风险，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八是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科学防治地下水污染，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良好水体和海洋环境保护。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于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九是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国家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逐年考核计划实施情况，督促各方履责到位。

十是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国家定期公布水质最差、最好的 10 个城市名单和各省（区、市）水环境状况。加强社会监督，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项目属于蛋鸭养殖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十小企业”。本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1.8.4.2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发〔2023〕24 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相关要求：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

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属于蛋鸭养殖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以及落后产能的项目。蛋鸭养殖厂房内加强通风排气，并合理喷洒除臭剂，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达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1.8.4.3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简称“土十条”），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提出了十个方面的措施：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快推进立法进程，系统构建标准体系，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着力推进安全利用，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在切实加大保护力度方面提出，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

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要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明确管理要求，落实监管责任，严格用地准入。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在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方面指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在强化空间布局管控方面指出，要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严控工矿污染，控制农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

七、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监督目标任务落实。

八、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强化政府主导，发挥市场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开展宣传教育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调

联动，落实企业责任，严格评估考核。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属于蛋鸭养殖项目，用地属于设施农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1.8.4.4 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要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本项目为蛋鸭养殖，本次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8.4.5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的规定，确立水资源利用上线：强化水资源总量红线约束，促进区域经济布局与结构优化调整。严格总量指标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强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坚守环境质量底线：建立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制度，坚持点源、面源和流动源综合防治策略，突出抓好良好水体保护和严重污染水体治理。全面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强化突发环境事故预防应对，严格管控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无外排废水，且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1.8.4.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1 月 19 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禁止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江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和围填海。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蛋鸭养殖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蛋鸭养殖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过剩产能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8.4.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鄂长江办[2022]18 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10 月 10 日，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蛋鸭养殖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选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应按照《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专题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选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流、汉江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内；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蛋鸭养殖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建设，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据查，本项目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4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的产能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	符合
15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1.8.5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

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8.5.1 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项目用地为设施农用地，项目避开了水域、基本农田防护绿地、地面塌陷重点防护地等禁止及限制区域，不属于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1.8.5.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域 NO_2 、 SO_2 、 CO 、 O_3 环境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标准， $\text{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地表水洛溪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区域内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项目建设中及运营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大气、水体、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不改变环境功能类别，符合宜都市相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8.5.3 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用电来源于镇区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要求。为节约资源，本项目废水不外排，资源化利用，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节约水资源。本项目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1.8.5.4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符合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关于印发湖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八款：禁止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重点管控流域面积在 10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重点管控的河流进行动态调整）。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为蛋鸭养殖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高污染项目，故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8.6 与《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

合性分析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准入清单》(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活动和限制开发活动, 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与其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20 《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名类开发活动。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 加强项目审查论证, 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3.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4.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能耗要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 物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平板玻璃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6.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7.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化工、制药、制革、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企业以及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 应当科学选址, 设置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员密集区域或者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办公区等场所及其周边, 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8.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9.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 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 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禁止在控制区内使用。 10.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11. 禁止在土壤污染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 	<p>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 属于蛋鸭养殖项目, 不属于《管控要求》所列禁止开发活动, 符合要求。本项目建设不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员密集区域或者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办公区等场所及其周边, 本项目不在河道堤防和护堤范围内</p>

	<p>无关的建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众健康和生活环境的土地利用行为。</p> <p>12. 禁止在河道堤防和护堤范围内进行垦地种植、放牧和畜禽养殖，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要限时退田还湖。</p> <p>1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限制开发活动的要求	<p>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一)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二)重点保护水域水质未达到标准的；(三)规划未进行环评的；(四)开发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5. 不得在城市城区新建、改扩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p> <p>16.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17.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或者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不得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开垦、取土、开矿、采石、伐木；不得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铲草、挖树兜、滥挖药材等破坏地表及地表植被的活动以及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或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河道内违规修建建筑设施、堆放物料、取土、挖砂；不得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以及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的活动。</p>	<p>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属于蛋鸭养殖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所列禁止开发活动，符合要求。</p>
沿江 15 公里	<p>1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9. 不符合规划区划或安全环保条件、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现有化工企业，一律实施关停或迁入合规园区、改造升级。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沿江1-15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关改搬转。</p>	<p>不涉及。</p>
耕地	<p>20. 农产品产地外围隔离带内，严格控制城镇开发建设，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制革、石油、矿山、煤炭、焦化、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和电镀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和项目。</p> <p>21. 将农产品产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设立标志，统一编号，建立档案，实行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农产品产地实行永久保护。在优先保护类农产品产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的农产品产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周边地区采取环境准入限制，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二)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监测；(三)采取农艺调控等措施控制重金属进入农产品；(四)实施轮耕、休耕；(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对严格管控类农产品产地，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二)</p>	<p>不涉及。</p>

	<p>不适宜农产品生产的，由政府依法调整土地用途；(三)调整种植结构或者退耕还林(还草)；(四)实行土壤污染管控或者修复；(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湖泊、水库	<p>22. 禁止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的行为。禁止在湖泊水域围网、围栏养殖。</p> <p>23. 在湖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湖泊控制区内，禁止从事可能对湖泊产生污染的项目建设和其他危害湖泊生态环境的活动。</p> <p>24. 湖泊流域内禁止新建造纸、印染、制革、电镀、化工、制药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已有的污染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转产或者关闭。</p> <p>25. 在水库、渠道水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水、油污和高效、高残留的农药，洗涤污垢物体，浸泡植物等；(二)围栏、围网养殖，投放肥(粪)，施用有害鱼药；(三)使用违规网具及毒鱼、炸鱼、电鱼等违法捕捞行为；(四)倾倒垃圾、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五)倾倒砂、石、土；(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禁止在水库周边兴建向水库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原已建成投产的，应当限期治理，实现达标排污，不能达标排污的，限期搬迁。有城乡生活供水任务的水库，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标志。区内禁止从事污染水体的活动。禁止水库周边的楼堂馆所及旅游设施直接向水库排放污水、污物。确需向水库排放污水的，必须采取污水处理措施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达到排污标准后方可排放。</p>	不涉及。
岸线	<p>26.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专题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2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2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禁止新建无油气回收设施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p> <p>29. 禁止在分洪区兴建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项目。已建成而无安全设施的，应增建安全设施。分洪前必须将危险物品转至安全地带。分洪口门区域和洪水主流区内，禁止修建或设置有碍行洪的建(构)筑物、树障、渠堤等，已有的应清除。</p>	不涉及。
小水电	<p>30.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列为退出类：一是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未分区的自然保护区视为核心区和缓冲区)；是违法违规建设且无法按照法律法规整改纠正到位；三是大坝阻隔对珍稀特有水生生物造成严重影响，且整改纠正达不到要求；四是厂坝间河段减水脱流问题突出，严重影响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且整改纠正达不到要求；五是大坝已成为危坝或多年未发电，严重影响防洪，且重新整改又不经济。鼓励装机容量小、建设管理和安全标准低、设施设备老化失修、整改又不经济的电站，自愿</p>	不涉及。

		退出。电站退出原则上要拆除拦河闸坝等挡水建筑物和发电设施，恢复河流连通性，同步实施生态修复，并落实好电站原有防洪、灌溉、供水等功能的替代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p>31. 向环境中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综合排放标准。新建“两高”项目应按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全部削减措施应在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p> <p>32. 自2023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的地区，重有色金属冶炼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3.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磷化工、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现状水质达标区域实施等量置换，超标区域实施减量置换)。</p> <p>34. 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p> <p>35.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本项目属于蛋鸭养殖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总量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36. 敏感区域(列入国家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需强化脱氮除磷。长江干流、汉江干流以及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IV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长江支流、汉江支流劣V类断面控制单元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实施提标改造。	本项目属于蛋鸭养殖项目，无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p>37. 积极推进武汉城市圈、“襄十随神”“宜荆荆恩”城市群大气联防联控，构建秋冬季PM_{2.5}，夏季O₃区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建立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构建省内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推进区域形成“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联动体系。</p> <p>38. 跨区域的重点水体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的流域、区域要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建立区域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实行联防联控。</p>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要求	39.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清洁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M 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行政区域内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地方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新建燃煤锅炉限制条件的一并执行。	不涉及
法定保护地	自然生态空间	40.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不涉及。
	生态保护红线	4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	不涉及。

	<p>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p>42.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森林	<p>43.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p> <p>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不涉及。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林地公益林	<p>44. 严禁乱批滥占林地。严格控制 in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和其它林地上扩建、兴建人造景观和其他建筑设施。确需修建的，应利用现有用地和非宜林地。</p> <p>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珍稀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区以及国防林、防护林、母树林、林木种子园、林业科研和教学实验区的林地，不得征用和占用。确需征用、占用的，必须征得原批准设立该类林地的机关同意。</p> <p>45. 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一）各类建设项目不得占用Ⅰ级保护林地。（二）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三）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四）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六）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七）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八）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九）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除上述第（二）、（三）、（七）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国家林业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6. 严禁在生态公益林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等确需采伐林木，或者发生较为严重森林火灾、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对受害林木进行清理的，应当组织森林经理学、森林保护学、生态学等领域林业专家进行生态影响评价，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实施。二级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不涉及。
天然林	47. 本省天然林应当全部纳入保护范围；人工林中的公益林保护适用《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	不涉及。

	<p>禁止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一）毁林开垦；（二）毁林造林；（三）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四）在有林地上建设风力发电项目；（五）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物多样性和污染环境的生产经营设施；（六）商业性采伐林木；（七）采挖移植林木或者树兜，采割树脂；（八）倾倒石渣、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九）违反国家规定采石、采矿、取土；（十）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等药剂）；（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征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按照国家和省公益林林地的征收标准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p>	
森林公园	<p>48. 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p> <p>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坟冢；（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六）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七）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可能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导致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明显降低的，应当在取得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或者改变经营范围的行政许可后，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p>	不涉及。
自然保护区	<p>49.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p> <p>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p>	不涉及。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5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p>	不涉及。

	<p>者关闭。</p>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有毒有害废弃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暂存和储存场所，建设危险化学品、固体废弃物等装卸运输码头。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湿地	<p>51.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p> <p>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经依法批准在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可能对水生生物洄游产生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p> <p>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禁止违法占用耕地等建设人工湿地。</p>	不涉及。
国家湿地公园	<p>52. 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53.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挖沙、采矿。（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引入外来物种。（八）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不涉及。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p>5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不涉及
风景	<p>55.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p>	不涉及。

名胜区	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填湖建房、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以其他方式侵占和分割水面；（四）违反规定养殖、种植、放牧、狩猎、捕捞；（五）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六）在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物；（七）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景物、设施；（八）乱扔垃圾；（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活动。	
地质公园	5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工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向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机构提交副本存档。	不涉及。
世界自然遗产	57. 世界遗产地范围应划入禁止建设区域，不得开展与遗产资源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缓冲区范围应划入限制建设区域，严格控制各类景观游赏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活动。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与《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

1.8.7 与《宜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宜昌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13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9 个，面积 11997.03 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56.53%；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面积 4650.9 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21.91%；一般管控单元 25 个，面积 4575.3 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21.56%。本项目位于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 4 组，属于《宜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一般管控单元中的“ZH42058130002”，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21 本项目与宜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维度	序号	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秦巴山生态屏障区(包括秭归县、点军区、夷陵区的部分乡镇以及兴山县除合规化工园、远安县除合规化工园)重要水环境功能区内，武陵山生态屏障区(包括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全域以及宜都市部分乡镇)隔河岩水库库区及上游地区，禁止造纸、纺织、印染、磷化工等重污染行业。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属于上述生态屏障区范围，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	三峡库区(包括兴山县、秭归县的全境以及夷陵区除龙泉镇、鸦鹊岭镇和小溪塔街道之外的区域)、长江干流禁止毁林开荒。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属于上述范围
3	禁止在中心城区永久性山体区域新建、改扩建开山取石、破坏山体绿化和城市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注重保护城市山体的自然风貌,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域开山采石、破山修路、劈山造城。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及高污染项目。
7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本项目涉及燃煤机组。
8	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9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磷石膏。对暂时不利用的磷石膏,应当置于磷石膏库等贮存设施,并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贮存。严格控制磷石膏库建设数量。新建、改建、扩建磷石膏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有关标准、要求。禁止在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规定的特殊保护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磷石膏库。	本项目属于蛋鸭养殖,不属于磷石膏库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10	禁止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作为肥料,禁止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添加物。	本项目项目建设有满足饲养规模的蛋鸭养殖厂房及配套设施,配备有畜牧兽医人员,具有相应的防疫条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用干清粪工艺,种养结合,鸭粪当天清运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11	秦巴山生态屏障区(包括秭归县、兴山县、远安县以及点军区、夷陵区的部分乡镇)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及畜禽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属于上述生态屏障区

12	武陵山生态屏障区(包括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全域以及宜都市部分乡镇)限制矿产资源开发, 隔河岩水库库区及上游地区限制畜禽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 不属于上述生态屏障区。
13	三峡库区(包括兴山县、秭归县的全境以及夷陵区除龙泉镇、鸦鹊岭镇和小溪塔街道之外的区域)严格限制库区范围内的化工、造纸、食品(除粮油、中药材、茶叶、柑橘等本地特色优势产品外)、制药、机电、电镀、印染、纺织等水污染行业进入; 关闭在长江干流及支流两岸开采矿产资源的企业(除合法矿权外), 取缔库区支流的网箱养殖及投肥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14	严格控制磷矿开采总量, 以磷矿开采减量促进化工产业减能和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禁止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 严厉打击违法开采行为。加强磷矿开采管理。加强源头治理, 推进绿色生态开采。合理确定全市磷矿采矿权总数、开采总量, 将磷矿开采指标与环境质量水平、磷石膏消纳强度挂钩, 推动磷矿“采、选、加”一体化。	本项目不涉及
15	强化对现有磷石膏堆场的管控, 依法查处安全环保违法行为; 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一律停止使用; 对达到设计库容或停用时间超过三年的一律闭库, 并及时对库区进行生态修复。现有磷石膏库需配备经防渗处理的渗滤液收集边沟和收集池, 渗滤液尽可能全部回用, 不能回用的, 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16	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隔离防护带内新、改、扩建重点行业企业(包括: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含制药、农药)、焦化、电镀、制革、矿山、印染、铅酸蓄电池、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渣场和尾矿库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 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依法关停或搬迁。不得在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点行业周边或未达到开发利用要求的污染地块上新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	本项目不涉及
17	不得在水质不达标的河流新建入河排污口, 化工企业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18	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煤化工、有色等高耗能、高排放(简称“两高”)项目,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 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两高”项目认定以列入发改委《十四五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清单》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

19	<p>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集中供热项目除外)。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具备上网条件的现役自备燃煤机组(含煤与其他燃料混烧机组)纳入电网统一调度,承担与公用燃煤电厂相同的义务;不具备条件的 2025 年底前关停或采取清洁燃料替代。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M2.5 未达标区域基本淘汰行政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p>
20	<p>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矿用地复垦为耕地的,应满足壤环境质量要求,原则上禁止曾用于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p>	<p>本项目不涉及</p>
21	<p>禁养区内现有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治理实施分区管理,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集中区域、重要水质功能区内禁止任何规模畜禽养殖;在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内、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其他生态功能区内,鼓励农户积极从传统养殖方式向绿色生态养殖方式转变,鼓励农户尽量利用周边耕地、林地、草地、园地消纳粪污,实现就近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集中区域、重要水质功能区内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内、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其他生态功能区内,采用干清粪工艺,种养结合,鸭粪当天清运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p>
22	<p>限养区内畜禽养殖排放总量要达到区域控制的要求,且必须以“不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不影响镇容镇貌、村容村貌,不影响水环境质量”为标准,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对已有的养殖场(户),在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污染排放总量前提下,按照农牧结合原则改造升级,优先发展生态养殖。对限养区内散养密集区要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示范点,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措施,或者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限养区可以新建的养殖项目按适养区相关管控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位于适养区,项目建设有满足饲养规模的蛋鸭养殖厂房及配套设施,配备有畜牧兽医人员,具有相应的防疫条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用干清粪工艺,种养结合,鸭粪当天清运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p>

	23	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畜禽养殖存栏总量超过畜禽养殖存栏控制总量的，不得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既有畜禽养殖场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全部资源化利用或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无法达到污染防治要求的实行限期整治，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分别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控制标准，对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养殖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限期关停。	本项目位于适养区，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鸡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4	现有建材、冶炼、钢铁等废气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限制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	本项目不涉及
	25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进口，并逐步予以淘汰。严格实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实现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26	加快实施化工行业产能关停淘汰。对国家产业政策和宜昌市相关文件明令淘汰的产品，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化工企业，不符合产业布局的化工产能，依法依规限期关停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27	园区外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应限期入园，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处理，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否则一律关停。	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8	到2025年，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消除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2020年增长10个百分点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完成省下达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29	到2025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3.6%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全市平均值降低至35μg/m3以下。	本项目不涉及
	30	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保持25%， “双源”周边地下水监测评价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
	31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本项目不涉及
	32	到2025年，全市实现总磷重点工程减排量122.83吨以上，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长江干流宜昌段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水质标准，总磷指标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
	33	到2025年，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34	到2025年，县(市)建成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不低于50%，城市(含县城)、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本项目不涉及
	35	到2025年，宜昌市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县市及夷陵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4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36	到2025年，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市城区及市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5%，市城区及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率降至5%，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率达到7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0%以上，规模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农膜回收率达到85%。	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鸡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7	到2025年，所有县城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县城、重点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90%、75%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排放标准。出水排入封闭式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强化除磷脱氮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38	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分别达到0.47、0.216、1.1、0.042万吨，重点重金属减排比例达到2%。	本项目不涉及
39	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要达到国家相关行业二级以上清洁生产技术指标的要求。截至“十四五”末期，全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	本项目不涉及
40	严格涉重金属产业准入，落实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在环境影响评价或批复文件中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应实施总磷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4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项目，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露天开采矿产资源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措施；(二)矿山企业对采矿场、排岩场等场地的运输道路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洒水；(三)排岩优先采取外围排岩、及时绿化的作业方式，作业时采取湿法喷淋等措施；(四)尾矿库、排岩场采取设置围挡、覆盖防尘网(布)、复绿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加工矿石、砂石等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应当密闭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

42	<p>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建、改扩建项目自2018年7月4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行业新建项目按照超低排放要求执行。16.建设工程、建(构)筑物装修以及拆除工程等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硬质围挡应当连续设置，城市主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周边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二百五十厘米，其他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在建工程外立面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二)城市建成区内，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以及拌石灰土等；(三)爆破、拆除、开挖、填筑等容易产生粉尘的土石方工程作业，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四)施工工地内以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当采取铺设钢板、混凝土等方式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清洁；(五)施工工地的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六)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投放到指定地点；在工地内堆置超过四十八小时的，应当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或者定期喷洒抑尘剂、洒水；(七)绿化建设、路面养护和修筑、下水道疏浚等建设工程，应当及时清理废弃物；(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43	<p>贮存或者装卸矿石、矿渣、矿粉、石灰、水泥、混凝土、砂石等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码头、堆场、仓库，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场坪、路面，场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作业方式，保持整洁；(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百分之十以上的严密围挡，并洒水、覆盖防尘网；(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喷淋、洒水；(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吸尘、喷淋；(五)废弃物料应当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设置围挡或者覆盖；(六)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设置围挡或者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44	<p>加强对全市化工园区的规范化管理，实行“总量控制，集中发展”，制定高标准项目准入条件，严格项目入园评审。加强能源、造纸、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拟入园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引导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园；严格控制产能过剩、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入园；全面禁止国家或省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或落后产品的项目入园。</p>	<p>本项目不涉及</p>
45	<p>全面完成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其他物料；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p>

46	<p>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使用高硫石油焦。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未发布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按照颗粒物小于等于30mg/m³、二氧化硫小于等于200mg/m³、氮氧化物小于等于300mg/m³的标准实施改造，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参照当前低于上述标准的其他省份地方标准进行改造。加强无组织污染源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47	<p>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开展玻璃、铸造、石灰、陶瓷、工业炉窑等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率。玻璃窑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0mg/m³，强化企业原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企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备用烟气净化设施及监控装置。</p>	<p>本项目不涉及</p>
48	<p>实施水泥行业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所有涉水泥制品类企业应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配套原料矿山开采、物料储存、输送、协同处置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强化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49	<p>积极推进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和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储罐按照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推动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含VOCs有机废水系统中集水井(池)、均质罐等排放的高浓度VOCs废气单独收集处理，采用燃烧等高效实用的治理技术。全面提升LDAR实施效果。严格按照相关指南规定，建立台账，将VOCs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p>
50	<p>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对超高土进行整治，保证绿化土低于路沿石五厘米以上，行道树坑要及时覆盖。加强渣土车扬尘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宜昌市城区建筑垃圾及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管理规范》，对渣土装、卸载和场区道路运输扬尘实施定向节水喷雾。加强裸地、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分类施策治理扬尘。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本项目施工期加强对渣土装、卸载和场区道路运输扬尘实施定向节水喷雾。加强裸地、堆场扬尘污染控制</p>

环境 风险 防空	51	强化餐饮油烟收集处理与监管。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持续推广油烟净化装置在线监控，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52	深化工业水污染防治。依法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推动化工、造纸、电镀、印染、有色、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推动稳定达标排放，2025年底前完成工业园区排查整治。加强总磷污染治理与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53	以长阳蒙特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铠榕电解锰有限公司为重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环保标准，推进技改项目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54	限养区内畜禽养殖排放总量要达到区域控制的要求，且必须以“不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不影响镇容镇貌、村容村貌，不影响水环境质量”为标准，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对已有的养殖场(户)，在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污染排放总量前提下，按照农牧结合原则改造升级，优先发展生态养殖。对限养区内散养密集区要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示范点，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措施，或者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机关、学校、科研、医院、疗养院、敬老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区域，不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
	55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红线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宜昌市污染源、水源、水厂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建立重点流域上下游水污染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建立市、县两级环境污染事故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56	加强区域协同治理。加强与襄阳市、荆门市、荆州市等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会商分析，完善各县(市、区)之间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各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联治。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实现城市7-10天预报。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不涉及
	57	加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长江干流生态环境无人机遥感调查成果应用，持续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固体废物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相关严重违法行为，构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58	完善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恶臭气体监测，建设猯亭等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59	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管理状况、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p>60 严格执行磷石膏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磷石膏库安全环保标准和监管规范，建立磷石膏库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严防磷石膏库渗漏带来的安全环保风险。按照“一库一策”推进消纳库存磷石膏，对退库的磷石膏库实施生态修复治理。磷石膏库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落实磷石膏库防扬散、防渗漏、防溃坝以及渗滤液收集处理等防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和安全监测，按照规定排查、整改隐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磷石膏库，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责令管理单位整改、消除隐患。已经达到设计库容或者停止使用的磷石膏库，其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封场。启用已封场的磷石膏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不涉及</p>
	<p>61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消防站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并根据安全风险类型和实际需求，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p>	<p>本项目不涉及</p>
	<p>62 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本项目不涉及</p>
	<p>63 主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率到达90%以上，河湖水系连通性得到有效加强，河湖空间管控有效落实，河湖生态环境稳定复苏。</p>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64 各县市区到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相比于2020年降幅要求分别为：宜都市16%、枝江市16%、当阳市18%、远安县20%、兴山县16%、秭归县16%、长阳自治县16%、五峰自治县16%、夷陵区16%、西陵区10%、伍家岗区10%、点军区16%、猇亭区20%。</p>	<p>本项目不涉及</p>
	<p>65 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3.26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0.72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18立方米/万元。</p>	<p>本项目不涉及</p>
	<p>66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0.47吨标准煤/万元。</p>	<p>本项目不涉及</p>
	<p>67 到2025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10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6%。</p>	<p>本项目不涉及</p>
	<p>68 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电动汽车，进一步提高新能源车比例。</p>	<p>本项目不涉及</p>
	<p>69 加快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在长江干线推广应用LNG船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70 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落实《省规》分解矿山总数指标，到2025年底，全市矿山总数力争不超过351家，其中磷矿矿业权数量落实当年度省级分配指标要求、建筑用砂石料矿山数量力争不超过62家，严格控制饰面石材新设采矿权数量。</p>	<p>本项目不涉及</p>
<p>71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p>	

表 1.8-22 本项目与宜都市（松木坪镇）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型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武陵山生态屏障区的准入要求。2.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3.禁止在永丰水库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4.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本项目属于蛋鸭养殖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 84 号，满足湖北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不涉及水库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符合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以上。2.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蛋鸭养殖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不使用锅炉，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宜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

1.8.9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分析

1.8.9.1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表 1.8-23 养殖场选址合理性分析

文件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1）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2）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3）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4）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5）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厂址不在宜都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农村地区，不属于禁建区域。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禁建区最近距离远大于 500m

1.8.9.2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厂区布局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畜禽尸体焚烧炉（或填埋井）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

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0.8 公顷。本项目主要建设蛋鸭养殖场，拟建养殖场包括如下设施：蛋鸭养殖厂房、库房、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等。拟建场址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本项目生活办公区位于场区南，养殖区位于生活办公区北侧。本项目办公区位于生产区和废水处理区的侧风向及上风向。养殖场道路旁边及围墙四周种植有绿化带。综上所述，本项目场内布设合理，不仅能够缩短各饲养环节场内运输距离，也能避免对周围居民区产生不良影响。所以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

2.1 项目工程概况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只笼养鸭与鸭蛋加工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宜昌福源牧歌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 84 号

总投资：2400 万元

占地面积：本项目设施农用地占地面积为 8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设施面积 3150 平方米，仓库面积 200 平方米。

生产规模：项目建设蛋鸭养殖厂房 2 栋，年存栏 10 万只蛋鸭，产鲜鸭蛋约 3000 万枚。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全厂员工共计 15 人，均在厂内食宿。生产班制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运行 365 天。

2.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年存栏 10 万只蛋鸭，主要配套建设 2 栋蛋鸭养殖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仓库，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蛋鸭养殖厂房	2 栋 1F, 1 号、2 号蛋鸭养殖厂房标准尺寸均为 90m×12m×7.5m, 每栋占地面积 1575m ² , 用于养殖蛋鸭。蛋鸭年存栏量 10 万只, 蛋鸭养殖厂房利用日光灯采光, 排风扇通风, 传送带清粪机清理粪便, 每栋蛋鸭养殖厂房内布设五列七层自动化蛋鸭养殖设备。	新建

	仓库	1 栋 1F, 占地面积 200m ² , 作为捡蛋工作区以及贮存仓库	新建	
辅助工程	生活用房	1 栋 2F 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 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138m ² , 内设办公室、宿舍、食堂等	新建	
	消毒室	位于厂区大门通道南侧, 占地面积约 10m ²	新建	
	门房	1 栋 1F, 位于厂区南侧, 砖混结构, 用于管理进出车辆、货物	新建	
	发电室 1	占地面积 20m ² , 1 号蛋鸭养殖厂房东侧设置柴油发电机组, 用于停电阶段发电使用	新建	
	发电室 2	占地面积 20m ² , 2 号蛋鸭养殖厂西侧设置柴油发电机组, 用于停电阶段发电使用	新建	
储运工程	料塔	厂区设置 4 座料塔, 用于贮存饲料, 1 号厂房西侧设置 2 座料塔 (1#料塔区), 2 号厂房东侧设置 2 座料塔 (2#料塔区), 单座储存量 25t	新建	
	水罐	2 个容积为 25m ³ 的水罐, 设置在办公生活区西侧, 用于储存生产用水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新建	
	排水系统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汇至初期雨水池 (厌氧池), 后期雨水排至周边地表沟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生产废水 (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 (厌氧池)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新建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停电时启动备用发电室发电	新建	
	降温系统	蛋鸭养殖厂房采用水帘风机、排风扇进行降温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蛋鸭养殖厂房恶臭	蛋鸭养殖厂房恶臭通过合理膳食、控制饲养密度、机械通风、鸭粪定期清理、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厨房顶部排放	新建
		柴油发电机尾气	采用轻质柴油, 且在非正常工况下 (停电) 发电机位于厂内发电。由于使用频率小, 污染物产生量少, 故选择经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新建
		料塔呼吸废气	全密闭储罐, 料仓罐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厂区绿化	新建
		车辆运输恶臭	通过加强管理、车辆合理调度, 避免集中运输, 并及时清洗车辆、合理规划运输线路、专用车辆运输、加盖篷布密闭等措施。	新建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生产废水 (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 (厌氧池)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加强蛋鸭养殖厂房周围绿化	新建	
	固废	鸭粪、饲料残渣、散落羽毛	产生鸭粪、饲料残渣经传送带直接传送至鸭粪运输车, 不贮存, 当天清运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新建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不合格、破损鸭蛋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出售给特种饲料制作商，作为特种饲料制作原料	新建
	病死鸭	病死鸭委托宜都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新建
	医疗防疫废物	新建 1 个 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库房西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医疗防疫废物由兽医站带走处置	新建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存栏 10 万只蛋鸭，本项目不在场区内进行配种，直接外购预产期（10-15 周龄的青年蛋鸭）蛋鸭进行饲养，蛋鸭自购进后不需转换蛋鸭养殖厂房，饲养 16 个月后淘汰，淘汰后蛋鸭养殖厂房需清洗消毒闲置最少 15 天，淘汰鸭用作肉食鸭外售给加工企业，鸭蛋产量约为 3000 万枚。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2 所示。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鸭蛋	3000 万枚/a	外售，不清洗
2	淘汰鸭	10 万只/16 个月	16 个月出栏一次，活鸭直接出

鸭蛋质量标准

鸭蛋质量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要求，具体要求如下表。

表 2.1-3 项目鸭蛋感官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检验方法
1	色泽	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黄色至橙色，蛋白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	取带壳鲜蛋在灯光下透视观察，去壳后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
2	气味	蛋液具有固定的蛋腥味，无异味	
3	状态	蛋壳光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根据该标准要求，鸭蛋污染物限量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

留限量标准》（GB2763-2021）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致病菌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GB29921-2021）规定要求。

蛋鸭饲养及防疫标准

项目 10-15 周龄预产期蛋鸭入场前需要实方出具动物检疫证的流程，符合健康要求的蛋鸭方能入场。蛋鸭养殖执行《无公害食品 蛋鸭饲养兽医防疫准则》（NY/T5260-2004）、《无公害食品 鲜鸭蛋》（NY5259-2004）、《无公害食品 蛋鸭饲养管理技术规范》（NY/T5261-2004）。

2.1.4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原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原料	青年鸭	只/批	10 万	10 万	/	
2		蛋鸭饲料	t/a	10950	100	外购正大、海大饲料	
3	辅料	消毒	戊二醛溶液	L/a	180	15	1L/瓶
4			过硫酸氢钾	t/a	0.1	0.01	1kg/瓶
5		生物除臭剂	t/a	1.25	0.25	外购，25kg/桶	
6		蛋鸭包装材料	t/a	36	2	外购	
7		润滑油	t/a	0.05	0.025	外购	
8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26315.78	/	市政供水及厂区地下水	
9		电	kW·h/a	150 万	/	市政供电	
10		柴油	t/a	0.51	0.25	应急发电	

备注：本项目厂区内不贮存防疫药品，防疫药品由兽医站定期带来并开展防疫工作，产生防疫相关医疗防疫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原辅料主要理化性质如下：

（1）饲料

饲料入场的质量管控措施：项目采用混合饲料，采购于正规的饲料厂，每批次饲料采购入场前要求饲料公司提供饲料检测报告，且建设单位会留样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饲料进行检测，保证饲料安全和生物安全。为控制蛋鸭养

殖过程中重金属污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购蛋鸭饲料应满足《饲料中铜的允许量》(GB26419-2010)、《饲料中锌的允许量》(NY929-2005)、《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等标准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2.1-5 畜禽配合饲料中重金属的允许量

标准	具体要求		
	重金属	产品名称	允许量 (mg/kg)
《饲料中铜的允许量》(GB26419-2010)	铜	禽鸭配合饲料	≤35
《饲料中锌的允许量》(NY929-2005)	锌	蛋用鸭配合饲料	≤250
《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	砷	鸭配合饲料	≤2
	铅	鸭配合饲料	≤5
	汞	鸭配合饲料	≤0.1
	镉	鸭配合饲料	≤0.5

(2) 戊二醛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易溶于水和乙醚、乙醇等有机溶剂，熔点-14℃沸点188℃分解，不易燃。25%的戊二醛水溶液相对密度 1.066(20℃)，熔点-5.8℃，沸点 101℃，有强烈的刺激性。有芳香味，性质活泼、易挥发、聚合和氧化。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燃烧。容易自聚，聚合反应随着温度的上升而急骤加剧。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对眼睛、皮肤和黏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3) 过硫酸氢钾

白色粉状固体，易溶于水。在 20℃（68OF）时，水溶解度大于 250g/L。具有非常强大而有效的非氯氧化能力，使用和处理过程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因而被广泛的应用于工业生产和消费领域。通常状态下比较稳定，当温度高于 65℃时易发生分解反应。比较活泼，易于参与多种化学反应，可作为化剂、漂白剂、催化剂、消毒剂、蚀刻剂等。

(4) 生物除臭剂

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剂为植物提取液，按照 1:20 比例稀释后使用，主要成分为：芽孢杆菌、酵母菌、乳酸菌、抗菌肽及复合酶、维生素、促生长因

子代谢产物复配而成。

（5）柴油

柴油是棕色或有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常温常压下为液态，密度约为 0.82g/cm^3 ，油的沸点范围较广，轻柴油的沸点范围约为 $180\text{-}370^\circ\text{C}$ ，而重柴油的沸点范围约为 $350\text{-}410^\circ\text{C}$ 。其黏度介于煤油与润滑油之间。柴油不溶于水，但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柴油具有易燃易爆挥发的特点。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设备主要包括蛋鸭饲养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表 2.1-6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禽笼设备	套	2	用于蛋鸭养殖，2 栋蛋鸭养殖厂房，每栋蛋鸭养殖厂房一套，每套为 5 列 7 层立体层叠鸭笼，单栋饲养 5 万只（羽）
2	喂料系统	套	2	每栋蛋鸭养殖厂房 1 套，包括索盘上料链条、送料管、搅龙上料、直驱减速电机、行车驱动、行车梁架、料斗、控料器、头尾端回料装置、不锈钢拉绳、料塔称重器
3	自动饮水系统	套	2	每栋蛋鸭养殖厂房一套，包括 PVC 供水管、乳头、调压器、前端供水过滤器及加药器、终端器、饮水起吊装置等；
4	鸭蛋收集系统	套	2	每栋蛋鸭养殖厂房一套，包括自动集蛋机、集蛋托、蛋壳托等
5	清粪系统	套	2	每栋蛋鸭养殖厂房一套，包括纵向输粪头尾架及动力传送装置、纵向输粪托盘、纵向输粪带、横向输粪装置等
6	照明系统	套	2	每栋蛋鸭养殖厂房 1 套，养殖调光灯、调光器、防水主电源线、防水灯头线、防水航空插接头、电线、电缆、线管
7	通风系统	套	2	包括湿帘、卷帘、导风板、水循环管及水泵、节能风扇、风机拢风筒等；
8	料塔	座	4	料塔 25t/座
9	自动控制系统	套	2	/
10	消毒设备	套	3	每栋蛋鸭养殖厂房一套，消毒间 1 台消毒雾化机
11	水罐	座	2	容积为 25m^3
12	柴油发电机	台	3	分别设置在发电室

2.1.6 公用工程

2.1.6.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鸭场用水主要包括蛋鸭饮用水，调节蛋鸭养殖厂房湿度和温度的湿帘用水、冲洗用水、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汇至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后期雨水排至周边地表沟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1.6.2 供电系统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设施由宜都市电业局引至项目的专用线路供给。供电参数为电压 380/220V，三相交流电，能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50 万 kW·h。项目设置 2 台发电机，用于停电时蛋鸭养殖厂房供电。

2.1.6.3 供热与通风

（1）通风系统

项目建设的标准化蛋鸭养殖厂房配有风机及进风窗，用于蛋鸭养殖厂房内的通风换气。项目选用高效能风机，排风效率>90%。项目所有进风窗均可自动控制开启，开口大小一致，可自动达到蛋鸭养殖厂房设置的压力差要求。为防止雨水倒灌，进风窗洞口下沿内侧高于外侧。

（2）降温水帘

在蛋鸭养殖厂房墙壁安装降温水帘，定时或不定时地为蛋鸭养殖厂房直接降温。在舍内温度达到 30℃时，就需要开启降温水帘，降温水帘能使厂房内的温度迅速在 10 分钟内下降，降温环保效果佳。每栋蛋鸭养殖厂房安装湿帘，降温水帘通常在夏季 5-9 月使用，使用时间约为 90d。

（3）冬季供热

本项目不进行育雏，青年鸭、蛋鸭抗寒能力较好，且本地区冬季温度低

于-5℃的天数较少，故不另外设置取暖设备。

2.1.6.4 饲料运输系统

项目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和限位鸭笼，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鸭饮食需求，同时减少浪费，节约人力和饲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通过车辆将饲料利用专用管道输送至料塔内暂存待用；从蛋鸭养殖厂房外的料塔通过密闭管道绞龙输送，直接到达蛋鸭养殖厂房内各个鸭笼的料槽中。饲料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采用全密闭管道输送。项目饲料运输采用社会车辆，不在场区内清洗。

2.1.6.5 粪污运输系统

蛋鸭养殖厂房的粪便的清理采用密闭输送带式清粪系统进行干清粪，传输带两侧高中间凹。每层每列鸭笼下各布设一条清粪传输带，鸭粪散落在传输带上后，可被风干减少鸭粪中的水分，通过定时开启传输带将鸭粪输送至蛋鸭养殖厂房尾部的纵向粪带上，传送带末端设置刮粪板，出粪刮板与出粪滚筒间隙约为 0.8mm，粪带厚度为 261.1mm，可以做到刮粪彻底、干净。然后由纵向粪带传输带送到舍外传输系统，舍外传输系统送至每栋蛋鸭养殖厂房的出粪口，通过传送装置输送到鸭粪收集车内，不贮存，当天清运，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2.1.6.6 病死鸭处理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中有关内容，畜禽尸体应按照有关卫生防疫规定单独进行妥善处置。第一时间对病死鸭及所在蛋鸭养殖厂房进行隔离，并向宜都市动物防疫站进行汇报，在防疫站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一般病死鸭采取病死动物无害化高温灭菌处理（宜都市定点处置病死畜禽单位为宜都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与处理）。一旦怀疑病死鸭含有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立即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理技术规范》要求逐级上报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人民政府，配合相关部门和人民政府安排的检查、隔离、封锁、捕杀、无害化及消毒工作。

2.1.6.7 消毒系统

车辆消毒：项目在厂区道路进出口设置 1 处车辆消毒区，采用一般水泥硬化地面简单防渗，消毒方式为用戊二醛或过硫酸氢钾按比例进行配置，通过高压喷雾方式进行消毒。

人员消毒：建筑面积约 10m²，消毒间设置消毒机喷雾消毒。

蛋鸭养殖厂房、物品消毒：本项目实施严格的兽医卫生消毒、防疫程序，保证鸭群健康。人员进入前需洗手、更换外套、戴上防护帽及口罩并套上一次性鞋套。定期补充消毒液，出栏后蛋鸭养殖厂房用高压水枪彻底清扫并冲洗后；运输鸭和饲料的车辆，装运前后必须用喷雾消毒。夏秋时节养殖场蚊蝇滋生，可采取化学、物理结合的方法驱蝇灭蚊，同时在圈舍内安装灭蚊灯、门窗均安装纱窗。

蚊蝇处置消杀措施：本项目鸭舍周围 10m 处设置挡鼠墙，挡鼠墙到鸭舍间以及鸭舍与鸭舍间的地面硬化处理，厂区所有对外开放的门口都要求安装挡鼠板，挡鼠板与墙体之间对接密闭无缝隙；厂区各个下水道入口处加装金属过滤网，阻止老鼠从下水道进入鸭舍及附属房内；水帘处安装纱网或初效过滤网，防止蚊蝇等进入鸭舍；切实做好鸭舍内外清洁卫生和消毒隔离工作，消除厂内卫生死角，病死鸭交由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并统一处理；药物防治选用合适的药物、合适的剂量，采取正确的投药方式进行治疗，不随意加大或减小用量以及滥用药物。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班制：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营 365 天。

劳动定员：职工定员 15 人。

2.1.8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 84 号，项目附近均为农田及农村居民区，周边环境较为简单，周边未发现与项目不相容的其他加工生产区。结合项目遥感影像显示，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下游祠堂坡，

距离本项目 450m。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蛋鸭养殖场，拟建养殖场包括如下设施：蛋鸭养殖厂房、仓库以及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场址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办公生活区位于场区南侧，养殖区位于办公区北侧。厂区周边种植高大林木，用于厂区隔离内部的恶臭，有效地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场内布设合理，不仅能够缩短各饲养环节场内运输距离，也能避免对周围居民区产生不良影响。所以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根据影响预测，项目拟在标准化蛋鸭养殖厂房边界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村庄、学校等敏感点。与生产车间边界最近的居民点为下游祠堂坡(ES，距离场界 450m)，可以满足要求，同时环评还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再建设其他村庄、学校等敏感点。

此外，根据踏勘，项目建设地块周围没有与本项目不相容的工业污染源、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出的危险废物相关的原辅产品的加工生产区，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同时，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良好，接纳水体质量良好，选址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研究基础，交通运输方便，水源供应充足，电力及通讯均已覆盖，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不利因素。

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基本合理。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根据施工时序可分为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安装装修阶段及工程验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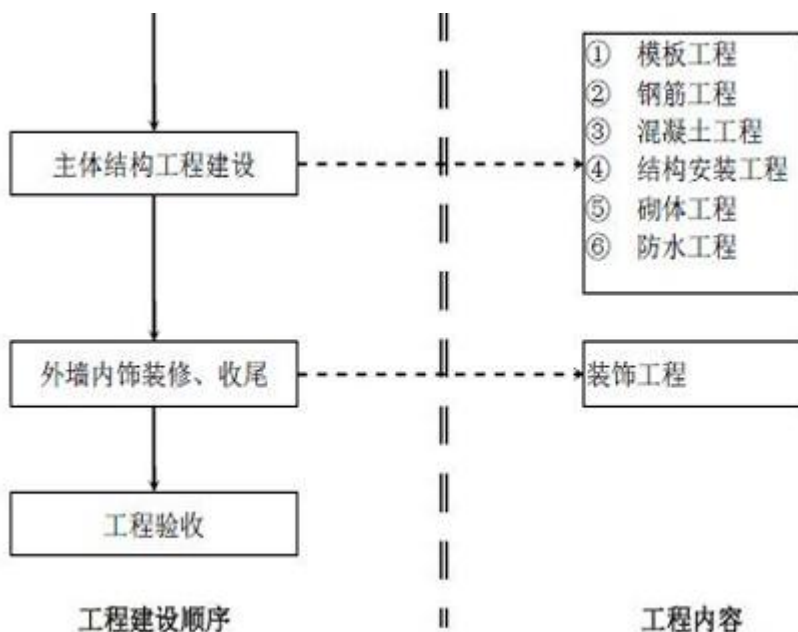


图 2.2-1 施工期总体工艺流程示意图

(1) 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由模板工程、钢筋工程和混凝土工程三部分组成。在施工中三者密切配合，进行流水施工，其施工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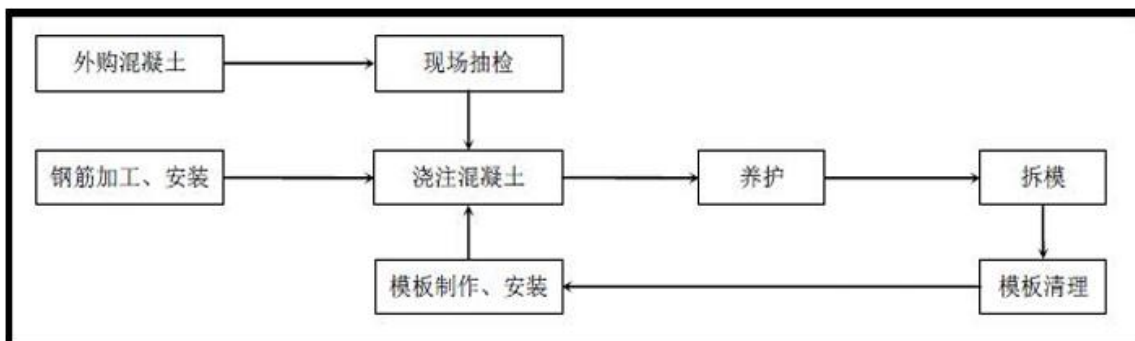


图 2.2-2 钢筋混凝土工程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模板工程

为保证工程结构和构件各部分形状、尺寸和相互间位置的准确性，考虑构筑物不同位置质量的要求，根据模板的材质，选用木模板、刚模板、塑料模板等。模板一般委托预制构件厂外协加工生产制作，运至现场组装后即可使用。

②钢筋工程

具体流程为：钢筋进场—调直、冷拉、冷拨、焊接(闪光对焊、电弧焊、点焊等)、除锈(电动除锈机、钢丝刷、砂盘等除锈)→下料—切断—弯曲—熟悉施工图纸，钢筋绑扎和安装→钢筋网、骨架安装。

主要设备：闪光对焊机、电弧焊机、电焊机、冷拉机、冷拨机、电动除锈机、钢筋切断机、手动切断器、成型工作台、卡盘、扳手、钢筋钩。

③混凝土工程

本工程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全部外购商品混凝土。每天所需的混凝土向商家订货后，由各商家将工地所需的混凝土通过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至现场。混凝土运至现场后，卸入固定式浇注平台，将混凝土浇入模框，由人工钢钎、振动棒等捣实混凝土，由人工外加添加剂、喷水等防护措施提高混凝土的强度，待混凝土凝固后，拆除模板。

主要设备包括：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移动式浇注车、垂直升降机、移动浇注机、固定浇注平台等。

（2）结构安装工程

结构安装工程是用各种起重机械将预制的结构构件安装到设计位置的施工过程。现场施工一般使用吊装机械进行装配。

结构安装工程中的设备一般包括：

①索具设备：钢丝绳、滑轮组、卷扬机、吊具等

②起重设备：塔式起重机、汽车式起重机

（3）砌体工程

砌体工程主要以手工操作为主，施工过程包括砂浆制备、材料运输、搭设脚手架和砌体砌筑等。

（4）防水工程

防水工程工程部位主要为屋面防水、地下防水、外墙面防水和卫生间楼地面防水等常用的防水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建筑密封材料和防水剂等。

（5）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包括抹灰、饰面安装施工、涂料工程抹灰包括装饰抹灰、一般抹灰等。装饰抹灰的方式包括喷涂、涂、刷涂等工艺饰面安装施工包括天然石饰面板材、金属饰面板、木质饰面板、玻璃饰面板等涂料工程施工包括基层准备、打底子、抹腻子 and 涂刷等工序。产污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污分析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施工期产污分析表

工程内容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说明	主要污染因子
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废水	混凝土浆水	SS
	噪声	运输车辆、焊机、除锈机、切割机	LAeq
	废气	焊接、除锈打磨	烟尘、粉尘
		车辆发动机运行	SO ₂ 、NO _x 等
固废	下料、焊接、打磨	金属边角料、焊接残渣等	
结构安装工程、防水工程、装饰工程等	废水	地面清洗、砂浆	SS
	噪声	运输车辆、钢筋钢板装卸、起重动力装置、浇注机、空压机等	LAeq
	废气	装饰工程	粉尘、TVOC 等
		物料、弃渣临时堆放	扬尘
固废	金属丝、废弃钢筋混凝土、砖石等	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活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1.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①扬尘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a.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

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 b.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
- c.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
- d.建筑材料焊接时将产生烟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3.0m/s 时，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³。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即缩短 60m）。当风速大于 5m/s 时，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 TSP 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由于本项目厂址地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加之当地一般情况下空气湿润，降雨量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扬尘的影响。但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散装水泥罐，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施工时，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②其他废气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的另一来源是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和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等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加之项目施工场地扩散条件良好，这些废气可得到有效的稀释扩散，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油漆废气主要产生于室内室外装修阶段。油漆废气排放属无组织排放，由于装饰属于业主行为，且其过程持续时间较长，是一个缓慢挥发的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评价要求本项目建筑体装修应严格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HJ/T414-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HJ440-2008）、《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中的规定来选用装修材料，以降低有机废气的产生。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施工废水的排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排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以及建筑施工机械使用的润滑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的燃料用油污水，和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用油污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盥洗水、冲厕水、食堂排水等，施工期水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

项目施工期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不外排。施工废水采用修筑导水渠、临时沉淀池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后作为搅拌用水和抑尘洒水，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施工作业机械和施工车辆，不同施工机械噪声水

平相差很大，其中典型施工机械的噪声水平引用《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中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2.2-2 施工期机械设备噪声一览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 (dB)	特征
结构阶段	混凝土运输车	90~100	移动源
	振捣棒	100~105	间断、持续时间短
	电锯、电刨	105~110	间断、持续时间短
	电焊机	95	间断、持续时间短
	模版撞击	90~95	间断、持续时间短
装修阶段	电锯、电刨	105~110	间断、持续时间短
	吊车、升降机等	95~105	移动源

由上表可以看出，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

由于本工程非特殊工程，不需特殊的施工机械，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即预模型可选用：

$$L_2=L_1-20(\lg r_2/r_1) \quad (r_2>r_1)$$

式中：L₁、L₂ 分别为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₁、r₂ 为接收点距声源的距离 (m)。

若按噪声最高的设备电锯计算，工程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3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值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噪声值 dB(A)	90	76	70	66	64	62	58	54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白天施工机械超标范围为 100m 以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夜间需在 600m 以外才能达到作业噪声限值。此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公路沿线噪声增加。

根据上述分析和评价结果，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需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a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 b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 c 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 d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 e 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规定的各种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并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填写《建筑施工场地噪声管理审批表》，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4) 固体废物

施工中固废主要为施工弃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弃渣主要来自基坑开挖，土建工程伴随产生的一些固体废物（碎砖、水泥砂浆等）。根据工程施工计划，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均用于回填场地，不存在设置专用堆场或外运。各施工期在石方开挖建设期间，开挖界面、物料的运输等将产生少量散落现象，遇到雨季或暴雨，将冲刷施工现场的浮土和弃渣，形成新增水土流失量，因其施工期较短，范围较小，水土流失现象将随施工期结束而减少流失量。

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是食堂瓜果皮、菜渣、剩饭、金属、塑料、废纸等。这些生活垃圾都随意堆置，不仅影响施工区环境卫生，还将为传播疾病的鼠类、蚊、蝇提供滋生条件，进而导致疾病流行，影响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可避免垃圾随意排放对人群健康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清理场地及基坑开挖阶段的施工垃圾，特别应强调以下两点：

（1）建设单位应与环卫部门签订卫生责任状，共同核定清运渣土数量，领取施工渣土清运许可证。清运渣土单位应严格按环卫和城管以及住建部门确定的路线行驶。

（2）主体结构及装修阶段的施工垃圾，主要为碎砖瓦砾、建筑材料的废边角余料、各种废涂料等。对这部分施工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分类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2.1 蛋鸭养殖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为蛋鸭养殖。

本项目直接购买处于预产期的蛋鸭(即 10-15 周龄青年鸭，体重约 900 克)进行饲养，蛋鸭自购进后不需转换蛋鸭养殖厂房。在蛋鸭养殖厂房饲养 16 个月后淘汰，淘汰鸭(体重约 2 千克)用作肉食鸭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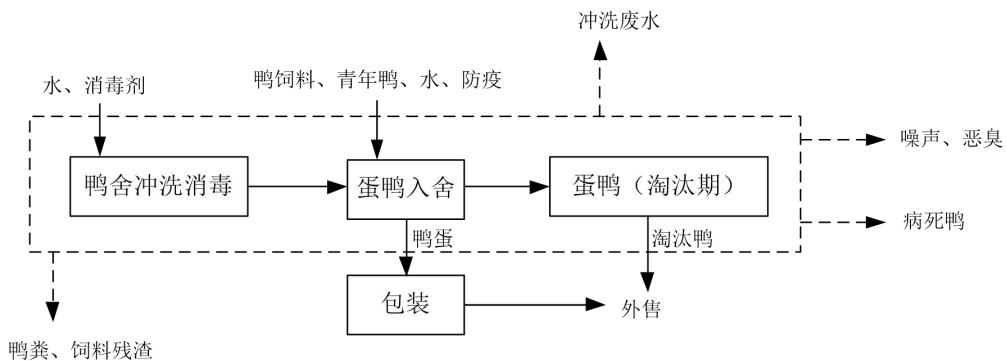


图 2.2-3 蛋鸭养殖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饲养前准备阶段

青年鸭达到蛋鸭养殖厂房之前，为蛋鸭提供干净舒适的环境，清除来自上批鸭群和外部污染的病原体，进鸭前对蛋鸭养殖厂房进行严格的清洁和消毒，并空置 30 天。

(1) 拆除或挂起所有的料筒，自动饮水器等，以便于清洁扫除。

(2) 彻底清除舍内残留粪污、羽毛等，并将其委托第三方处置。

(3) 清扫舍外、舍内、舍顶棚、舍地面。

(4) 用洁净的高压水冲洗蛋鸭养殖厂房和舍内设备。

(5) 每栋蛋鸭养殖厂房相应配置了消毒雾化机，利用消毒雾化机对蛋鸭养殖厂房进行全方位喷雾消毒（此时蛋鸭养殖厂房消毒为空蛋鸭养殖厂房消毒），包括蛋鸭养殖厂房顶棚、地面、墙壁、用具、门窗等消毒，消毒剂为

戊二醛及过硫酸氢钾轮换使用（避免细菌产生抗药性），消毒喷雾全部在蛋鸭养殖厂房内挥发。

（6）对蛋鸭养殖厂房和舍内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检查舍内的红外灯和饮水系统。

（7）将料筒、饮水器、开食盘等洗净后放入舍内消毒。

2、育成期饲养阶段

育成期饲养阶段管理如下：

（1）勤清扫，使蛋鸭养殖厂房保持干燥，减少臭味。

（2）做好保温与通风工作，使舍内温度适宜，空气新鲜。

（3）蛋鸭通过自动乳头饮水，移动式行车喂料，自动传输集蛋人工装筐、自动刮粪传输、自动通风环控。

（4）蛋鸭养殖厂房内养殖采用干清粪工艺，在蛋鸭养殖厂房室内污道侧设横向传粪带坑，通过斜向粪带将粪传送至粪斗内。蛋鸭养殖厂房内无需日常冲洗，仅在种鸭淘汰出栏时冲洗一次，为空栏冲洗。

（5）蛋鸭养殖厂房一端安装湿帘，用于夏季降温。

（6）每周末随机抽取 1%鸭称重，以便了解鸭群生产性能。

（7）做好相应的记录，掌握体重生产、耗料、日死亡率来了解鸭群状况。根据工艺技术要求，按集约化、标准化养鸭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过程中需要的技术包括饲养管理技术、疾病防控技术、饲料营养技术等。

3、产蛋期饲养管理

青年鸭进入产蛋期，其饲养管理如下：

（1）加强清扫，保持蛋鸭养殖厂房干燥，预防一些疾病的暴发。

（2）在整个饲养过程中适当用药，预防药残对鸭蛋和品质造成的影响。其他管理方法同育成期。

4、收集与包装

项目采用传送带式集蛋工艺，集蛋带为电驱动。产蛋舍内鸭笼为倾斜设置，鸭蛋产出经斜坡收集至纵向集蛋带上，由纵向集蛋带平稳输送至蛋鸭养

殖厂房一端的中央集蛋系统中经含杆状输送装置初步剔除软蛋、破蛋后曲线输送带送至人工分检，人工肉检验外观是否有破损或鸭蛋过小等质量不合格鸭蛋，进行挑拣后，合格的鸭蛋进入包装环节。企业外售鸭蛋前需进行包装，企业拟外购定制纸盒用于包装鸭蛋，纸盒仅需钉枪组装即可。项目鸭蛋保存在鸭蛋保鲜库，同时要预防老鼠、蛇及飞鸟的侵入和对鸭蛋的破坏。

2.2.2.2 配套环保设施工艺

1、粪污收集及处理工艺

项目采用全自动层叠式蛋鸭养殖模式，采用干清粪工艺。饲养全程鸭粪不落地，均掉落在网笼下方的传送皮带上，蛋鸭养殖厂房内设置有通风系统，使得输出鸭粪水份含量比降低，经刮板清理至蛋鸭养殖厂房末端的鸭粪传送带上，刮板清粪机每天清理一次，刮板清粪机清理完成后，每天由传送带传到蛋鸭养殖厂房外等待的运输车上，运输车采用密闭方式（避免洒落造成场内及沿途污染），运输到有机肥加工厂。

2、废水处理及管理

项目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汇至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后期雨水排至周边地表沟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进出厂消毒水采用消毒剂，主要是对厂区内细菌进行消毒处理。

3、恶臭处理及管理

项目养殖饲料采用外购饲料，饲料科学配比，在饲养过程中能从源头上减少畜舍内氨及其他有害气体的产生，同时可降低畜舍内空气及粪便的湿度，达到除臭的目的。

蛋鸭养殖厂房一端安装湿帘，另一端山墙安装负压抽风机。抽风机定期抽风以定期更新项目蛋鸭养殖厂房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2.2.2.3 养殖技术要求

1、饲养工艺

（1）饲喂方式：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

饲料，保证蛋鸭饮食需求，同时减少浪费，节约人力和饲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

（2）饮水方式：本项目蛋鸭养殖厂房饮水系统采用乳头自动饮水系统，能消除泄漏并确保水质。每层列鸭笼均配备 1 条料线和 1 条水线，保证蛋鸭得到足量的饮水，乳头下面设置一条 V 型接水槽，把鸭只喝水时溅出的水花接下来，然后自然蒸发。这样鸭只溅出的水花不会掉到鸭粪里，使鸭粪更加干燥。

（3）温度：获得最佳生产性能的关键是为鸭提供协调一致的环境，任何温度的波动的变化都会引起鸭的应激。需要引起注意的是，鸭的适宜温度范围受体重、通风量（风速）、采食量、相对湿度和环境的影响。项目夏季降温采用水帘，因本项目冬季温度很少超过-5℃，且蛋鸭养殖厂房内蛋鸭数量较多，可互相取暖，故冬季不设置取暖设施。

（4）湿度：饲养 18 周后的蛋鸭最适宜的湿度为 50%~60%，湿度过高或过低对产蛋率都有不良影响。本项目采用蛋鸭养殖厂房通风、适当限制饮水的方式来保持适宜湿度，湿度数据由温度湿度计中获取。

（5）通风：通风就是通过机械的方式把蛋鸭养殖厂房内的有害气体（氨气、硫化氢）和粉尘及多余的水汽排出蛋鸭养殖厂房外，把蛋鸭养殖厂房外的新鲜空气引进来，并使新鲜空气均匀分布于蛋鸭养殖厂房，使蛋鸭养殖厂房内的空气质量达到适合鸭群生长所需的环境要求，以满足鸭群对氧气的需求，又不会对鸭群造成风冷的影响。良好的通风可以调节舍内的温度，辅助控制相对湿度，保持良好的状态，确保鸭群的健康生长以及生产性能的发挥。密闭式蛋鸭养殖厂房的通风方式采用机械式通风，使用机械式风机排风、水帘进风口进风，排风量和新鲜空气进入量均可控。机械通风能够实现科学有效的通风效果，减小温差，保证鸭群生产环境的良好和稳定。

（6）光照管理：光照程序是蛋鸭管理的关键环节，是取得最佳生产成绩的主要因素之一。光照程序是根据鸭的生理变化和生长发育特点要求而设计，采用 24 小时光照，避免关灯后再开灯时，鸭群易拍打翅膀，造成舍内灰尘增多，鸭易患上呼吸道病。蛋鸭养殖厂房内各处的光照强度应该均匀一致。

（7）生物安全：良好的生物安全必须包括蛋鸭生产者所有涉及卫生防疫操作的实施过程。必须从饲料进厂、鸭场运作、一般维护和员工管理等方面来制定生物安全措施，预防引入和传播疾病或污染。任何一个领域的疾病暴发都会危及整个鸭场鸭群的生物安全。通常，要做好病源隔离、物品与车辆的消毒、人员进出管理、鸭群免疫计划的实施、鸭群用药与健康监测等方面的工作。

2、消毒方式

为减少鸭只受到各种细菌的感染，需要对以下 3 方面进行消毒。

（1）蛋鸭养殖厂房、器具消毒：在蛋鸭达到蛋鸭养殖厂房之前及鸭群出栏完毕后，蛋鸭养殖厂房成为空舍，这时蛋鸭养殖厂房能进行彻底消毒，消毒可以消灭上批养鸭过程中蓄积的细菌、病毒、球虫卵囊等病原体。消毒方式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干净，料筒、饮水器、开食盘等洗净后放入舍内。用活动消毒喷雾机对蛋鸭养殖厂房及鸭进行喷雾消毒，消毒剂为戊二醛及过硫酸氢钾轮换使用（避免细菌产生抗药性），消毒喷雾全部在蛋鸭养殖厂房内挥发。

（2）工作人员消毒：工作人员进入蛋鸭养殖厂房前需进入消毒室进行喷雾消毒，消毒喷雾全部挥发或由人带走。

（3）进出车辆消毒：采用立柱式的喷雾车辆消毒设备，通过地面嵌入式磁感系统对通过通道的车辆进行感应识别，并智能化启动动力系统对进入通道内的车辆进行消毒。由喷头将其雾化的消毒水混合物喷在车上，可以对车身车顶车底都消毒得到。消毒剂为戊二醛及过硫酸氢钾轮换使用（避免细菌产生抗药性），消毒喷雾全部挥发或由进出车辆带走。

3、鸭场防疫

（1）做好免疫接种工作：做好接种免疫工作是规模化养鸭疫病防治的重要措施，只有对鸭群进行正确、合理的免疫接种，才能保障鸭群不发生疫病，同时还能保证鸭群的后代在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疫病。

（2）加强对投入品的管理：规模养鸭场的防疫工作应该在动物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完成，同时结合养殖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检疫。对于疫苗或者兽

药的使用，都应该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使用，不仅要为鸭群提供安全、有效的防疫，同时还应该保证鸭群的健康和营养。

（3）加强养鸭场的卫生管理：在养鸭场的大门口，设立专门的车辆消毒通道，进出的车辆必须经过严格的消毒，不能将病原体带入养殖场内。对于进出的人员和杂物同样应该做好病原体的监督管理。饲养人员在进入蛋鸭养殖厂房时，应该洗手、消毒，穿工作鞋和工作服。

（4）做好疫病处置：做好疫情的处置也是一个重要的防治措施，一些鸭疫情具有传染性，只有及时处置才能有效预防。工作人员每天都要按照一定的程序对鸭群的健康状况进行观察，一旦发现不良鸭应该及时淘汰，一旦发现可能发生疫病的鸭应该及时隔离，果断处理，从而有效避免鸭疫情发生传播。

4、病死鸭处置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相关规定，企业对病死鸭尸体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病死鸭尸体处理应采用焚烧、安全填埋或无害化处理等方式处置。

首先，第一时间对病死鸭及所在蛋鸭养殖厂房进行隔离，并向场内防疫人员及宜都市动物防疫站进行汇报，在防疫站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一旦怀疑病死鸭含有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立即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理技术规范》要求逐级上报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人民政府，配合相关部门和人民政府安排的检查、隔离、封锁、捕杀、无害化及消毒工作。

2.2.2.4 产污环节汇总

结合上述分析，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汇总如下：

表 2.2-4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废气	G1	蛋鸭养殖厂房恶臭	蛋鸭养殖厂房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控制饲养密度、机械通风、定期清理鸭粪、喷洒除臭剂，改善日粮结构
	G2	料塔废气	料塔	颗粒物	加强厂区绿化，料仓罐顶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致屋顶排放
	G4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发电室	SO ₂ 、NO _x 、CO、烟尘	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G5	车辆运输恶臭	/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CO、THC、NO _x	通过加强管理、车辆合理调度，避免集中运输，并及时清洗车辆、合理规划运输线路、专用车辆运输、加盖篷布密闭等措施
	G6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污水处理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定期喷洒新型高效生物除臭剂、池体加盖、加强厂区绿化
废水	W1	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	蛋鸭养殖厂房定期冲洗	COD、NH ₃ N、BOD ₅ 、SS、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W2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BOD ₅ 、SS	
	W3	初期雨水	/	COD、NH ₃ N、SS	
噪声	N1	鸭叫	蛋鸭养殖厂房	Leq	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吸声
	N2	通风设备噪声	蛋鸭养殖厂房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固体废物	S1	鸭粪	蛋鸭养殖厂房	鸭粪	干清粪工艺，当天清运，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S2	饲料残渣	蛋鸭养殖厂房	饲料残渣	
	S3	散落羽毛	蛋鸭养殖厂房	散落羽毛	
	S4	废包装材料	包装车间	包装纸盒等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5	不合格、破损鸭蛋	包装车间	鸭蛋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S6	病死鸭	蛋鸭养殖厂房	死鸭	委托宜都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S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S8	医疗防疫废物	蛋鸭养殖厂房	废药品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废润滑油	机械润滑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机械维修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水平衡

本项目养鸭过程中蛋鸭养殖厂房内日常不冲水，仅在养殖周期结束时（即蛋鸭淘汰出栏后）冲洗。项目用水主要为鸭饮用水、蛋鸭养殖厂房冲洗用水、夏季湿帘降温用水、消毒液配制用水、生物除臭剂配置用水、绿化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1）鸭饮用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安陆市徐杨发展养殖专业合作社 42 万套蛋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鸡饮水量为 0.5L·只/d，则 10 万只蛋鸭每天饮水量为 50 吨，每年最大饮水量为 18250m³/a(365 天计)，该部分水均进入蛋鸭及鸭粪等，无废水产生。

（2）蛋鸭养殖厂房冲洗用水

根据《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养鸡场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卫生管理示范规程》中的相关要求，清扫和冲洗是降低污染程度、改善卫生环境最基本、也是最有效的方法地面、蛋鸭养殖厂房必须经常的定期的实施清扫和冲洗作业。根据《畜禽养殖规模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必须采用干清粪工艺，并实现雨水和污水的分流。

按照养鸭行业惯例，一般蛋鸭每出栏一次，才会冲洗一次鸭栏，平时不冲洗，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蛋鸭每 16 个月出栏一次，根据行业经验，冲洗用水量按 2m³/100m² 计算。

本项目蛋鸭养殖厂房共 2 栋，总面积 3150 平方米，需进行冲洗区域面积

约为 3150m，则冲洗一次用水量约为 63m³，由于水蒸发与地面吸水等因素损耗，排水率按照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50.4m³/批次，每年最大排水量为 50.4m³/a。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汇入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由企业通过槽车抽走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经查阅《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规定了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放量限值用水量，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表2.3-1 鸭场冲洗蛋鸭养殖厂房年平均用水量

本项目最高用水量 (m ³ /a)	本项目最高排水量 (m ³ /a)	本项目折合千只鸭排水量 (m ³ /d)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m ³ /千只鸭·d)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m ³ /千只鸭·d)
63	50.4	0.00138	0.5 (冬季)	0.7 (夏季)	0.6

项目蛋鸭养殖厂房冲洗水排放量满足 GB18596-2001、HJ1029-2019 最高允许排水量要求。

(3) 湿帘降温用水

高温季节对养鸭生产是一种威胁，炎热的夏季雨水多，湿度大，昆虫多，加之气温又高，风少，气压低，这对鸭群大的蛋鸭养殖厂房，必然引来温度上升得快，闷热加剧的后果，使多数鸭出现张口喘气，食欲降低。为了降低蛋鸭养殖厂房的温度，项目安装通风降温设备，湿帘降温水循环使用，主要用于降低蛋鸭养殖厂房内的温度，保持蛋鸭养殖厂房温度在 28~30℃，湿帘用水为循环使用，不足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降温水帘只在每年 5 月~9 月使用，考虑到平均降雨天气，每年降温天数按 90d 计。每栋蛋鸭养殖厂房设置一套湿帘降温系统，每套湿帘循环水量约为 20m³/d，消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0%计算，则本项目湿帘循环用水量约 3600m³/a，补水约 360m³/a。

(4) 消毒用水

为保证养鸭场防疫卫生条件，日常人员车辆、依托社会公司运输车辆等进场须消毒进出车辆消毒主要为高压喷雾消毒，进场人员消毒采用喷雾式消毒，蛋鸭养殖厂房消毒采取喷洒模式，一批蛋鸭出栏后消毒一次，采用喷雾式消毒。类比《湖北精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化生态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系数，浓戊二醛需按 1:300 的比例稀释后使用，过硫酸氢钾需按 1:200 的比例稀释后使用，浓戊二醛年用量 0.18m³/a，过硫酸氢年用量 0.1t/a，则稀释用水量为 74m³/a，消毒水最终蒸发逸散，无废水外排。

（5）生物除臭剂用水

本项目在蛋鸭养殖厂房喷洒生物除臭剂，每周喷洒一次，每年喷洒 52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次配备需用水 1.5m²，则年用水量 78m³/a，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

（6）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65d，职工在厂区内食宿。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相关设计参数，宿舍人员用水定额取 150L/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d，821.25m³/a；食堂用水取值 25L/人·餐，每天 15 人就餐，提供 3 餐，则用水量为 1.125m³/d，410.62m³/a。

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m³/d、985.50m³/a。

（7）绿化用水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为 2500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绿化用水量按 2L/m²·d 计算，年浇水天数按 12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600m³/a，绿化用水全部下渗、蒸发或被植物吸收，不外排。

（8）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初期雨水参照《武汉市暴雨强度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DB4201/T641-2020）中武汉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如下：

$$q = \frac{1614(1+0.887\lg P)}{(t+11.23)^{0.658}}$$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P—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15min；

初期雨水排放公式：

$$Q=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T$$

式中：q—暴雨强度 L/（s·ha）；

ψ—为径流系数（取 0.8）；

F—汇水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1.6247 公顷；

T 一为收水时间，按 15min 计算。

经计算， $q=238.30\text{L/s}\cdot\text{ha}$ 。本项目厂区汇水面积约 1.6247ha，径流系数取 0.8，则计算单次初期雨水收集量 137.26m^3 。本项目初期雨水降雨频次按 15 次/年计，则初期雨水量为 $2058.91\text{m}^3/\text{a}$ 。本项目建设 1 座 $10 \times 6 \times 5\text{m}$ ，总容积为 300m^3 的初期雨水池（厌氧池），按照养鸭行业惯例，一般蛋鸭每出栏一次，才会冲洗一次鸭栏，平时不冲洗，初期雨水池（厌氧池）非鸭舍冲洗时为闲置状态，可兼做初期雨水池（厌氧池）使用，在雨天进行鸭舍冲洗时，初期雨水池（厌氧池）总容积可容纳冲洗废水及两次初期雨水量，因此初期雨水池（厌氧池）使用可行。

表2.3-2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表 单位：m³/a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其他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去向
鸭饮用水	18250	18250	0	0	18250	0	/
蛋鸭养殖厂房冲洗用水	63	63	0	0	12.6	50.4	周边农田施肥
湿帘降温用水	3960	360	0	3600	360	0	/
消毒用水	74	74	0	0	74	0	/
生物除臭剂用水	78	78	0	0	78	0	/
生活用水	1231.87	1231.87	0	0	246.37	985.50	周边农田施肥
初期雨水	2058.91	0	2058.91	0	0	2058.91	周边农田施肥
绿化用水	600	600	0	0	600	0	
合计	26315.78	20656.87	2058.91	3600	19620.97	3094.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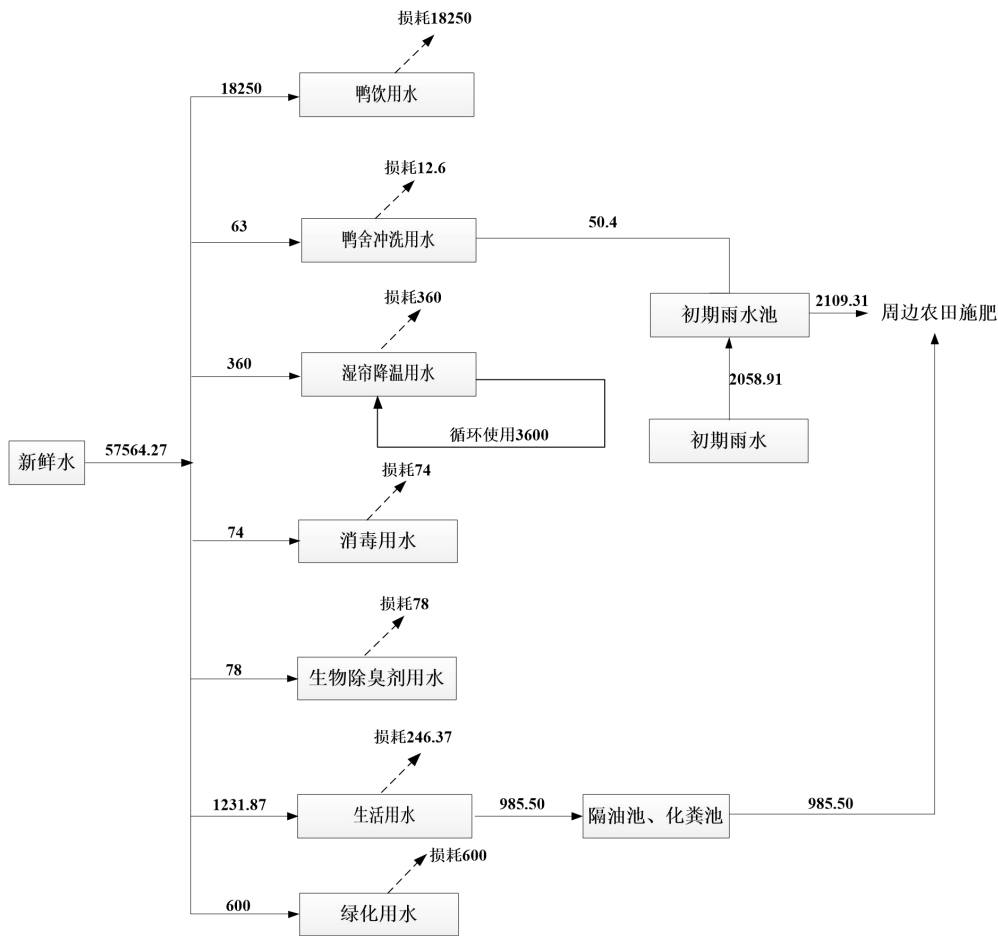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4 物料平衡

此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关于减免家禽业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4〕43号）、《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附录 A 畜禽养殖废水水质和粪污产生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表 9 各类畜禽污染物产生量等来核算项目蛋鸭养殖物料平衡情况，1 只鸭折算成 1 只鸡，其中鸭粪的产生量为 0.13kg/（只·d），鸭粪年排放量为 474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蛋鸭每只消耗饲料量为 0.1kg/d，年消耗饲料 3650t/a。项目全厂蛋鸭养殖物料平衡见表 3.3-1，总物料平衡见图 3.3-1。

表2.4-1 本项目蛋鸭养殖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鸭饲料	3650	鸭吸收	15644.9
鸭饮用水	18250	外售鸭蛋	1500
		鸭粪	4750
		不合格鸭蛋	0.45
		饲料残渣及散落毛羽	4.65
合计	21900	合计	2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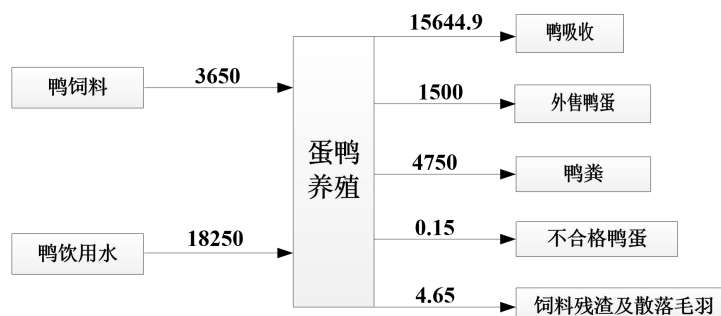


图2.4-1 项目全厂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5 污染源源强核算

2.5.1 施工期源强核算

2.5.1.1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燃油设备尾气、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及装饰废气等。

(1) 燃油废气

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燃油废气，这些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NO_x 、 CO 、 SO_2 、 HC 和烟尘等。

(2) 施工扬尘

场地平整等地面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土石方开挖将破坏原有土壤及植被，致使地表产尘增加；材料的运输、装卸过程及堆放期间产生的地面扬尘，

属于无组织排放，会造成各厂区及其附近一带环境空气 TSP 浓度增高。

其中施工区内车辆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约占场地扬尘总量的 50%以上，道路扬尘的起尘量与运输车辆的车速、载重量、轮胎与地面的接触面积及路面含尘量、空气湿度有关。

项目施工扬尘是由场地建设、土石方开挖、车辆运输等作业产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呈无组织排放，其产生强度与施工方式、施工季节、气象条件等因素有关。

根据类比调查，施工现场上风向 50m 范围内 TSP 浓度约 $0.3\text{mg}/\text{m}^3$ ，施工工地内 TSP 浓度约为 $0.6\sim 0.8\text{mg}/\text{m}^3$ 。下风向 50m 处 TSP 浓度约为 $0.45\sim 0.5\text{mg}/\text{m}^3$ ，100m 处 TSP 浓度约为 $0.35\sim 0.38\text{mg}/\text{m}^3$ ，150m 处 TSP 浓度约为 $0.25\sim 0.28\text{mg}/\text{m}^3$ ，一般至 150m 处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3）道路扬尘

施工期施工运输车辆的往来将产生道路二次扬尘污染，根据类似施工现场汽车运输引起的扬尘现场监测结果，运输车辆下风向 50m 处 TSP 的浓度为 $11.625\text{mg}/\text{m}^3$ ；下风向 100m 处 TSP 的浓度为 $9.694\text{mg}/\text{m}^3$ ；下风向 150m 处 TSP 的浓度为 $5.093\text{m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扬尘浓度随距离的增加而快速下降，下风向 200m 以外影响大大减小。施工期采取道路洒水降尘，车辆进出施工区对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可使施工期道路扬尘大大减少。

（4）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来自装饰工程，废气主要为内饰及外墙装修产生的油漆、涂料废气，均属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溶剂汽油、丁醇、丙酮等另外，还有装修中使用的胶、漆、涂料添加剂与稀释剂、胶粘剂和防水剂等都会造成室内的苯、甲醛等污染物浓度超标。为了提高室内空气环境质量，建议使用的装修材料应满足关于《室内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GB18588-2001 及 GB6566-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提倡使用无苯环保型稀释剂、环保型油，减少污染物质的排放。

2.5.1.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①雨水冲刷泥土地面、建筑材料、弃土弃渣等产生的污水；②用于混凝土搅拌及养护产生的废水；③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一般为 2000~4000mg/L，此外还有少量的石油类物质，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

（2）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活动将产生一定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为 3 个月（按 90 天计），施工人员约 8 人，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吃住。项目不设置施工人员生活营地，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2009 年修订版）中有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平均按 40L/(人·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施工人员污水产生量为 0.256m³/d，整个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3.04m³。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5.1.3 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如装载机、起重机、电钻、混凝土搅拌机等以及运输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中附录 D 工程机械噪声源强，类比确定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2.5-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噪声级（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	距声源	噪声特性
起重机	1	74-80	10m	机械
装载机	1	85-91	10m	机械
电钻	1	88-92	10m	机械
焊机	1	80-82	10m	机械
混凝土搅拌机	1	82-84	10m	机械
运输车辆	1	68-72	10m	机械

2.5.1.4 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施工废料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圈舍、办公生活用房等建筑物和设施建设过程中，主要建筑物为砖混钢架结构，参照《河南省建筑垃圾计量核算办法（暂行）》，新增构筑物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量平均按 $0.03\text{t}/\text{m}^2$ 计，项目建设过程预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3852 平方米，则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总量约为 115.56t。项目所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碎砖块、砂浆等建筑垃圾全部回填项目拟建地低洼处进行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在日常的施工活动和生活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因施工期为 3 个月（按 90 天计），施工人员约为 8 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text{kg}/\text{d}$ 计，则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量约为 0.36t。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3.1.5 生态环境破坏

本次项目施工在现有占地范围内施工，不会新增项目占地，施工期生态破坏主要表现为水土流失。

工程建设过程将会对项目区地表造成扰动，造成水土流失，但破坏、扰动的土地面积较小，水土流失量较小。

2.5.2 运营期污染源源强核算

2.5.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蛋鸭养殖厂房恶臭、食堂油烟、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车辆运输恶臭、饲料储罐呼吸废气等。

（1）蛋鸭养殖厂房恶臭

本项目恶臭主要产生于蛋鸭养殖厂房。恶臭主要来源为有机物腐败时所产生的氨气、动物有机体中蛋白质腐败时所产生的硫化氢及饲料中纤维分解时所产生的甲烷等。蛋鸭养殖厂房中不可避免地有恶臭产生，刚排泄出的粪便中有氨、硫化氢、胺等有害气体，进而产生甲硫醇、多胺、脂肪酸、吲哚等，在高温季节尤为明显。据统计与监测，蛋鸭养殖厂房内可能存在的臭味

化合物不少于 168 种。本次评价以 NH₃ 和 H₂S 为主。

本项目采用传送带式清粪机代替传统的人工清粪，鸭粪不落地，可以降低舍内恶臭气体浓度，另外加强蛋鸭养殖厂房的管理，采取铺设水泥地面、粪便及时清理干净等措施，可以很好的限制臭气的产生。

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排放量核算技术指南(试行)(HJ1434-2025)》中关于氨气排放计算公式：

$$E_{h(i)} = \sum_T A_{(T,i)} \times \frac{PC_{(T)}}{365} \times EF_{h(T,a)} \times (1 - \eta_{h(T,ar)}) \times \Phi_{(T)} + \sum_T A_{(T,i)} \times \frac{PC_{(T)}}{365} \times EF_{h(T,a)} \times (1 - \Phi_{(T)})$$

式中：T----畜禽种类，取值范围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或肉鸡等：

A_(T,i)----第 i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中第 T 种畜禽生产活动数据，头(羽)，对于含有存栏母猪/A(T)公猪养殖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存栏母猪/公猪的年末存栏量应折算为年出栏量，折算方法为：年末存栏量*365÷生猪养殖周期(天)，本项目折算成猪养殖量为年存栏 3333 头；

PC_(T)----第 T 种畜禽的养殖周期，天，本项目取值 16 个月；

α----圈舍清粪方式，取值范围包括：干清粪、垫草垫料、水冲粪或水泡粪等，本项目采用干清粪方式；

EF_{h(T,α)}----第 T 种畜禽在第 α 种圈舍清粪方式下的圈舍氨气排放系数(附录 B.2)，kgNH₃/头(羽)/年，经下文计算为 0.194kgNH₃/头(羽)/年；

ar----圈舍氨气减排技术，取值范围包括：优化圈舍清粪技术、舍内喷淋技术、生物发酵床技术、生物发酵床添加固态吸附剂技术或密闭圈舍废气净化技术等；

η_{h(T,ar)}----第 T 种畜禽在圈舍采用第 ar 种氨气减排技术的减排率(附录 C)，%，若无氨气减排技术，该值为 0，本项目采用优化圈舍清粪技术，取值为 20%；

Φ_(T)----第 T 种畜禽圈舍氨减排措施覆盖全场养殖量的比例，%，本项目取值为 100%。

氨气排放系数计算公式为：

$$EF_{h(T,a)} = Nex_{(T)} \times (1 - CR_{N(a)}) \times Frac_{NH_3-h} \times \gamma \times f_h$$

式中； $Nex_{(T)}$ ----第 T 种畜禽的每头(羽)年平均氮排泄量，kgN/头(羽)/年，推荐值说明见 B.5，本项目取值 1.2gN/只/天，折合 0.438kgN/头(羽)/年；

$CR_{N(a)}$ ----第 a 种圈舍清粪方式下，粪污中的氮素被收集进入粪污贮存与处理设施的收集率，%，推荐值参照 NY/T3877 表 A.4 执行；本项目取值 63.5%

$Frac_{NH_3-h}$ ----氨气在圈舍氮素损失中的占比，%，推荐值见附表 B.2；本项目取值 100%

γ ----氮-大气氨转换系数，取 1.214；

f_h ----圈舍氨气排放本地化校正系数，无量纲，推荐值见附表 B.3，本项目取值 1.0。经计算氨气排放系数为 0.194NH₃/头(羽)/年。

本项目蛋鸭存栏量为 10 万只，则氨气产生量为 0.517t/a。根据《畜禽场环境评价》(刘成国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H₂S 主要产生于细菌在好氧条件下对鸭粪中含硫蛋白质的分解，其产生量约为 NH₃ 的 10%，则蛋鸭养殖厂房 H₂S 产生量为 0.0517t/a。

由于蛋鸭养殖厂房对温度、通风等条件要求较严格，因而无法对蛋鸭养殖厂房恶臭气体进行密闭收集，根据设计，本项目蛋鸭养殖厂房配备通风系统，其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面源排放，本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减缓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从以下五个方面对蛋鸭养殖厂房恶臭进行治理和防控：

1) 加强蛋鸭养殖厂房管理

项目鸭粪日产日清，减少鸭粪在养殖区堆存、周转时间等措施减轻恶臭的影响；保持室内干燥，蛋鸭养殖厂房均设置自动饮水乳头，不吸水时自动关闭，有利于保持蛋鸭养殖厂房内干燥，尽量减少恶臭的产生；保证通风系统良好，营造好氧环境，每栋蛋鸭养殖厂房配置全变频节能风机；待每批蛋鸭出栏后，统一进行冲洗和消毒。

2) 优化饲料

采用 EM、益生菌等现代生物制剂饲喂技术，配合饲料使用，尽可能降低

饲料粗蛋白总水平，降低饲料的粗蛋白水平是降低粪臭源和刺激性气味的方法之一。而且由于有益微生物可阻断粪便中吲哚与氨气的生成，可降低蛋鸭养殖厂房内有害气体的含量，使蛋鸭养殖厂房内几乎闻不到鸭粪臭味。

3) 喷洒除臭剂

养殖区在运营期将定期对蛋鸭养殖厂房喷洒生物除臭剂，这种除臭剂使用过程无二次污染，根据《自然科学》现代化农业，2011 年第 6 期（总第 383 期）《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赵晓锋，隋文志）的资料，经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和陕西环境监测中心测试养殖场生物除臭剂对 NH_3 和 H_2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2.6%和 89%。

4) 加强厂区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2500m^2 ，主要位于蛋鸭养殖厂房外围与项目厂区范围内。本项目主要种植对臭气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树木，树叶还可以直接吸收、过滤含有气味的气体 and 尘粒，从而减少空气中的气味，恶臭可减缓约 55%，可起到对养殖场外较好的屏蔽作用。

5) 鸭粪做到日产日清日转运，不得在鸭舍内停留超 24h。鸭舍粪便采取干清粪工艺，经传输带运送至鸭粪收集车，鸭粪收集车每天清运，由早 6:00 一下午 5:00 收集，收集后外售至有机肥加工厂，鸭粪臭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鸭舍周边绿化，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恶臭的产生，环评要求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对厂区、运输鸭粪的输送带及邻近地区进行药物喷洒消灭蚊蝇；细菌、蚊蝇的治理采用喷洒生物菌，利用生物方法消灭菌类和蚊蝇；每天对机械设备等进行清扫、消毒杀菌，保证构筑物及设备表面清洁，没有附着污垢。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和采取上述这些综合措施后，可大大减缓 NH_3 和 H_2S 等恶臭对养殖场外环境的影响，其减缓效果（治理效率）可达 80%以上，本次评价取 80%。

根据《浅析夏季畜禽养殖场恶臭污染及控制》（家畜生态学报）：

夏季恶臭产生的特点：

1) 恶臭物质的种类复杂；

2) 恶臭源腐败速度加快;

3) 恶臭散发强度增加。

夏季恶臭的控制措施:

1) 降温除湿: 在夏季使用合理的方法降温降湿可有效的降低粪污内微生物与病菌的活性, 从而降低粪污的分解速度。晴朗的夏日, 可在畜禽舍屋顶搭凉棚或遮阳布以避免阳光直射。还可以采用在畜禽舍地面与舍顶洒水, 家畜舍内设置水雾喷头, 家禽舍内安装制冷空调等措施来降温。同时保持空气流通, 改善通风条件也可减轻畜禽舍内的闷热潮湿。此外, 尽可能保持粪便干燥, 尽量做到粪水分离并及时排放污水粪便, 力求维持舍内的干燥清洁。

2) 加强通风: 夏季高温会造成畜舍内氨与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释放速度加快、浓度升高以及恶臭的散发强度增加。在结构封闭的圈舍内, 水汽不易逸散, 存积的水汽会溶解舍内的氨和硫化氢, 从而使得舍内恶臭气体浓度变的更高。我国多数地区夏季气压比较低, 空气湿度相对较大, 不利于空气的扩散。而通过加强通风能够有效的排除水汽降低恶臭气体浓度, 改善畜舍环境。此外, 加强通风还可缓减粪尿积压造成的厌氧发酵, 从而减少甲烷等恶臭物质的产生。在养殖场建设时, 养殖场的选址, 建筑结构的设计等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的需要。

3) 减少粉尘: 粉尘不仅是微生物的载体, 且能吸附大量臭气。因此, 控制粉尘能很大程度上减少恶臭污染的扩散和传播。在养殖场内外建设绿化带, 可防止灰尘的漂浮、降低恶臭气体与病菌的扩散强度, 保持场内空气清新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外, 合理饲养管理也可防止灰尘量增加。保持畜舍清洁, 及时清除舍内粪污并使畜体保持洁净, 打扫畜舍及饲料投加时尽量避免尘土飞扬。同时注意通风换气等均可减少舍内尘埃危害。

4) 其他措施: 科学设计日粮配方, 通过提高蛋白质及其他营养的吸收效率以减少氮的排放量和粪的产生量。饲料中添加酶制剂、微生物制剂(EM)、酸制剂等活性物质, 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恶臭气体的产生。使用除臭剂, 例如植物提取物或活性炭等来吸附、抑制、分解转化排泄物中的有毒有害成分, 从而减轻或消除恶臭污染。选用环境友好型消毒剂和消毒措施不仅可杀灭病

源微生物，同时也能抑制厌氧菌的发酵过程，从而防止恶臭物质的产生。另外，还可采用有效的处理方法，如生物过滤技术以减少粪便中氨的释放。总之，粪便内污染物的含量高，种类复杂，用常规方法很难处置，所以，通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综合利用是处理畜禽粪尿，从而减轻夏季恶臭污染的最佳途径。

项目鸭舍屋顶可避免，阳光直射。鸭舍安装风机，保持空气流通，减轻畜禽舍内的闷热潮湿，鸭舍墙壁安装有降温水帘，可有效降温。项目采用传送带式清粪机代替传统的人工清粪，鸭舍产生的鸭粪落入横向清粪带上，在流动空气的作用下，鸭粪中的水分自然风干，保持粪便干燥。

项目场界四周设置高的绿色隔离带，并种植芳香的木本植物。项目鸭舍产生的鸭粪日产日清，鸭粪在鸭舍内停留的时间很短。

项目对鸭只进行科学喂食，通过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改善日粮，提高动物对饲料的吸收利用率，使粪便臭味大大降低。向养殖场鸭舍内及周边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臭气的产生。

综上所述，项目养殖场夏季恶臭的控制措施比较合理。

本项目养殖区恶臭产生量分别为 NH_3 0.517t/a、 H_2S 0.0517t/a，治理效率为 80%，据此估算，本项目养殖区恶臭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1 蛋鸭养殖厂房恶臭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1#蛋鸭养殖 厂房	NH_3	无组织	0.029	0.2585	改善饲料、 喷洒生物除 臭剂、加强 区域通风， 加强厂区绿 化	0.0059	0.0517
	H_2S	无组织	0.0029	0.0259		0.00059	0.0052
2#蛋鸭养殖 厂房	NH_3	无组织	0.029	0.2585		0.0059	0.0517
	H_2S	无组织	0.0029	0.0258		0.00059	0.0051
合计	NH_3	无组织	0.059	0.517	0.012	0.1034	
	H_2S	无组织	0.0059	0.0517	0.0012	0.0103	

（2）运输恶臭及尾气

根据类比调查，鸭粪等外运过程中会散发出恶臭，会对公路沿线的环境产生短暂的恶臭污染，待运输车辆远离后影响可消除。车辆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 CO 和 NO_x ，经过密闭运输车辆、扩散后对沿线敏感点影响

较小。运输路线为利用现有乡村道路，运输沿线有一定量的居民，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需加强与运输沿线居民的沟通，避免产生投诉。

（3）饲料储罐废气

企业外购正大饲料成品直接通过饲料管道自动上料至各鸭舍饲料储罐内，饲料储罐整体密闭，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按饲料量的 0.01%计。本项目饲料消耗量约 3650t/a，其中 1#蛋鸭养殖厂房、2#蛋鸭养殖厂房消耗饲料量均为 1825t/a，1#料塔区内 2 座料塔饲料密闭输送至 1#蛋鸭养殖厂房，消耗饲料量均为 1825t/a，2#料塔区内 2 座料塔饲料密闭输送至 2#蛋鸭养殖厂房，消耗饲料量均为 1825t/a。

颗粒物通过饲料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在罐顶加装收尘器，收尘效率约为 99%。则饲料储罐区颗粒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2 料塔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1#料塔区	颗粒物	无组织	0.0208	0.1825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0002	0.0018
2#料塔区	颗粒物	无组织	0.0208	0.1825		0.0002	0.0018
合计	颗粒物	无组织	0.0417	0.365		0.00041	0.0036

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小，且饲料储罐顶部除尘器出口不足 15m，将饲料储罐区视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面源。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污水单独处理，主要恶臭产生位置为污水储存池厌氧发酵过程。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根据《除臭微生物的筛选》（吴小平、郑耀通，《福建轻纺》，2002 第 1 期）。此外，参考《上海市典型畜禽养殖场恶臭污染物排放特征调查》（周忠强，沈根祥，徐昶等，浙江农业学报，2019 年），畜禽养殖场无组织恶臭污染物中的臭气浓度源强为 10~538（无量纲）。

项目污水储存池恶臭拟采取对产生的恶臭池体等设施加盖、密闭及定期

喷洒除臭剂措施，对 NH₃ 的去除率平均为 60%，对 H₂S 的去除率平均为 50%。本项目初期雨水池处理废水量约为 4269.72m³，废水 BOD₅ 进水浓度约 279.7mg/L，经厌氧处理后，BOD₅ 去除率约为 50%，则 BOD₅ 削减量为 0.127t/a。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3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初期雨水池 (厌氧池)	NH ₃	无组织	1.8×10 ⁻⁵	1.58×10 ⁻⁴	池体等设施 加盖、密闭 及定期喷洒 除臭剂措施 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7.21×10 ⁻⁶	6.3×10 ⁻⁵
	H ₂ S	无组织	6.9×10 ⁻⁷	6.07×10 ⁻⁶		3.46×10 ⁻⁷	3.04×10 ⁻⁶

(5)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发电机发电过程中燃烧柴油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 SO₂、NO_x，废气无组织排放。

为保证项目供电，厂区设置有 2 台 5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确保其在外停电及故障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参照中国环境影响科学出版社 2007 年 8 月出版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发电机组排污情况，柴油发电机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所示。

表 2.5-4 柴油发电机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系数表

污染物	单位耗油量	SO ₂	CO	NO _x	颗粒物
排放系数	212.5g/kW·h	4g/L	1.52g/L	2.56g/L	0.714g/L

备用发电机采用柴油作为燃料，其使用频率很低，只有当外电停止供电时方启用。项目在正常的线路例行检查的情况下才会停止供电，因此备用发电机按每年使用 4 次(按照每季度 1 次计算)，每次工作 3 小时，则一年工作 12h。柴油发电机耗油率一般为 212.5g/kWh，柴油密度取 0.85g/cm³，经核算本项目耗油量 300L/a(0.255t/a)。柴油发电机正常运行时将产生燃料废气，通过机组排气阀无组织排放。

表 2.5-5 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SO ₂	CO	NO _x	颗粒物
产生系数 (g/L)	4g/L	1.52g/L	2.56g/L	0.714g/L
产生量 (t/a)	0.0012	0.00045	0.00075	0.0002

(6) 食堂油烟

项目在厂区设置食堂，就餐人数为 15 人，为厂区内工作人员提供三餐，设置 1 个灶头，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1“饮食单位的规模划分”的规定属小型饮食业单位。人均食油用量为 0.03kg/d·人次，则年消耗食用油约 0.164t，油烟产生率按 3%计，则年产生油烟 0.0049t/a；以每天平均烹调作业 5 小时计，每小时产生油烟 0.0027kg，项目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机风量约为 1000m³/h，产生浓度为 2.7mg/m³，油烟去除率达到 60%以上，油烟排放浓度为 1.08mg/m³。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6 本项目全厂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 m	宽 m		高 m
1#蛋鸭养殖厂房	/	NH ₃	系数法	/	0.029	0.2585	改善饲料、 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 区域通风， 加强厂区绿化	80	系数法	/	0.0059	0.0517	1.5	无组织	90	12	7.5	8760
		H ₂ S		/	0.0029	0.0259				/	0.00059	0.0052						
2#蛋鸭养殖厂房	/	NH ₃	系数法	/	0.029	0.2585	加强厂区绿化	80	系数法	/	0.0059	0.0517	1.5	无组织	90	12	7.5	8760
		H ₂ S		/	0.0029	0.0258				/	0.00059	0.0051						
1#料塔区	/	颗粒物	系数法	/	0.0208	0.1825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9	系数法	/	0.0002	0.0018	1.0	无组织	8	2	6	8760
2#料塔区	/	颗粒物	系数法	/	0.0208	0.1825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系数法	/	0.0002	0.0018	1.0	无组织	4	2	6	8760
初期雨水池（厌氧池）	/	NH ₃	系数法	/	1.8×10 ⁻⁵	1.58×10 ⁻⁴	池体等设施 加盖、密闭 及定期喷洒 除臭剂措施 处理	60	系数法	/	7.21×10 ⁻⁶	6.3×10 ⁻⁵	1.5	无组织	10	6	0	8760
	/	H ₂ S		/	6.9×10 ⁻⁷	6.07×10 ⁻⁶				50	/	3.46×10 ⁻⁷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	SO ₂	系数法	/	/	0.0012	/	0	系数法	/	/	0.0012	/	无组织	/	/	/	12
		NO _x		/	/	0.00075				/	0.00075	/						
		CO		/	/	0.00045				/	0.00045	/						
		颗粒物		/	/	0.0002				/	0.0002	/						
食堂油烟	1000	油烟	系数法	2.7	0.0027	0.0049	油烟净化器	60	系数法	1.08	0.0011	0.00196	2.0	有组织	/	/	/	1825

2.5.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根据前文水平衡，本项目运营期年排水量为 3094.81m³/a(其中生活污水 985.50m³/a，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 50.4m³/a，初期雨水 2058.91m³/a)。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210mg/L、SS：220mg/L、NH₃-N：30mg/L、TP：5mg/L、TN：50mg/L、动植物油：50mg/L。

(2) 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

根据《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表 2 畜禽养殖主要水污染产生量及其性质，鸭干清粪，pH 为 6.5-8.5，COD_{Cr} 为 2740-10500mg/L，氨氮为 70-600mg/L。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对环境的污染与对策》(江浩军、上海畜牧兽医通讯，2010 年第 6 期)，废水中粪大肠菌群约为 3.0×10⁷ 个/100mL。根据类比已经批复的《竹瓦镇马窑村毛儿山 30 万只蛋鸡全自动智能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和本项目的特点干清粪工艺，本项目各污染物浓度取平均值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 为 6.5-8.5、COD：5000mg/L、BOD₅：2500mg/L、氨氮：300mg/L、SS：1500mg/L、TP：40mg/L、TN：500mg/L、粪大肠菌群：3.0×10⁷ 个/100mL。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pH：7.2~8.0（无量纲）、COD：180mg/L、BOD₅：70mg/L、SS：220mg/L、NH₃-N：40mg/L。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2.5-7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	TP	TN	
生活污水 985.50m ³ /a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300	210	30	220	50	5	50
	产生量 (t/a)	0.296	0.207	0.030	0.217	0.049	0.005	0.049
隔油池+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5	20	5	50	90	5	10

生活污水 985.50m ³ /a (处理后)	出口浓度 (mg/L)	255	168	28.5	110	5	4.75	45
	出口量 (t/a)	0.251	0.166	0.028	0.108	0.005	0.005	0.044

表 2.5-8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氨氮	SS	TP	TN
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 50.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5000	2500	300	1500	40	500
	产生量 (t/a)	0.252	0.126	0.015	0.076	0.002	0.025
初期雨水 2058.91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80	70	40	220	/	/
	产生量 (t/a)	0.371	0.144	0.082	0.452		
综合废水 2109.31m ³ /a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295.35	128	45.98	250.32	0.95	11.85
	产生量 (t/a)	0.623	0.27	0.097	0.528	0.002	0.025
初期雨水池 (厌氧池)	处理效率 (%)	50	50	10	60	/	/
综合废水 2109.31m ³ /a (处理后)	出口浓度 (mg/L)	207.41	93.87	42.1	121.75	0.95	11.85
	出口量 (t/a)	0.4375	0.198	0.0888	0.2568	0.002	0.025

2.5.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喂料系统设备、清粪系统设备、通风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鸭叫声，包装车间等噪声，以及进出场区的运输车辆噪声等，其噪声级在 70~90dB (A)。项目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 2.5-9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表

污染源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1#蛋鸭养殖厂房	鸭叫	/	偶发		60	蛋鸭养殖厂房隔声	-15	类比调查	45	24
	喂养设备	1	连续		65	合理布设、减震、隔音	-20		45	12
	清粪设备	1	偶发	类比调查	70		-20		50	4
	进风风机	3	连续		75	合理布设、消声、减震、隔音	-20		55	24
	抽风风机	3	连续		75		-20		55	24
	水泵	3	连续		80		-20		60	12
2#蛋鸭养殖厂房	鸭叫	/	偶发		60	蛋鸭养殖厂房隔声	-15	类比调查	45	24
	喂养设备	1	连续		65	合理布设、减震、隔音	-20		45	12
	清粪设备	1	偶发	类比调查	70		-20		50	4
	进风风机	3	连续		75	合理布设、消	-20		55	24

抽风风机	3	连续		75	声、减震、隔音	-20		55	24
水泵	3	连续		80		-20		60	12

2.5.2.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鸭粪、饲料残渣、散落羽毛、病死鸭、不合格及破损鸭蛋、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以及生活垃圾。

（1）鸭粪

拟建项目蛋鸭鸭粪产生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表 9 各类畜禽污染物产生量”：蛋鸭粪便产生量为 0.13kg/d·只。本项目完成后年存栏蛋鸭 10 万只，则鸭粪产生量为 4745t/a（13t/d）。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采用在每层鸭笼下方均设置一条清粪输送带，鸭群的鸭粪散落在清粪带上，使鸭粪得到有效的收集和清理，清粪率达 100%，传送带采用自动清粪机清除上面的鸭粪，鸭粪日产日清，不在蛋鸭养殖厂房内长期贮存，对蛋鸭养殖厂房环境污染极小。鸭粪由传输带转移至装粪车装车后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2）饲料残渣及散落毛羽

蛋鸭养殖厂房为易污染部位，应当每天清扫，其中主要为掉落的饲料、散落的毛羽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饲料散落比例为 0.1%左右，项目饲料用量为 3650t/a，则散落饲料残渣产生量为 3.65t/a，与鸭粪一起装车后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散落羽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万只鸭每天脱毛量为 0.1kg/d，则本项目鸭只脱毛量产生量为 1t/a，与鸭粪一起装车后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3）病死鸭

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厂环境影响评价与实例研究》（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07 年）可知，规模化养鸭厂病死鸭控制在 0.1%-0.2%，本项目取平均值 0.15%。根据产品方案可知，完成后项目年存栏蛋鸭为 10 万只，则每年病死鸭约 150 只，平均体重为 1.7kg，则病死鸭产生量为 0.255t/a。病死鸭无害

化处理。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3 号）的有关内容，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国家鼓励和支持对染疫畜禽、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畜禽尸体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处理费用、养殖损失给予适当补助。《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第 9 条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

病死鸭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根据蛋鸭养殖场通行的做法和特点，建设单位将病死鸭清运至宜都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本项目的病死鸭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同时，养殖场还应做到如下相关规范要求：

①饲养人员/组长必须每天检查蛋鸭养殖厂房 2 次，发现问题鸭后必须及时汇报给驻场兽医；有治疗价值病鸭必须在兽医指导下进行治疗。

②病死鸭及其排泄物必须用有内膜的饲料袋送检，所在蛋鸭养殖厂房必须用消毒剂喷雾消毒。

③常见病死鸭必须送到兽医室由驻场兽医/防疫员负责检查，剖检，化验等工作；发现可疑烈性传染病例必须及时汇报给场长/经理，并报呈当地兽医检验部门进行确诊；对于疑似烈性传染病例或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例禁止解剖。

④病死鸭必须登记备案，建立病死鸭拉运、防疫、消毒记录。

（4）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蛋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不合格及破损鸭蛋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完成后项目年产鲜鸭蛋 3000 万枚/a，每颗鸭蛋

约重 50g，折合 4500t/a。建设单位采用全自动集蛋系统，最大程度避免人工操作失误产生的破损鸭蛋。不合格蛋产生率约 0.01%，则不合格或破损鸭蛋产生量约 0.45t/a。鲜鸭蛋属于食品，不合格蛋暂存于定点垃圾箱内，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医疗防疫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少量医疗废物，蛋鸭防疫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防疫废物，即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弃针头、针筒、玻璃容器属于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2-01；废疫苗、兽药属于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5-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4t/a。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润滑油

产生于机械检修与维护，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含油手套和抹布

项目机械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年产生量约 0.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完成后项目职工共 1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38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

下表。

表 2.5-10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鸭粪	一般固废	饲养	固态	SW82	030-001-S82	/	4745	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2	饲料残渣		饲养	固态	SW82	030-003-S82	/	3.65	
3	散落毛羽		饲养	固态	SW82	030-003-S82	/	1	
4	病死鸭		饲养	固态	SW82	030-002-S82	/	0.255	由宜都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SW82	030-003-S82	/	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不合格及破损鸭蛋		蛋包装	固态	SW82	030-003-S82	/	0.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	医疗防疫废物	危险废物	饲养	固态	HW01	841-002-01； 841-005-01	In	0.4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润滑油		设备运转及机修	液态	HW08	900-249-08	T, I	0.02	
9	含油手套和抹布		机修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2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2.738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6 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2.6-1 全厂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去向
废气	1#蛋鸭养殖厂房	NH ₃	无组织	0.2585	0.2068	0.0517	改善饲料、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区域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H ₂ S		0.0259	0.0207	0.0052	
	2#蛋鸭养殖厂房	NH ₃	无组织	0.2585	0.2068	0.0517	
		H ₂ S		0.0258	0.0207	0.0051	
	1#料塔区	颗粒物	无组织	0.1825	0.1807	0.0018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料塔区	颗粒物	无组织	0.1825	0.1807	0.0018	
	初期雨水池（厌氧池）	NH ₃	无组织	1.58×10 ⁻⁴	9.5×10 ⁻⁵	6.3×10 ⁻⁵	池体等设施加盖、密闭及定期喷洒除臭剂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H ₂ S		6.07×10 ⁻⁶	3.03×10 ⁻⁶	3.04×10 ⁻⁶	
	柴油发电机（应急废气）	无组织	SO ₂	0.0012	0	0.0012	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CO	0.00075	0	0.00075	
			NO _x	0.00045	0	0.00045	
颗粒物			0.0002	0	0.0002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0.0049	0.00294	0.00196	设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	
废水	综合废水	不外排	COD	1.491	1.491	0	作为肥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BOD	0.721	0.721	0	
			氨氮	0.223	0.223	0	
			SS	1.269	1.269	0	

年产 50 万只笼养鸭与鸭蛋加工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动植物油		0.049	0.049	0	
		TP		0.009	0.009	0	
		TN		0.093	0.093	0	
噪声	喂料系统设备、清粪系统设备、通风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鸭叫声，以及进出场区的运输车辆噪声等，其噪声级在 70~85dB（A）。						基础减震、隔音、加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绿化带吸音
固废	鸭粪	鸭粪	一般固废	4745	4745	0	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饲料残渣	饲料残渣		3.65	3.65	0	
	散落毛羽	毛羽		1	1	0	
	病死鸭	死鸭		0.255	0.255	0	由宜都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材料	纸盒		1	1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及破损鸭蛋	破损鸭蛋		0.45	0.45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防疫废物	废疫苗瓶、针头等	危险废物	0.4	0.4	0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0.02	0.02	0	
	含油手套和抹布	废润滑油		0.02	0.02	0	
生活垃圾	纸类、塑料等	生活垃圾	2.738	2.738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7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源强核算

2.7.1 非正常工况情景分析

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如下：

- ①设备开停工过程；
- ②单套生产设备检修；
- ③其他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异常运行。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及设备运行情况，开停工过程时，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明显增加，并且操作人员可以及时发现并处理；单套生产设备检修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相应减少，以上工况均不会造成污染影响加剧。

造成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的主要原因是废气治理措施失效，或无法有效对污染物进行净化处理的情况下，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 NH₃、H₂S）大量排入环境空气中，从而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

2.7.2 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次评价假设恶臭废气处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下，导致除臭效率为 0，年发生频次 4 次/a，单次最长持续时间按 2h 计。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2.7-1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污染源	非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1#蛋鸭养殖 厂房	清粪设备故障，未及时清粪，未喷洒除臭剂	NH ₃	/	0.029	0.2585	定期巡检，制定管理制度，认真执行
		H ₂ S	/	0.0029	0.0259	
2#蛋鸭养殖 厂房		NH ₃	/	0.029	0.2585	
		H ₂ S	/	0.0029	0.0258	

2.8 清洁生产分析

2.8.1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参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试行稿）》推荐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选取拟建项目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清洁生产管理指标六个指标体系。

2.8.2 清洁生产评价过程

（1）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

本项目通过选择清洁生产工艺，控制场内用水量，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在生产工艺和设备水平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8-1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先进性分析

序号	相关系统	本项目所采用工艺	先进性
1	上料系统	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和限位饲料槽，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	在保证生鸭饮食需求的同时，减少浪费，节约人力和饲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
2	饮水系统	采用先进的自动饮水器，鸭只饮水时，饮水器与空气接触，内部压力大于外部压力，水自动地从管内流出直至液面高度在 2cm 时饮水器自动停止供水。	在保证鸭只随时饮用新鲜水的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水资源。
3	控温系统	采用灯暖和风机相结合的方式对蛋鸭养殖厂房内部温度控制。夏季时蛋鸭养殖厂房使用水帘降温、风机进行降温和通风。	夏季蛋鸭养殖厂房使用水帘降温、风机进行通风和降温，可有效保证蛋鸭养殖厂房内部空气流通顺畅，为鸭只提供一个温度和湿度适宜的饲养环境。此外湿帘用水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补充，实现能源节约，节能减排。
4	清粪系统	采用干清粪工艺，粪污机械分离工艺。同时免除了清水用于圈舍日常清洗，鸭粪产生即依靠重力离开鸭笼进入鸭笼下部清粪带，实现鸭粪及时清理；鸭粪离开蛋鸭养殖厂房即被鸭粪拉运车运输外售至资源化利用公司，不在场内储存。	采用干法清粪工艺易于冲洗，便于保持蛋鸭养殖厂房的清洁卫生，且易于保持干燥特别有利于鸭只的生长，达到“节水、减臭”的目的。

（2）资源能源消耗指标

养殖场主要原料是鸭饲料，项目喂养饲料由市场外购，外购饲料均进行过严格检验，确保饲料内不含兴奋剂、镇静剂和各种违禁药品，各种饲料添加剂均不超标，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保证了饲料的清洁性、营养型和安全性，避免了由原料带来的危害和损失，属清洁原料。项目采用现代化自动饲养技术，合理分栏、调整饲料配比，提高饲料利用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建设单位致力于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综合利用方面的研究，在养殖场设计初期多次改进生产及治污措施，增加了多项节水、节能、减排的生产设备及治污方式，从源头控制水资源的利用，采取的节水措施有干清粪工艺和自动化饮水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蛋鸭养殖厂房安装通风设备，在抽走蛋鸭养殖厂房内污浊空气的同时，使新鲜空气进入蛋鸭养殖厂房，并通过布风管均匀进入蛋鸭养殖厂房内，既满足了鸭群对新鲜空气的需求，又防止了过度通风带来不必要的热量损失。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燃料和电能的使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项目进行有价物质回收及综合利用，不仅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中的污染物负荷，同时可提高经济效益，对有价物质回收。

养殖基地每年大量鸭粪。为了最大限度地防止污染物排放在环境中，鸭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鸭粪当天清运，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4）污染物产生指标

项目采取多种措施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项目采用的是干清粪工艺，其废水排放量减少较大，该处理工艺不仅节约了水资源，而且排放污水量比起需要冲栏水的蛋鸭养殖厂房少很多。

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使鸭粪及时排出，减少有害气体的产生。蛋鸭养殖厂房使用漏缝地板，保证粪便冷却，并尽快从蛋鸭养殖厂房内清粪，在蛋鸭养殖厂房内加强通风，加速粪便干燥，可减少鸭粪污染。每天 12h 进行一次清粪，减少恶臭的产生量，有效降低恶臭气体浓度。该项目采用定期喷雾、

冲圈、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方法，可以减少臭气的产生；外购饲料中添加有饲用酶制剂，来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量。

建设单位场区内部除建设养鸭场、办公生活设施等，建设单位与周边农田签订有废水消纳协议，用于周边农田农肥可及时消纳鸭场的废水，实现了鸭场废物的综合利用，而且建立了健康的生态链，提高了农产品的产量，同时保证生产出的产品为无公害产品。

（5）产品特征指标

本项目主要提供新鲜鸭蛋及淘汰鸭。项目建设为无公害食品基地，施行无公害生产管理，公司对外购的饲料进行严格控制，确保饲料品质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蛋鸭饲养的需要，从源头上对食品安全进行了控制。

（6）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企业设置管理制度，体现了清洁生产管理的要求：

①健康预警制度

建立信息平台，关注国内不同区域的疫病动态，定期深度交流、沟通回访。

外部预警：以公司发展地为圆心，辐射 100~500m 半径，对同行业鸭群进行跟踪检测，熟知同行业的鸭群的疫病动态。

内部预警：公司成立专门机构对鸭群进行监控，定期进行检疫。

②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坚持防疫至高无上的原则，全公司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人员进入普通养殖场需隔离 3~5 天，携带品不得擅自带入生产区。专用转鸭车辆不得挪用，外来车辆在指定的地点严格消毒后再进场装鸭、鸭蛋。严格执行防疫制度，任何人不得更改防疫程序。一旦发现违反防疫制度者将严肃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先进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要求。

2.8.3 清洁生产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产品指标以及废物综合

利用等指标的分析。本项目通过选用自动化程度高、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加强污染物的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物、废水的综合利用，坚持“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的现代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努力创建种养循环生态示范基地。遵循《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中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原则，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区域自然环境现状调查

3.1.1 地理位置

宜昌市位于湖北省西南部，地处长江上游与中游的结合部，鄂西山区向江汉平原的过渡地带，“上控巴蜀，下引荆襄”。地跨东经 110°15′~112°04′、北纬 29°56′~31°34′之间，东西最大横距 174.08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180.6 公里。版图面积 21084 平方公里。东邻荆州市和荆门市，南抵湖南省石门县，西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北靠神农架林区和襄阳市。宜昌，位于长江中上游结合部、湖北省西南部，素有“三峡门户”“川鄂咽喉”之称。宜昌古称“夷陵”，因“水至此而夷、山至此而陵”得名。清朝时改称“宜昌”，取“宜于昌盛”之意。宜昌历史悠久，巴楚文化源远流长，是世界历史文化名人屈原、古代民族团结使者王昭君的故里。宜昌是三峡工程、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所在地，被誉为“世界水电之都”。宜昌现辖 5 区 3 市 5 县和 1 个国家级高新区，国土面积 2.1 万平方公里。

宜都市位于湖北省西南部，江汉平原西部，长江与清江环抱，巴楚文化交融，素有“楚蜀咽喉”、“三峡门城”、“鄂西门户”美誉。现辖 8 镇 1 民族乡 1 街道、2 管委会，总人口 39.7 万，国土面积 1357 平方公里，常用耕地面积 23.7 万亩。

松木坪镇，隶属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地处宜都市东南部，东、南与松滋市接壤，西与王家畈乡相连，北与枝城镇为邻，行政区域面积 133.63 平方千米。东南与松滋市接壤，北与枝城镇为邻，西与王家畈镇相连。境内交通便捷，公路、铁路通达，松宜矿区铁路由北向南（刘家场至枝城港）纵贯全镇，省际公路雅（畈）——澧（县）线由此向南通过。省际公路陆松线横贯东西，镇政府驻地为松木坪镇松木坪村，距宜都市区 38 公里。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 84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地质、地形、地貌

宜都市位于湖北省西部,地处长江中游,是一座历史悠久、风景优美的城市。宜都市地理环境得天独厚,四面环山,地势平坦,气候温和湿润。水资源丰富,长江、清江等河流穿城而过,为当地农业和生活用水提供了充足的保障。宜都市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春秋温和宜人。自然环境方面,宜都市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城市周边山脉连绵起伏,森林覆盖率达 70%以上,空气清新,环境优美。这些优越的地理条件为宜都市的旅游业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观光游览。

宜都市处于鄂西山地和江汉平原过渡地带,地势西南高、东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是一个丘陵起伏的半山区。最高点为五峰接壤的帽子尖,海拔 1064.6 米,最低点为枝城镇的官洲,海拔仅 38 米。西南地势高峻,群山连绵,高程在 250-800 米之间,约占总面积的 40%。东部丘陵,海拔在 50-250 米,沿长江及清江出口地势平坦,土地肥沃,中部丘陵、冲沟与岗地交错,但坡度较缓,形成平畈。

松木坪镇境内地势西高东低,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平均海拔 300 米,最高点位于云台观,海拔 899 米;最低点位于杨家榜,海拔 128 米。松木坪镇境内矿藏主要为石灰石、煤、铁矿石、高岭土、黏土、石英沙、重晶石等。已初步探明石灰石储量 21 亿吨,煤炭储量 5957 万吨,铁矿石储量 1313 万吨。

3.1.3 气候特征

宜都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貌以丘陵为主,陆地面积中山区占 11.7%,丘陵占 79.5%,平原占 8.8%。有长江、清江、渔洋河三条主河流,还有大小溪河 39 条,均属长江水系。市境地貌特征构成"七山一水二分田"的格局。位于王家畈乡的帽子尖,海拔 1064.6 米,为境内最高峰,位于枝城镇的长江之渚--关洲,海拔 38 米,为全市最低处。宜都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年平均气温 16.7℃,一月最低平均气温 4.6℃,七月最低平均气温 28.1℃,无霜

期 273 天，年平均降雨量 1235.4 毫米，夏季多暴雨，主要灾害性天气为大暴雨强寒潮。，降雨量 1350 毫米，日照年均时数约 1705 小时，主导风为东南风。

松木坪镇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冬冷夏热，冬干夏湿，一年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6.7℃，最高气温达 40℃，最低气温零下 10℃。年降雨量 1224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 140 天，降雨集中在每年 4 月至 10 月，7、8 月最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738.9 小时，年总辐射 101.6 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 250 天。主要自然灾害有地质灾害以及干旱、洪涝、冰冻等气象灾害。

3.1.4 水文水系

3.1.4.1 水资源

宜都市有长江、清江、渔洋河三大河流流经，地表平均径流量为 790.9 毫米，径流总量达 11.33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丰富，总蕴藏量达 1.4 亿立方米。

3.1.4.2 地表水

宜都市河流水系发育，溪河纵横，共有大小河流 50 余条，长江自宜昌市猗亭区虎牙滩入境，由北向南流向洋溪入枝江市境，市内河段长 45 千米。清江自西从长阳入境，至城区流入长江，市内河段 33 千米为长流河。渔洋河（又名汉阳河）自五峰县入境，流经潘家湾、聂家河、五眼泉、姚家店四个乡镇，于五眼泉镇和姚家店镇交界处注入清江，为清江支流，市内河段 60 千米。除此以外，还有大溪河、九道河、松木坪陈家河、尖岩河、干沟河等 44 条大小溪河。

本项目位于松木坪镇，附近地表水体为洛溪河，流向松滋市。

3.1.4.3 地下水

（1）地下水类型钻孔揭穿的深度范围内地下水主要为上层滞水及基岩裂隙水。上层滞水赋存于耕植土中，主要受大气降水的控制，其排泄以大气蒸发为主，水量较小，随季节变化，无统一的地下水面。上层滞水对基槽开挖施工影响较小。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下部砂岩裂隙中，主要接受侧向渗流补给。基岩裂隙水对基槽开挖施工无影响。

（2）地下水流向地下水顺地形径流于基岩风化裂隙中，径流途径较短，最终向东南侧地表水长江排泄。

(3)地下水补径排地下水主要为赋存于下第三系分水岭组砂岩中的基岩裂隙水，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就地补给就地排泄，最终向东南排泄至所在区域最低排泄基准面长江。

3.1.5 土地资源

宜都市国土面积 1357 平方公里，常用耕地面积 23.7 万亩。松木坪镇版图面积 127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576 公顷，水域 2 公顷，林地 8847.13 公顷。森林覆盖率 69.66%。全镇地势西高东低，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平均海拔 300 米，西部云台观主峰为境内最高点，海拔 899 米，东部杨家榜为最低点，海拔 128 米。

3.1.6 生态环境

宜都市土壤分为 7 个土类，18 个亚类，64 个土属，183 个土种。其中以黄壤土分布最广，占总面积的 27.1%，紫色土也有零星分布，占总面积的 2.6%。宜都市境内林业用地面积 100.8 万亩，森林面积 36.63 万亩，属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帯，由原生植被演变成为现有的次生植被，种类繁多，且具有垂直分布的特点。海拔在 500-800m 的低山地帯主要是青岗栎林，还有块状和散生的苦槠、锥栗、楠木等，植被以山合欢、算盘子等和厥类植物为主。海拔在 300-500m 的峡谷阴坡地帯有块状分布的杉木林，也有少数散生的马尾松林，还有少数混交呈块状或散生的栓皮栎、胡枝子、葛藤等，植被有夏枯、茅草等。海拔在 400-600m 的田边地角和较肥沃的山脚、山腰、平坡地分布有乌柏、油桐林，有红苕、土豆、小麦、油菜、豆类等农作物。海拔在 300-600m 的高丘低山大部分为油茶林。海拔在 100-300m 的低丘岗地分布较多的是柑桔、茶叶、桃、李等经济果木林、也有人工营造的马尾松林。海拔在 50-100m 沿长江、清江两岸的平原地帯分布有枫杨、杨、柳、芦苇，有水稻、小麦、棉花等农作物。全市依山势及海拔高度形成的气候条件，构成了得天独厚的比较丰富的森林资源。树种有 90 科、541 种，绝大部分为本地天然生长繁殖的传统树种。在用材林中的优势和骨干树种是马尾松、杉树、柏树、栎林等，其中马尾松占活立木蓄积量的 90%。在经济林中的骨干树种是油桐、乌柏、棕榈、竹林、油茶、油橄榄等。在薪炭林中的骨干树种是栎树、刺槐等。在防护林中主要树种是意杨，少许水杉、杨树、柳树等。在古珍

树种中有珙桐、千年桂花树、五百年四川朴、六十年的垂枝银杏树。土特产有茶叶、柑桔、桑蚕、蜂蜜、桐油、皮、木梓油、中华猕猴桃、金头蜈蚣等。

宜都市农田面积 24819.99 公顷，其中 25℃以上坡耕地 2400 公顷，25℃以下耕地 22419.99 公顷。25℃以下耕地中旱地 11138.2 公顷、水田 11281.79 公顷。

据调查，项目建设区域内目前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物物种简单。评价范围内无重点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及自然景观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尚未发现珍稀物种和需要特别保护的生物群落。

3.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 84 号。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3.2.1.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 84 号，项目所在地大气基本污染物（PM_{2.5}、PM₁₀、O₃、NO₂、SO₂、CO）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宜昌市环境质量年报》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具体数据见表 3.2-1。

表 3.2-1 2024 年宜都市主要大气污染物年均值 单位：μg/m³

监测项目	PM _{2.5}	PM ₁₀	O ₃	NO ₂	SO ₂	CO (mg/m ³)
宜都市	39	59	147	13	6	1
标准值	30	60	160	40	60	4
占标率	130%	98.33%	91.87%	32.50%	10.00%	25.00%
超标倍数	0.3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常规因子中 PM_{2.5} 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计划》《宜昌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三年实施方

案(2023-2025 年)》，有序推进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宜昌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确定空气质量改善、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2 项工作目标，共提出了工业污染治理、移动源环境监管、面源污染治理、应对污染天气、应对气候变化等 5 项 18 个具体工作，并提出了细化实施方案、严格目标考核、强化科技支撑 3 项保障措施。2025 年，全市上下将按照《宜昌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安排部署，继续坚持好的经验做法，持续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积极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既定目标。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宜都市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3.2.1.2 特征污染因子现状评价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TS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相关要求，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湖北泽天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厂区和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点位的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1、监测项目、布点及频次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TSP

监测点位：在项目所在厂区及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及采样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连续监测 7 天，同步观测气象参数。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3.2-2。

表 3.2-2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项目所在厂区	E:111°26'24" N:30°07'31"	氨、硫化氢、 TSP	连续7天	2025.10.23- 2025.10.29	厂区内	
G2徐杨湾	E:111°26'08" N:30°07'49"		连续7天	2025.10.23- 2025.10.29	南侧	378

2、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按照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出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超标率，以此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采用占标率法评价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质量，占标率 P_i 计算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C_i ——评价参数的监测值， mg/m^3 ；

C_{0i} ——评价参数标准值， mg/m^3 ；

$P_i \geq 100\%$ 为超标、 $P_i < 100\%$ 为未超标。

3、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项目所在厂区	TSP	24h 值	71-110	300	36.6	0	达标
	NH ₃	1h 值	90-190	200	98	0	达标
	H ₂ S	1h 值	1-2	10	20.0	0	达标
G2徐杨湾	TSP	24h 值	70-105	300	35	0	达标
	NH ₃	1h 值	100-190	200	95	0	达标
	H ₂ S	1h 值	1-2	10	20.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要求；NH₃、H₂S 的现状浓度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限值，并能满足《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中表 5“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限值”要求。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临近洛溪河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 10 月 23 日-25 日委托湖北泽天检测有限公司在洛溪河上下游进行了现状检测。

1、监测点布置

表 3.2-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置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与项目方位及厂界距离	经纬度 (°)
W1	洛溪河上游	西南侧, 1814m	E:111° 26'11" N:30° 06'27"
W2	洛溪河下游	东南侧, 1802m	E:111°26'45" N:30°06'35"

2、监测项目及频次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考虑到洛溪河临近项目所在区域，故监测其上下游水质作为背景值。各监测点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5 地表水监测点位布置一览表

监测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W1	洛溪河上游	pH、DO、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每天采样1次，采样3天
W2	洛溪河下游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标准指数 > 1，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标，标准指数越大，超标越严重。

①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

$$P_i = \frac{C_i}{C_{Si}}$$

式中：P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水质指数，无量纲；

C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②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 pH 值），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式中：S_{pH, j}—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_j—pH 监测值；

pH_{sd}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③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 DO 值），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S_{DO_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_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_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468/(31.6+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491-2.65S)/(33.5+T)$ 。

4、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洛溪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6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3-25							
点位名称			W1 洛溪河上游				2#洛溪河下游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范围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范围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6~9	7.4-7.6	0.66	0	达标	6.9-7.0	0	0	达标
溶解氧	mg/L	≥5	4.2-4.5		0	不达标	4.3-4.7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2-13	0.6-0.65	0	达标	14-16	0.7-0.8	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2.2-2.4	0.55-0.6	0	达标	1.2-1.9	0.3-0.47	0	达标
氨氮	mg/L	≤1.0	0.122-0.142	0.122-0.142	0	达标	0.124-0.163	0.124-0.163	0	达标
总磷	mg/L	≤0.2	0.13-0.16	0.65-0.8	0	达标	0.15-0.16		0	达标
总氮	mg/L	≤1.0	0.58-0.64	0.58-0.64	0	达标	0.69-0.77	0.69-0.77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3.5-3.8	0.58-0.63	0	达标	3.5-3.8	0.58-0.63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洛溪河现状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洛溪河现状水质为地表水Ⅲ类水质。

3.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 84 号，根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湖北泽天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3.2.3.1 监测点布置

表 3.2-7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置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与项目方位及厂界距离	经纬度
D1	大坡垮地下水井	东侧，201m	E:111°26'09" N:30°07'37"
D2	厂区内地下水井	/	/
D3	下游祠堂坡地下水井	东南侧，425m	E:111°26'12" N:30°07'40"

表 3.2-8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位布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经度	纬度
D1	大坡垮地下水井	111°26'09"	30°07'37"
D2	厂区内地下水井	/	/
D3	下游祠堂坡地下水井	111°26'12"	30°07'40"
D4	岔湾地下水井		
D5	双井寺村地下水井		
D6	陈家河地下水井		

3.2.3.2 监测项目及频次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周边 6km² 区域范围。各监测点基本情况详见表 3.2-9。

表 3.2-9 地下水监测点位布置一览表

监测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D1	大坡垮地下水井	水位、pH、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	每天采样 1 次，采样 1 天
D2	厂区内地下水井	Cl ⁻ 、SO ₄ ²⁻ 、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	

D3	下游祠堂坡地下水井	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	-----------	--------------------------------------------------------	--

3.2.3.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标准指数 > 1，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标，标准指数越大，超标越严重。

①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②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 pH 值），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_j —pH 监测值；

pH_{sd}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3.2.3.4 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宜都市福源牧歌场地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工作。

本次钻探采用地质钻探设备，严格按照《水文地质钻探规程》及《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技术规范》开展作业。钻孔设计深度结合区域水文地质资料确定，施工过程中全程进行岩芯采取与编录，确保地质信息完整。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D2 钻探深度已达 10.0 米，岩芯采取率符合规范要

求（≥80%）。经现场地质技术人员对岩芯进行观察与编录，岩性主要为花岗岩，岩体较完整，未见明显含水层或地下水渗出迹象，孔内无涌水、漏水现象。

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10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7							
点位名称			D1				D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6.5~8.5	7.2	0.14	0	达标	7.3	0.2	0	达标
碳酸盐	mg/L	——	0	——	——	——	0	——	——	——
重碳酸盐碱度（以 CaCO ₃ 计）	mg/L	——	203	——	——	——	162	——	——	——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2.54	0.56	0	达标	1.9	0.004	0	达标
氟化物（以 F ⁻ 计）	mg/L	≤1.0	0.119	0.119	0	达标	0.221	0.221	0	达标
氯化物（以 Cl ⁻ 计）	mg/L	≤250	5.24	0.02	0	达标	4.88	0.01	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0	14.3	0.71	0	达标	1.18	0.06	0	达标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	mg/L	≤250	35.8	0.14	0	达标	32.3	0.13	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0	0.027	0.027	0	达标	0.013	0.013	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50	0.214	0.43	0	达标	0.316	0.63	0	达标
挥发酚（以苯酚计）	mg/L	≤0.002	ND	——	0	达标	ND	——	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5	ND	——	0	达标	ND	——	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71	0.17	0	达标	158	0.158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3.0	2.8	0.93	0	达标	1.7	0.56	0	达标
铬（六价）	mg/L	≤0.05	ND	——	0	达标	ND	——	0	达标
砷	mg/L	≤0.01	0.0003	0.3	0	达标	0.0004	0.4	0	达标
汞	mg/L	≤0.001	0.00026	0.26	0	达标	0.00028	0.03	0	达标

钾	mg/L	——	2.35	——	——	——	4.01	——	——	——
钠	mg/L	≤200	3.98	0.01	0	达标	3.98	0.02	0	达标
钙	mg/L	——	98.9	——	——	——	64.4	——	——	——
镁	mg/L	——	2.93	——	——	——	2.81	——	——	——
铁	mg/L	≤0.3	0.11	0.03	0	达标	0.23	0.08	0	达标
锰	mg/L	≤0.10	ND	——	0	达标	ND	——	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 /100mL	≤3.0	0.2	0.06	0	达标	2.0	0.67	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100	78	0.78	0	达标	71	0.71	0	达标
铅	mg/L	≤0.01	ND	——	0	达标	ND	——	0	达标
镉	mg/L	≤0.005	0.00012	0.02	0	达标	0.00004	0.01	0	达标

表 3.2-11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D1	D2	D3	D4	D5	D6
水位标高 (m)						

根据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本次监测中 D1、D2、D3 点位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2.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湖北泽天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场地四周环境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

3.2.4.1 监测点布置

根据评价区功能及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本次评价噪声监测点共设置 4 个，分别设置于厂界四周。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点详见附图。

表 3.2-1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相对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划
N1	厂界东侧外1m	厂界 1m	1类区
N2	厂界南侧外1m	厂界 1m	1类区
N3	厂界西侧外1m	厂界 1m	1类区
N4	厂界北侧外1m	厂界 1m	1类区

3.2.4.2 监测时段与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Aeq。

每个点位监测 2 天，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24 日。监测时段为昼间和夜间，昼间为 6:00~22:00，夜间为 22:00~次日 6:00。

3.2.4.3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三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2.4.4 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2-13。

表 3.2-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N1厂界东侧外 1m	10.23	37	55	达标	34	45	达标
	10.24	37	55	达标	34	45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10.23	38	55	达标	32	45	达标
	10.24	37	55	达标	34	45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10.23	37	55	达标	33	45	达标
	10.24	38	55	达标	35	45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10.23	36	55	达标	33	45	达标
	10.24	38	55	达标	34	45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各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3.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湖北泽天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对项目区域及周边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

3.2.5.1 监测点布置

结合项目污染情况及周围敏感点情况，本次土壤分别在厂内共布设 3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3.2-14。

表 3.2-14 土壤监测点位布置一览表

点位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点具体位置	采样深度	点位类型	监测因子
厂区内	T1	厂区内中部空地	0~0.2m	表层样点	基本因子
	T2	厂区内北侧空地	0~0.2m	表层样点	基本因子
	T3	厂区内南侧空地	0~0.2m	表层样点	基本因子

3.2.5.2 监测频次与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T1、T2、T3 监测指标为：监测指标为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8 项及 pH。

3.2.3.3 评价方法

按照单项评价标准指数法进行土壤质量现状评价。单项土壤质量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S_{ij} ——单项土壤质量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C_{ij} ——土壤质量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浓度，mg/kg；

C_{si} ——评价因子 i 的评价标准，mg/kg。

3.2.5.4 监测结果与评价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采样信息和土壤理化性质见表 3.2-15，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16。

土壤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15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1#(厂区内中部空地 E111°26'26.43" N30°07'33.61")	2#(厂区内北侧空地 E111°26'24.95" N30°07'36.65")	3#(厂区内南侧空地 E111°26'26.51" N30°07'29.80")
层次		0.15m	0.15m	0.15m
现场记录	颜色	棕黄色	棕黑色	棕黄色
	结构	团粒	团粒	团粒
	质地	轻壤土	轻壤土	轻壤土
	砂砾含量(%)	4	2	2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无量纲)	7.52	7.85	7.71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35.4	35.8	36.1
	氧化还原电位(mV)	474	482	476
	孔隙度(%)	39.8	40.1	40.5
	渗滤率(K ₁₀)(mm/min)	1.36	1.40	1.44
	容重(g/cm ³)	1.34	1.17	1.23

表 3.2-16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筛选值	T1		T2		T3		达标情况	单位
		0~0.2m	标准指数	0~0.2m	标准指数	0~0.2m	标准指数		
pH 值	7<pH	7.52	/	7.85	/	7.71	/	/	无量纲
总砷	25	9.52	0.38	12.4	0.49	11.1	0.44	达标	mg/kg
铜	100	72	0.72	90	0.9	81	0.81	达标	mg/kg
铅	170	22.4	0.13	15.9	0.53	24.1	0.14	达标	mg/kg
总汞	3.4	0.085	0.025	0.221	0.065	0.088	0.025	达标	mg/kg
镍	190	63	0.33	54	0.28	39	0.20	达标	mg/kg
锌	300	88	0.29	100	0.33	123	0.41	达标	mg/kg
铬	250	97	0.38	129	0.51	118	0.47	达标	mg/kg
镉	0.6	0.26	0.43	0.45	0.75	0.51	0.85	达标	mg/kg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1、T2、T3 监测点位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中风险筛选值要求。

3.2.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 84 号，项目区域内主要生态系统类型有农田、水塘、村落生态系统等，具有一定的生态系统多样性。区域内无水土流失、草场退化、土壤沙漠化、盐碱化、沼泽化以及生态环境严重污染等生态问题，生态系统较为稳定，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用地为设施农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农业植被以蔬菜种植为主，作物有冬小麦、油菜、蚕豆、花生、黄豆、绿豆、芝麻、水稻等，项目区域内林地零散分布，周边分布主要林木为柳树、杨树等，据调查，项目区域及周边未发现重点保护的珍稀树种。

现场调查时未发现国家珍稀保护的动物物种。本项目区域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生态评价范围内也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3.2.7 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小结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宜昌市环境质量年报》，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各常规因子中 PM_{2.5} 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要求；NH₃、H₂S 的现状浓度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限值，并能满足《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中表 5“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宜昌市环境质量年报》，洛溪河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临近洛溪河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情况良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监测中 D1、D2、D3 点位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各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1、T2、T3 监测点位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中风险筛选值要求。

（6）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平原，且林地大多是人工种植林，没有珍稀植物或国家、地方

保护植物；由于项目所在地受人为干扰较多，生态环境多为农用地，动物多为常见的鼠类、鸟类和昆虫等，且数量较少。项目及周边区域没有珍稀动植物或国家、地方保护动植物。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燃油设备尾气、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及装饰废气等。

（1）动力机械尾气和汽车尾气

本项目建设工程所有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汽油为燃料，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燃油排出的 CO、NO₂、THC 等。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施工作业时相对分散，且排放高度有限，影响范围仅限于施工现场和十分有限的范围，具有污染范围小、时间短的特点，因此预计工程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加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程度。根据类似施工现场监测结果，在距离现场 50m 处 CO、NO₂ 每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2mg/m³ 和 0.117mg/m³；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0.13mg/m³ 和 0.0558mg/m³，均能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

总体而言，施工期各施工场地分散，工程量小，施工期短，工程施工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工程结束后影响将自动消失。

（2）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扬尘是由场地及道路建设、土石方开挖、车辆运输等作业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呈无组织排放，其产生强度与施工方式、施工季节、气象条件等因素有关。

①裸露地面扬尘

施工期必然会形成一定量的裸露地面，在不利气候如大风（风速≥6m/s）条件下，扬尘会从地表进入空气。

②粗放施工形成的扬尘

施工场地建、构筑物建设、道路施工、堆料及运输撒抛等产生的扬尘在施工高峰期会不断增多。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采取粗放式施工，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不能及时清理和覆盖建筑垃圾、弃土弃渣，不及时清扫现场，不及时冲洗出入场地的机动车等，极易产生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会造成局部地段降尘量增多，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类比调查，施工现场上风向 50m 范围内 TSP 浓度约 $0.3\text{mg}/\text{m}^3$ ，施工工地内 TSP 浓度约为 $0.6\sim 0.8\text{mg}/\text{m}^3$ 。下风向 50m 处 TSP 浓度约为 $0.45\sim 0.5\text{mg}/\text{m}^3$ ，100m 处 TSP 浓度约为 $0.35\sim 0.38\text{mg}/\text{m}^3$ ，150m 处 TSP 浓度约为 $0.25\sim 0.28\text{mg}/\text{m}^3$ ，一般至 150m 处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施工扬尘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现在：1) 导致环境空气中的 TSP 浓度升高；2) 影响植被的光合作用与正常声场，使局部区域农作物减产；3) 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的身体健康。

由于施工扬尘粒径较大，飘移距离短，采取洒水抑尘等控制措施后，施工影响范围有限，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就会消失。

（3）道路扬尘

交通运输过程中洒落于道路上的沙、土、灰、渣、建筑垃圾以及沉积在道路上的其他排放源排放的颗粒物，经来往的车辆碾压后形成粒径较小的颗粒物进入空气，形成道路扬尘。施工期施工运输车辆的往来将产生道路二次扬尘污染，根据类似施工现场汽车运输引起的扬尘现场监测结果，运输车辆下风向 50m 处 TSP 的浓度为 $11.625\text{mg}/\text{m}^3$ ；下风向 100m 处 TSP 的浓度为 $9.694\text{mg}/\text{m}^3$ ；下风向 150m 处 TSP 的浓度为 $5.093\text{m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扬尘浓度随距离的增加而快速下降，下风向 200m 以外影响大大减小。施工期采取道路洒水降尘，车辆进出施工区对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可使施工期道路扬尘大大减少。由于施工扬尘粒径较大，飘移距离短，采取洒水抑尘等控制措施。此外，施工影响范围有限，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会消失。

（4）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来自装饰工程，废气主要为内饰及外墙装修产生的涂料废气。本工程采用滚涂、刷涂等工艺，相比喷涂，提高了涂料、油漆的利用率，另外还避免了漆雾产生。由于工程所在地空气稀释能力强，且作业点多集中在室内(室外一般采

用水性涂料), 因此, 装饰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场界外的影响不大。另外, 为了提高室内空气环境质量, 装修材料应满足关于《室内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GB18588-2001 及 GB6566-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提倡使用无苯环保型稀释剂、环保型油漆, 减少污染物质的排放。

综上所述, 施工期时间相对较短, 其产生的影响是临时性的, 但是如不加强管理也会造成一定污染。因此应切实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强调文明施工, 加强环保管理要求,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范围较小, 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4.1.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混凝土浇筑与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水等施工废水, 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 另外还有遭遇暴雨冲刷时产生的泥浆水。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类型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污染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4m³。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此外,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将结束施工生活污水的产生, 施工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造成较大和长久的污染。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的混凝土浇筑与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的排水量, 视其工程的规模大小和工程的进度以及天气状况有所差别, 但该废水施工期间不允许直接外排, 经过自然沉淀处理后回用。

(3) 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

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 要求施工机械和车辆在项目区内进行清洗和修理。施工机械、车辆所产生的含油废水或废弃物, 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 可用容器收集, 回收利用, 以防止油污染。机械保养冲洗水、含油污水通过建排水沟和小型沉淀池、隔油池, 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4) 泥浆水

本项目施工期约 3 个月, 施工期跨越雨季、台风季节, 施工场地若遭遇雨水特

别是暴雨的冲刷，将会因水土流失而成为较大的面状污染源。为防止该面状污染源对附近水体的污染，应严禁施工期雨水冲刷产生的泥浆水流入附近水体，泥浆水必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影响过程将随着施工期的完结而结束。

4.1.3 施工期声环境的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施工期主要为户外点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1）多个施工机械同时运行源强计算

多个机械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公式采用如下公式：

$$Leq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eq_i} \right)$$

式中， Leq_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2）噪声衰减模式

采用固定无指向性点声源集合发散的基本公式，预测各类设备在没有任何隔声条件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A）；

r —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主要包括主体施工过程及装修施工过程，

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装备包括装载机、起重机、电钻、混凝土搅拌机等以及运输车辆，各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噪声源强见工程分析。不考虑厂房等的隔声、减震作用的前提下，施工期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噪声预测值具体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1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离声源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噪声预测值	93.0	79.1	73.0	69.5	67.0	63.5	61.0	59.1	57.5	56.1	55.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项目边界噪声评价量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在不采取任何措施且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时，昼间距离噪声源 150m 左右才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假若在夜间施工，则需在距离噪声源 800m 处方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因此，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较大，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有较大的负面影响。

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将会增加运输路线上交通噪声，增加运输路线上交通噪声对居民生活休息的影响，采取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对运输路线上沿线居民影响小。

该项目施工时间较短，为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以下几点：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因工艺因素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依法接受监督；

②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施工期间对于噪声值较高的设备需放置于远离居民的地方，对于固定设备需设操作棚或临时声屏障；

④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⑤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佩戴防护耳塞；

⑥施工单位组织专人在该范围负责交通组织，严格禁止来往施工车辆鸣笛；

⑦合理施工，认真研究；要求施工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并注意施工操作中减少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场界外影响可得到一定程度地减弱，施工结束后该影响也将消失。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间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废料以及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

圾。在施工期间也将有一定数量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等。

施工期间应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宝贵的资源；不能回收的及时清运处置，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投入到垃圾箱中，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集中处置。

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是这些环境影响具有时效性，施工期间产生，施工完成后消除。只要项目在施工期做好上述基本要求、实现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降噪、防尘措施，避免出现扰民现象，可以使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小程度，施工期结束，其施工环境影响即可消除。

4.1.5 施工期生态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在现有项目占地范围内施工，本次建设施工土建工程量很小，施工期植被破坏不明显，加强临时堆场的管理，随着工程竣工，植被的恢复，对所在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影响较小。根据实地调查和项目所在区域生态资料，项目厂区及周边没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因此，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总体而言，施工期环境影响时间短、影响范围小。采用相应环保措施后可降至最低，并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4.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地面及高空气象数据来源于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项目采用的是环评 GIS 平台推荐采用的是最近站点，宜都气象站（57465）。该气象站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3 度，北纬 30.37 度，海拔高度 120.10 米，始建于 1959 年，1959 年正式进行气象观测。

4.2.1.1 区域气象特征与污染气象

1、气象背景

根据宜都气象站 2003-2022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其统计数据如下。

表 4.2-1 宜都气象站【57465】近 20 年（2003-2022）主要气候特征统计表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C)		17.5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C)		39.5	2022/08/22	41.7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C)		-3.2	2016/01/25	-5.8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05.3		
多年平均水汽压 (hPa)		16.5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0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250.2	2018/04/22	185.5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0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17.3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1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0.5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m/s)、相应风向		16.2	2019/08/11	23.6
多年平均风速 (m/s)		1.3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W 8.9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		12.3		

2、气温

1) 月平均气温与极端气温

宜都气象站 7 月气温最高 (28.4°C),1 月气温最低 (4.9°C), 近 20 年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2022/08/22 (41.7°C), 近 20 年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 2016/01/25 (-5.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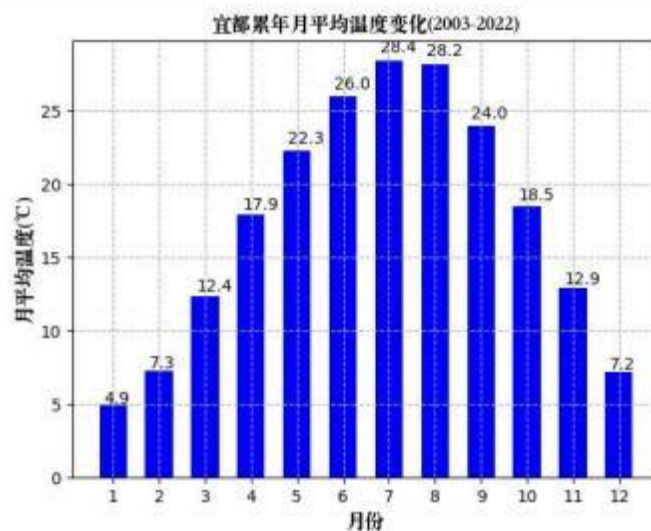


图 4.2-1 宜都月平均气温（单位： °C）

2) 温度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宜都气象站近 20 年气温呈上升趋势，2013 年年平均气温最高（18.4°C），2003 年年平均气温最低（17.0°C），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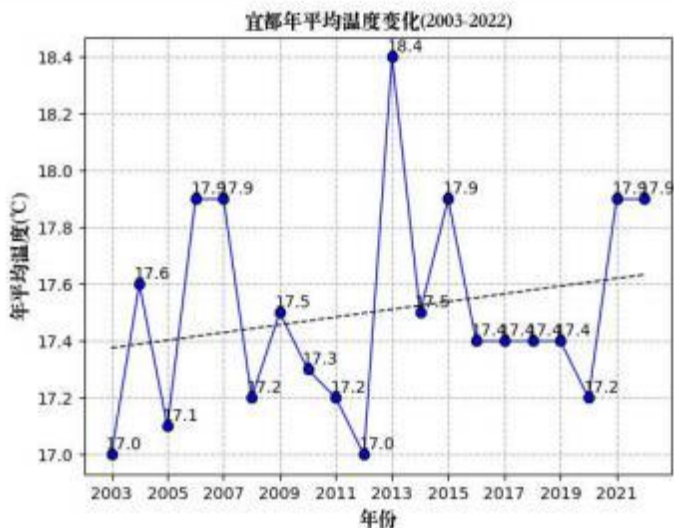


图 4.2-2 宜都（2003-2022）年平均气温（单位： °C，虚线为趋势线）

3、风速

1) 月平均风速

宜都气象站月平均风速如下表，8 月平均风速最大（1.5 米/秒），1 月风速最小（0.98 米/秒）。

表 4.2-2 宜都气象站月平均风速统计（单位 m/s）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风速	1.0	1.2	1.3	1.4	1.4	1.3	1.5	1.5	1.3	1.1	1.1	1.1

2) 风向特征

近 20 年资料分析的风向玫瑰图如下图所示，宜都气象站主要风向为 W、WNW、SE、ESE、NW、E、ENE 占 54.3%，其中以 W 为主风向，占到全年 8.9%左右。

表 4.2-3 宜都气象站年风向频率统计（单位%）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频率	2.4	2.9	4.5	5.5	6.9	8.1	8.3	4.6	3.2	3.2	4.1	5.0	8.9	8.9	7.7	3.6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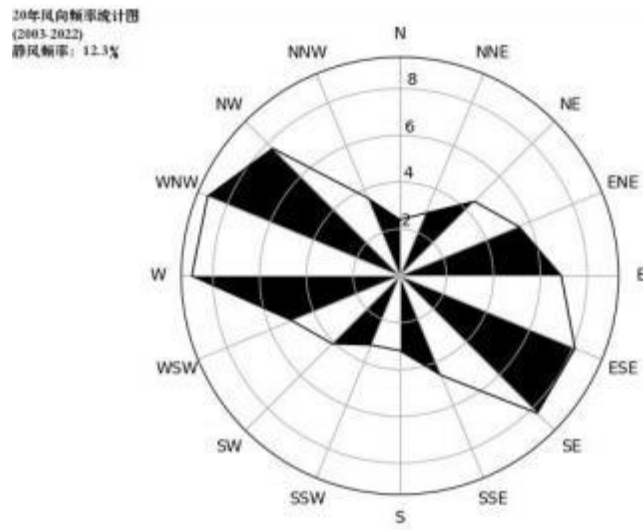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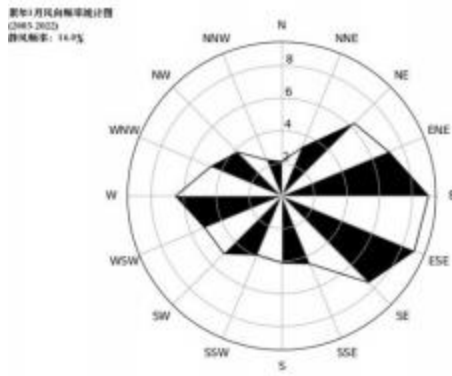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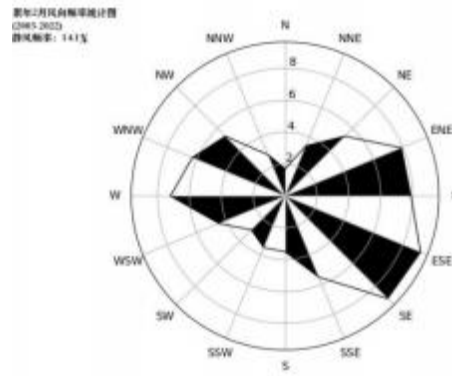
图 4.2-3 宜都地区四季及年的风向方位的污染系数玫瑰图

表 4.2-4 宜都气象站月风向频率统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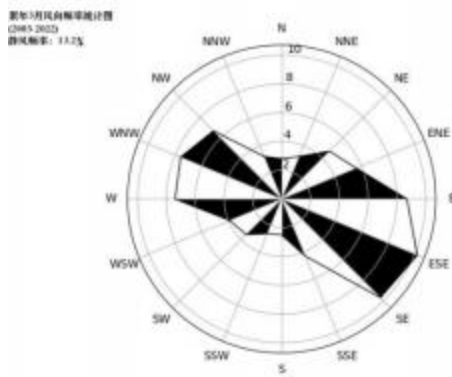
风向频率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01	2.1	3.2	6.3	7.1	9.0	8.8	7.5	4.5	4.1	3.9	5.0	5.1	6.5	4.7	3.8	2.4	16.0
02	1.7	3.4	5.3	7.9	7.9	9.2	9.1	5.5	3.5	3.5	3.0	4.5	7.2	6.3	5.3	2.8	14.1
03	2.8	3.2	4.7	5.6	8.7	10.2	9.7	4.3	2.5	2.6	3.5	3.9	7.4	7.6	6.7	3.2	13.2
04	2.8	3.1	4.3	4.7	7.4	9.3	9.6	4.4	2.6	2.6	3.7	4.9	9.4	9.3	8.1	4.4	9.2
05	2.0	2.3	3.5	4.0	4.7	8.9	9.6	3.9	2.7	2.7	4.0	6.5	10.3	11.3	10.8	4.8	7.9
06	2.1	2.3	2.2	3.7	5.5	8.5	10.4	4.3	3.2	2.8	4.1	5.4	9.6	10.9	10.3	4.3	10.3
07	2.6	1.9	2.9	3.7	6.2	8.0	11.6	5.6	4.4	3.1	3.7	5.0	8.0	9.3	10.7	4.0	9.1
08	2.5	3.1	4.7	5.9	7.2	8.0	7.8	4.4	2.2	2.7	3.6	4.4	8.4	10.9	11.0	5.1	8.0
09	3.5	3.4	5.0	5.1	5.6	5.2	6.2	4.1	2.3	3.6	3.9	4.3	11.3	10.9	10.0	5.0	10.7
10	3.5	3.6	5.3	5.1	4.5	4.2	4.9	4.1	2.8	3.7	4.7	5.9	10.7	10.9	7.8	3.6	14.5
11	1.9	3.1	4.5	6.0	7.8	7.9	5.8	3.8	3.8	3.4	4.5	5.5	9.6	8.5	4.3	2.5	17.3
12	1.6	2.3	5.4	7.0	8.8	8.8	6.8	5.9	3.8	4.1	5.1	4.8	8.0	5.6	3.1	1.4	17.4
									A				B				
1									1 月静风 16.0%				2 月静风 14.1%				
2									3 月静风 13.2%				4 月静风 9.2%				
3									5 月静风 7.9%				6 月静风 10.3%				
4									7 月静风 9.1%				8 月静风 8.0%				
5									9 月静风 10.7%				10 月静风 14.5%				
6									11 月静风 17.3%				12 月静风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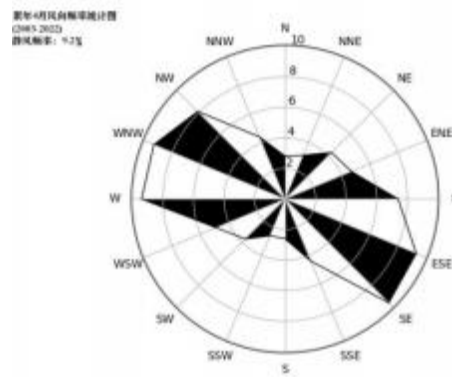
1 月静风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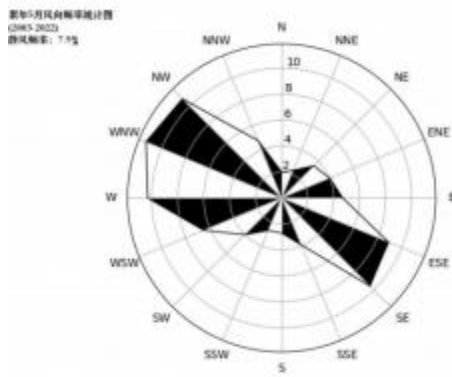
2 月静风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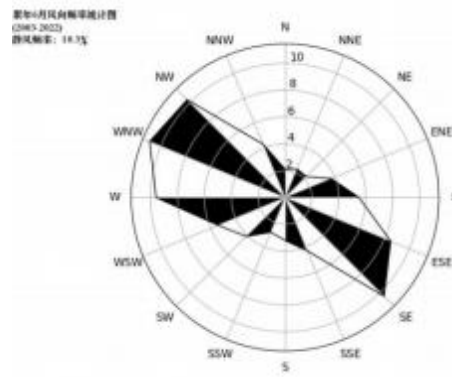
3 月静风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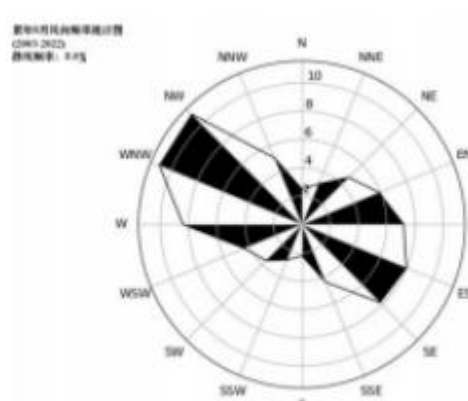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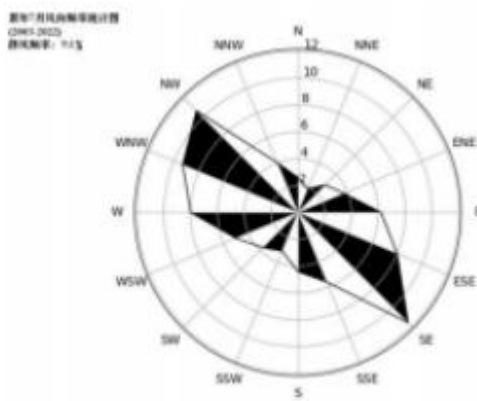
4 月静风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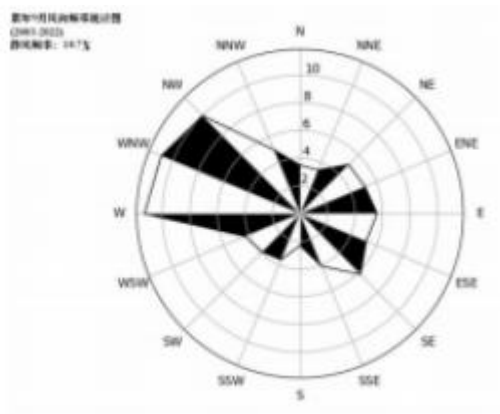
5 月静风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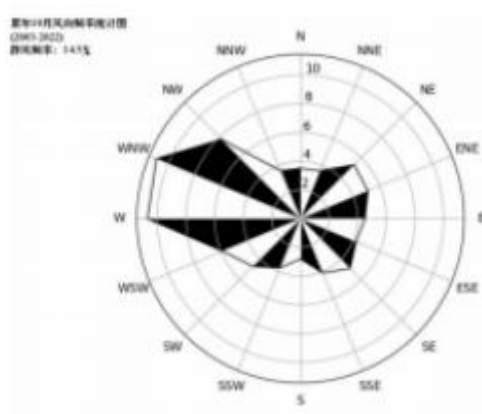
6 月静风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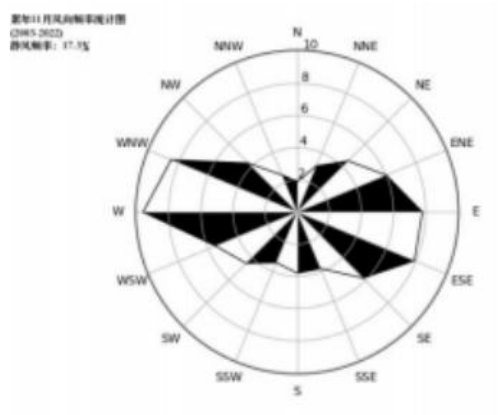
7 月静风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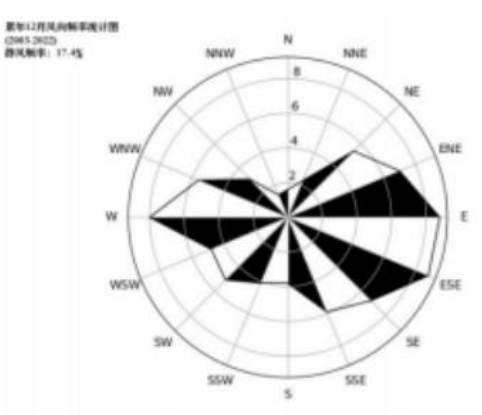
8 月静风 8.0%



9 月静风 10.7%



10 月静风 14.5%



11 月静风 17.3%

11 月静风 17.3%

12 月静风 17.4%

12 月静风 17.4%

图 4.2-4 宜都月风向玫瑰图

3) 风速年际变化特征与周期分析

根据近 20 年资料分析，宜都气象站风速呈增大趋势，2018 年年平均风速最大（1.9 米/秒），2006 年年平均风速最小（0.8 米/秒），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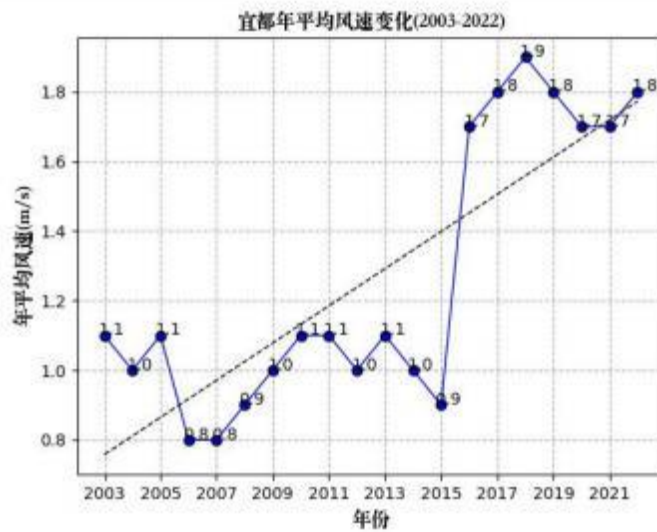


图 4.2-5 宜都（2003-2022）年平均风速（单位：m/s，虚线为趋势线）

4、降水

1) 月总降水与极端降水

宜都气象站 6 月降水量最大（183.5 毫米），12 月降水量最小（18.8 毫米），近 20 年极端最大日降水出现在 2018/04/22（185.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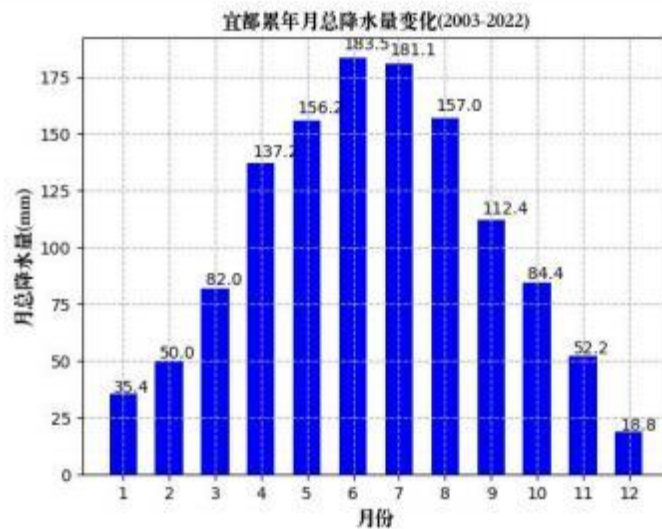


图 4.2-6 宜都月平均降水量（单位：毫米）

2) 降水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宜都气象站近 20 年年降水总量呈增加趋势，2020 年年总降水量最大（1736.6 毫米），2019 年年总降水量最小（873.5 毫米），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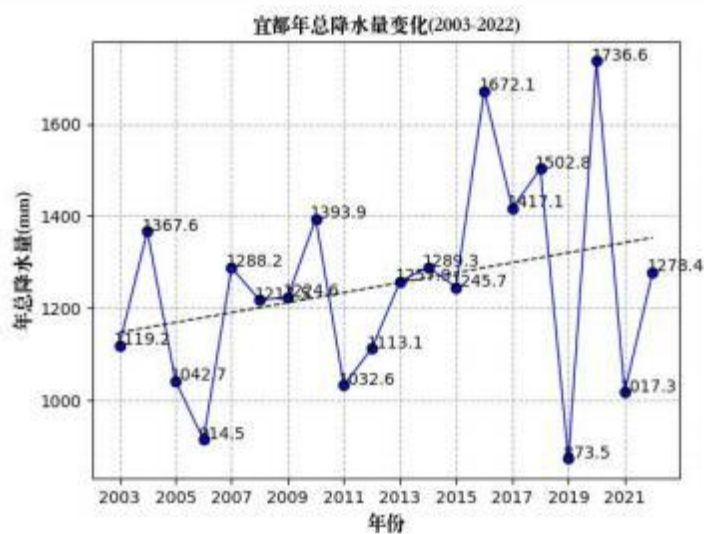


图 4.2-7 宜都（2003-2022）年总降水量（单位：毫米，虚线为趋势线）

5、日照

1) 月日照时数

宜都气象站 8 月日照最长（198.3 小时），1 月日照最短（74.7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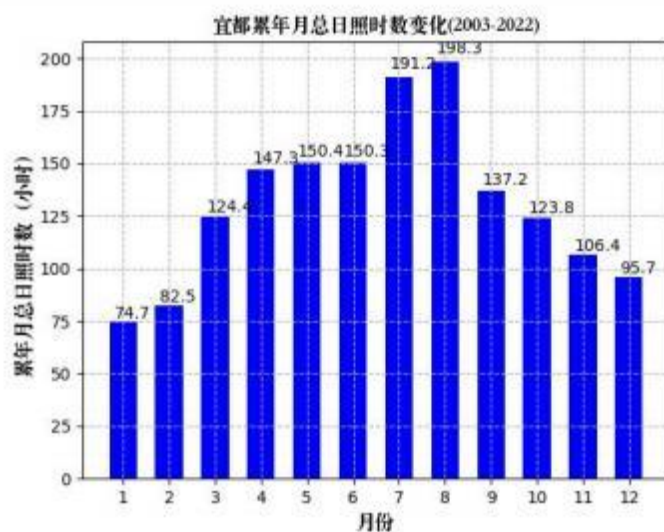


图 4.2-8 宜都月日照时数（单位：小时）

2) 日照时数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宜都气象站近 20 年年日照时数呈下降趋势，2013 年年日照时数最长（1950.1 小时），2020 年年日照时数最短（1302.5 小时），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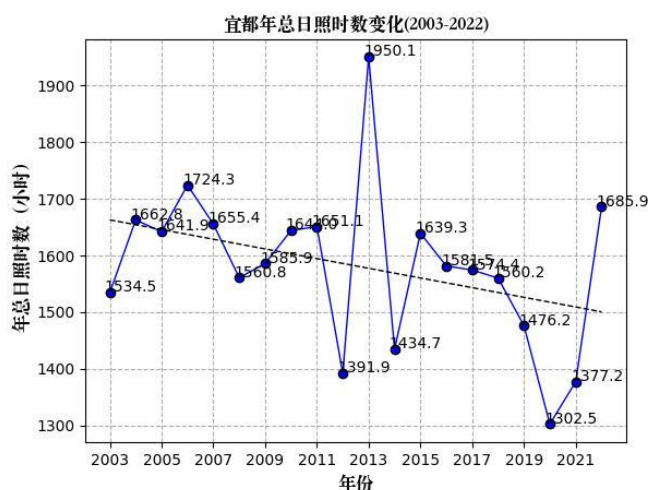


图 4.2-9 宜都（2003-2022）年日照时长（单位：小时，虚线为趋势线）

6、相对湿度

1) 月相对湿度分析

宜都气象站 7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大（78.0%），12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小（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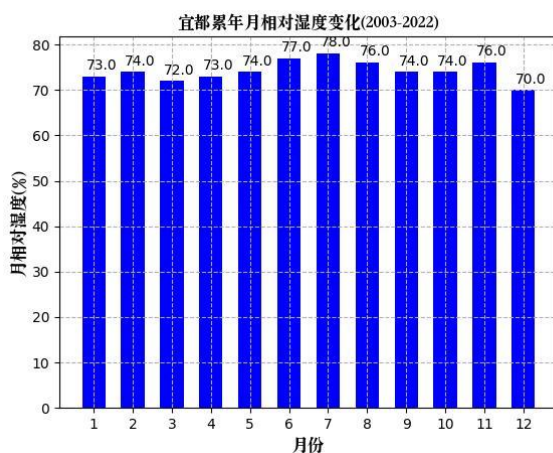


图 4.2-10 宜都月平均相对湿度（纵轴为百分比）

2) 相对湿度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宜都气象站近 20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呈增加趋势，2021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大（80.0%），2012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小（69.0%），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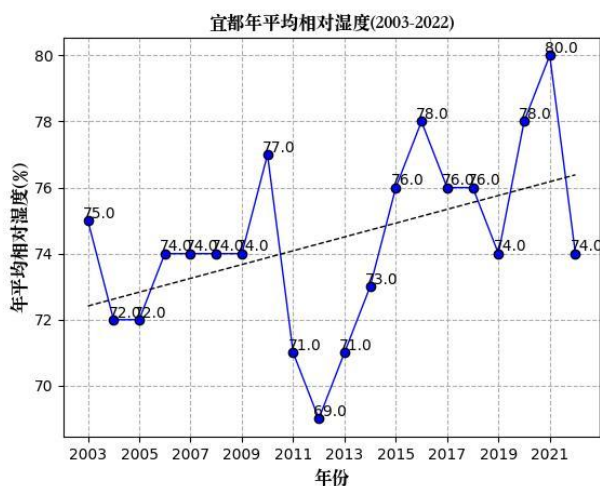


图 4.2-11 宜都（2003-2022）年平均相对湿度（纵轴为百分比，虚线为趋势线）

4.2.1.2 评价等级

根据 HJ2.2-2018 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模型计算可知，算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max}=3.39\%$ ，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1\% \leq P_{max} < 10\%$ 的情形，因此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4.2.1.3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4.2“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4.2.1.4 评价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1.2“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本次评价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的源强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4.2.1.5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环境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根据工程分析计算结果，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蛋鸭 养殖 厂房	氨	加强蛋鸭养殖厂房管理、优选饲料、定期喷洒除臭液、加强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	1.5	0.1034
			硫化氢			0.06	0.01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氨		0.1034	
				硫化氢		0.0103	

表 4.2-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氨	0.1034
2	硫化氢	0.0103

表 4.2-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蛋鸭 养殖厂 房	清粪设备 故障,未及 时清粪,未	NH ₃	/	0.0059	2	4	定期巡检, 制定管理 制度,认真 执行
			H ₂ S	/	0.00059	2	4	
2	2#蛋鸭 养殖厂 房	喷洒除臭 剂	NH ₃	/	0.0059	2	4	
			H ₂ S	/	0.00059	2	4	

4.2.1.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需要控制的范围；对于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确定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短期浓度在厂界外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1.7 卫生防护距离

对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公式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的方法：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工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m²）计算，r = (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表 4.2-8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参数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初值 (m)	终值 (m)
1#蛋鸭 养殖厂 房	NH ₃	90*12*7.5	0.0059	0.2	0.472	50
	H ₂ S		0.00059	0.01	1.077	50
2#蛋鸭 养殖厂 房	NH ₃	90*12*7.5	0.0059	0.2	0.472	50
	H ₂ S		0.00059	0.01	1.077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要求，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分别以各蛋鸭养殖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保护要求。同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以后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建筑。

4.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汇同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全部资源化利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用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本项

目废水资源化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确定本次环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4.2.2.1 项目废水处理方式

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一起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根据周边农田分布范围可知，周边农田距离厂区有一定的距离，目前周边农田均设置有相应的道路可以通车，故厂区生活污水、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其他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及沉淀池定期沤肥后采用槽车输送至周边农田定期施肥。

4.2.2.2 项目废水消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标准化蛋鸭养殖项目，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氨、磷、钾等元素，还含有钙、镁、锰等多种微量元素，对农田作物的生长是有利的。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农田资源化利用，可以节约水资源，节省化肥，提高作物产量，还可以改善土壤的物理化学性质，提高土壤肥力，为一举多得的措施。

为了计算出本项目养殖废水所需还田的最小面积，本次首先按照《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进行核算，再按照《湖北省农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田灌溉用水定额》(DB42/T1528.1-2019)进行核算，取最大值。

根据措施章节 7.3 核算过程可知，本项目需要的消纳地为 14.1 亩，本项目周边至少有 200 亩的农田，完全可以消纳。

4.2.2.3 非施肥期废水储存的可行性

项目施肥区作物为周边农田，因气候、土壤等不同，施肥的时间不同。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种养结合的养殖场，污水池的贮存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和雨季最长降雨期，一般不得小于 30d 的排放总量要求”。宜都市蒸发量与降水量比较，1~3 月和 9~12 月蒸发量大于降雨量，4~8 月蒸发量小于降雨量。在初期需要浇灌 1 次，使根系水分充足。4 月进入雨季，可以减少浇灌水量。在生长期需要足够的水量，生长期在 6 月~12 月，保持 4~6 天浇灌 1 次，到 9 月开始进入早期，需要增加每次的浇灌水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年排水量为 3094.81m³/a(其中生活污水 985.50m³/a，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 50.4m³/a，初期雨水 2058.91m³/a)，本项目蛋鸭养殖厂房冲洗水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内，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单座容积为 300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蛋鸭每 16 个月出栏一次，每出栏一次，才会冲洗一次鸭栏），可暂存 6 次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化粪池总容积为 85m³，可暂存 30 天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满足雨季和非施肥期一般不得小于 30d 的暂存要求。

4.2.2.4 废水非正常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由于畜禽粪尿的淋溶性很强，粪尿中的氮、磷及水溶性有机物等淋溶量很大，如没有妥善处理，就会通过地表径流和渗滤进入地下水层污染地下水。对地表水的影响则主要表现为，大量有机物质进入水体后，有机物的分解将大量消耗水中的溶解氧，使水体发臭；当水体中的溶解氧大幅度下降后，大量有机物质可在厌氧条件下继续分解，分解中将会产生甲烷、硫化氢等有毒气体，导致水生生物大量死亡；废水中的大量悬浮物可使水体浑浊，降低水中藻类的光合作用，限制水生生物的正常活动，使对有机物污染敏感的水生生物逐渐死亡，从而进一步加剧水体底部缺氧，使水体同化能力降低；氮、磷可使水体富营养化，富营养化的结果会使水体中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浓度过高，人畜若长期饮用会引起中毒，而一些有毒藻类的生长与大量繁殖会排放大量毒素于水体中，导致水生动物的大量死亡，从而严重地破坏了水体生态平衡；粪尿中的一些病菌、病毒等随水流动可能导致某些流行病的传播等。

为杜绝非正常排放，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不外排，不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4.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4.2.3.1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控制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2.3.2 预测内容

根据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00 米之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通过对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源强进行类比调查，预测噪声源对

厂界的影响程度，给出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4.2.3.3 声源的分布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喂料系统设备、清粪系统设备、通风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鸭叫声，以及进出场区的运输车辆噪声等，其噪声级在 60~90dB (A)。

项目运营期室内设备采取措施降噪效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9 项目运营期室内设备降噪参数表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措施	降噪量
1	蛋蛋鸭养 殖厂房	鸭叫	蛋鸭养殖厂房隔声	20
2		喂养设备	合理布设、减震、隔音	25
3		清粪设备		25
4		进风风机	合理布设、消声、减震、隔音	30
5		抽风风机		30
6		水泵		30

项目噪声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0 项目运营期室内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核算方法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外距离 (m)
1	1#蛋鸭养殖厂房	鸭叫	/	类比调查	60-70	蛋鸭养殖厂房隔声	100.84	-0.06	1-7	1	50-60	偶发	15	35-45	1
		喂养设备	/		70-75	合理布设、减震、隔音	123.58	-0.63	1	1	60-65	连续	20	40-45	1
		清粪设备	/		75-80		66.15	-1.77	3	1	65-70	偶发	20	45-50	1
		进风风机	/		70-80	合理布设、消声、减震、隔音	58.18	-1.77	3	0.5	65-75	连续	20	45-55	1
		抽风风机	/		70-80		137.8	-4.04	1	0.5	65-75	连续	20	45-55	1
		水泵	/		80-85		87.19	-7.46	3	0.5	75-80	连续	20	55-60	1
2	2#蛋鸭养殖厂房	鸭叫	/	类比调查	60-70	蛋鸭养殖厂房隔声	101.41	18.13	60-70	60-70	60-70	偶发	15	35-45	1
		喂养设备	/		70-75	合理布设、减震、隔音	120.17	15.86	70-75	70-75	70-75	连续	20	40-45	1
		清粪设备	/		75-80		65.01	16.43	75-80	75-80	75-80	偶发	20	45-50	1
		进风风机	/		70-80	合理布设、消声、减震、隔音	54.77	15.86	70-80	70-80	70-80	连续	20	45-55	1
		抽风风机	/		70-80		84.34	23.82	70-80	70-80	70-80	连续	20	45-55	1
		水泵	/		80-85		97.99	23.25	80-85	80-85	80-85	连续	20	55-60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原点，东西为 X 轴向，南北为 Y 轴向，水平地面垂直向上为 Z 轴向。

4.2.3.4 预测方法与模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推荐的模式--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将噪声设备所在的建筑物看作一个噪声源，根据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大小，分别将其作为整体声源和点声源处理。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

1)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如下：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i$$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i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2)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如下：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为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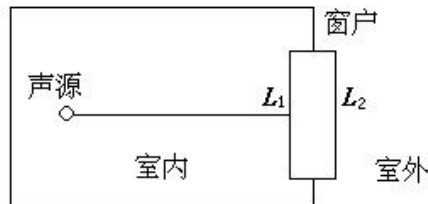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T) - (TL_i + 6)$$

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厂区声环境因本工程运行所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本底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为了解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将各蛋鸭养殖厂房透声的墙壁视为面声源考虑。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蛋鸭养殖厂房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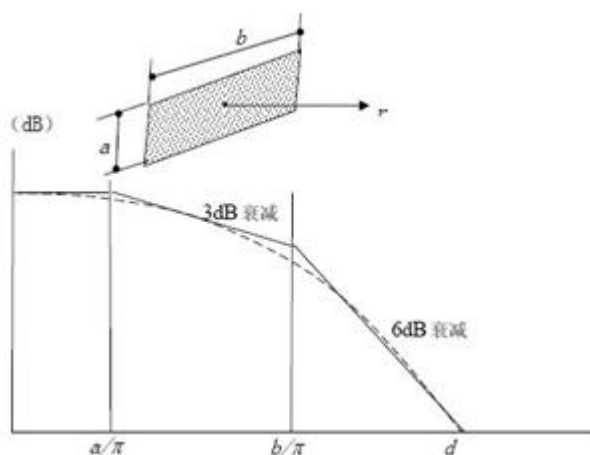


图 4.2-1 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上图给出了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声衰减曲线。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r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结合厂区地块分布、厂内设施分布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针对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评价。项目生产厂房及室外设备与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4.2-11 各噪声源中心与预测点的距离

噪声源	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r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蛋鸭养殖厂房	32	37	5	21
2#蛋鸭养殖厂房	5	37	33	21

4.2.3.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后的厂界贡献值。室内等效声源采用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室外声源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12 项目昼间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	贡献值	厂界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蛋鸭养殖厂房	贡献值	32.56	32.10	41.54	34.82
2#蛋鸭养殖厂房	贡献值	41.54	41.54	34.66	34.82
所有声源叠加贡献值		42.25	42.15	43.78	43.02

标准值	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环境噪声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4.2.4.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鸭粪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第 7 条固体粪肥的处理利用条款中要求，土地利用：

① 畜禽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且须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后，才能进行土地利用，禁止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施入农田。

② 对没有充足土地消纳利用粪肥的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建立集中处理畜禽粪便的有机肥厂或处理（置）机制。

③ 固体粪肥的堆制可采用高温好氧发酵或其它适用技术和方法，以杀死其中的病原菌和蛔虫卵，缩短堆制时间，实现无害化。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鸭粪日产日清，由建设单位负责拉运外售至资源化利用公司用于生产有机肥，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有机肥生产企业生产的有机肥应能够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中表 1 要求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第 8.2.7 款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525-2012）中有关要求。此外，评价要求在粪便运输的过程中，不得出现“遗洒”现象，运输车辆必须做好防漏措施，密闭运输，严禁抛洒，避免对运输路线造成影响。

（2）饲料残渣及散落毛羽

饲料残渣及散落毛羽主要为饲料和鸭毛，每日清扫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日产日清，与鸭粪一起装车后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3）病死鸭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严禁随意丢弃病死鸭，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根据蛋鸭养殖场通行的做法和特点，建设单位

将病死鸭清运至宜都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本项目的病死鸭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5）不合格或破损鸭蛋、生活垃圾

不合格或破损鸭蛋与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应做到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医疗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手套和抹布

医疗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手套和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过程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管理，危废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必须做到避雨、防渗，并设立明显警示牌，如四周做砖砌围墙，采用耐腐蚀的混凝土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医疗废物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采取防漏措施，容器上按标准要求粘贴标签。项目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一般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4.2.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合理性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选择可行性

项目拟在厂区东侧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能力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44t/a。要求企业危废库总面积约 10m²，有效容积约 30m³（最大容量约 3t）。项目实施后，项目厂区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规模能够满足固废暂存需求。

4.2.4.3 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影响途径分析

项目危废在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以及贮存期间，可能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形。

危废散落、泄漏可能导致少量渗滤液外排，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挥发则会导致周边大气环境受到一定影响。

（2）污染影响分析

①根据企业总图布局，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房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②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呈固态。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或袋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库；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散落、泄漏的机率不大。要求厂区内设泄漏收集装置，一旦发生散落、泄漏及时收集、处置，能够避免污染物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要求危废库内按规范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集液槽，库房地坪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后，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④医疗废物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采取防漏措施，容器上按标准要求粘贴标签，避免医疗废物散落、挥发。

⑤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外运输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针对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和贮存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较好控制，总体上影响不大。

4.2.4.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1、HW08、HW49。经妥善处理后，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4.5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2.4.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建设单位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厂区内须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只要能严格落实固废暂存及处理措施，加强收集、转运和管理，确保固废去向明确妥当，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4.2.5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属于养殖类项目，采取定性描述的方式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2.5.1 土壤性质调查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7.3.2 理化特性调查内容要求，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建设项目特征与评价需要，有针对性地选择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土体构型、

土壤结构、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等。根据本项目现场调查和监测的土壤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土壤理化特性参见下表。

表 4.2-13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1#(厂区内中部空地 E111°26'26.43" N30°07'33.61")	2#(厂区内北侧空地 E111°26'24.95" N30°07'36.65")	3#(厂区内南侧空地 E111°26'26.51" N30°07'29.80")
层次		0.15m	0.15m	0.15m
现场记录	颜色	棕黄色	棕黑色	棕黄色
	结构	团粒	团粒	团粒
	质地	轻壤土	轻壤土	轻壤土
	砂砾含量(%)	4	2	2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无量纲)	7.52	7.85	7.71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35.4	35.8	36.1
	氧化还原电位(mV)	474	482	476
	孔隙度(%)	39.8	40.1	40.5
	渗滤率(K ₁₀)(mm/min)	1.36	1.40	1.44
	容重(g/cm ³)	1.34	1.17	1.23

4.2.5.2 环境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污染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废气中的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以及废水泄漏进入土壤，因而污染土壤环境。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土壤环境影响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14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施工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	-	-	-	-

4.2.5.3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各项措施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保证达标排放，通过预测，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应均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因此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鸭粪等，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下渗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环境。厂区内设置专门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且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密闭、防渗处理，因此固体废物存放中产生的渗滤液等，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下渗。建设过程中对危废暂存间等均进行严格的防渗，可避免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污染土壤环境。危险废物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合理处置，全部得到合理地处理。

解决土壤污染问题的根本方法是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行全程清洁生产、物质循环利用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企业运营过程中，为防止事故状态对土壤的污染，厂区应采取如下措施：

（1）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企业应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厂内应建设危险废物周转贮存设施，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临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在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前，可暂存在相应的危废储存装置中，设施应符合上述要求。

（2）为了防止本项目对当地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各蛋鸭养殖厂房、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防渗措施，具体如下：对厂区的道路、地面等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时污染土壤环境，另外，严格按照厂区的绿化方案进行喷洒绿化，对于所有的输水管道、贮水池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如对地面进行碾压、夯实，并在地下设置防渗塑料等，管道材料使用防腐材料，防止具有腐蚀性的液体泄漏污染地下水，以保护厂址附近的土壤。

（3）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企业必须确保废气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净化装置；若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企业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在采取了以上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对当地的土壤产生影响较小。

4.2.6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等级划分依据，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将根据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而决定，经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B 农、林、牧、渔、海洋”中“14、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报告书为Ⅲ类项目，属于三级评价。

4.2.6.1 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主要污染方式是渗入型污染，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地下水的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取决于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以及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一般来说，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缓慢；反之，颗粒大而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快速；包气带厚度较小，地下水埋深浅，则污染物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的可能性大，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4.2.6.2 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

1、地质

区内可划分为两个工程地质岩组：第四系松散软土碎石工程地质岩组(Q)，厚 0.3—1.5m，属松散软弱岩类，由亚黏土夹碎石组成，成分差异大，稳定性差；二迭系上统长兴组、二迭系下统孤峰组、二迭系下统茅口组、二迭系下统栖霞组灰岩层，属坚硬层状灰岩工程地质岩组，属碳酸盐岩类，由灰岩组成，岩石力学强度高，属于硬质岩类，边坡在自然状态下尚未出现山体开裂及崩塌等地质灾害。岩层呈中厚层状，节理裂隙较发育，经开挖后形成高陡边坡，局部形成临空面，项目区西北侧开挖坡向与岩层倾向一致，开挖后局部应力释放易出现崩塌或滑坡等地质灾害，预测未来边坡在重力、水等作用下易发生小规模的岩块崩塌及顺向滑坡，对场内工作

人员和设备安全构成一定威胁，存在安全隐患。总体而言，项目区工程地质条件属于中等类型。

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相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区，属微震多、震源浅、破坏强度小的弱震区。项目区第四系覆盖层零星分布，场地平整开挖剥离过程中对地表植被损毁较严重，开挖场地本身压占了土地资源，因此对地形地貌造成一定改变，同时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目前项目区尚处于稳定状态，但有诱发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因此，项目区地质环境属简单类型。

2、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项目区场平区设计开挖最低标高为+375m，场平开挖部分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约+310m)之上，项目区中未见常年性流水，水量大小主要受降雨控制。项目区的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地表汇水面积小，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项目区主要含水层:第四系粘土碎石空隙含水层(Q)，厚 0.3—1.5m，结构松散，富水性弱;二迭系上统长兴组(P2C)、二迭系下统孤峰组(P1g)、二迭系下统茅口组(Pm)、二迭系下统栖霞组(P1q)灰岩层总体厚度大于 30m，岩溶和岩溶裂隙较发育，为碳酸盐岩节理裂隙充水，富水性中等。区内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场地地下水类型主要为上层滞水，主要赋存于素填土层中，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通过蒸发排泄，随季节变化，其水量较小。

根据区域水质分析资料，场地所在区域地下水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 型。据附近居民供水资料，场区内地下水、对混凝土及混凝土中的钢筋具微弱腐蚀性，场地内及附近无污染源，可不考虑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根据场地气候条件及岩土体的含水特性等条件综合判定本场地环境类型为 II 类。

3、地下水赋存特点

根据区域实测地下水水位监测数据，地下水流向倾向洛溪河，地下水埋深较浅，属于浅层裂隙水。

4.2.6.3 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1、地下水补给

厂区地下水类型为新近系掇刀石组（N_d）砂岩、含砾砂岩裂隙孔隙水，天然状态下以大气降水补给为主；还存在有地表水下渗，以及上部第四系孔隙水、包气带水越流补给。新近系掇刀石组砂岩、含砾砂岩裂隙孔隙含水。

①大气降水补给：调查区外围新近系掇刀石组砂岩、含砾砂岩裸露地表，直接接受大气降水的入渗补给。

②地表水补给：一方面区东部含水层埋藏浅，在地表水（体）系切割下，地下水与地表水直接发生水力联系；另一方面地表水在水头差作用下越流补给地下水。

③第四系孔隙水、包气带水越流补给：地下水存在水头差，导致上部孔隙水、包气带水经下伏弱透水层越流补给地下水。

2、地下水径流

在天然状态下，地下水由西北向东南径流，地下水流向倾向洛溪河。

3、地下水排泄

地下水排泄方式有：蒸发排泄、向地表水排泄、向区域地下水排泄及人工开采。

①蒸发排泄：调查区外围地下水含水岩组裸露地表，地下水以蒸发形式直接排泄。

②向地表水排泄：调查区地下水直接向地表水排泄。

③向区域地下水排泄：新近系掇刀石组（N_d）砂岩、含砾砂岩裂隙孔隙含水岩组分布广泛，水位西北高东南低，地下水由西北向东南以分散流形式排泄于区域含水层。

④人工开采：上世纪末，宜都地区对新近系掇刀石组（N_d）砂岩、含砾砂岩裂隙孔隙含水岩组地下水开采量达 55411.26m³/d，人工开采为其主要排泄方式。随着自来水广泛使用，地下水开采量逐年减少。

4.2.6.4 地下水影响因素及污染途径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水质影响，由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水质较简单，无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物质。在化粪池防渗措施到位，污水管道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污水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地下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化粪池或污水管道泄漏、防渗失效等）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变化规律。

4.2.6.5 地下水影响预测

项目属于Ⅲ类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类型主要包括上层滞水及孔隙承压水，相对隔水层为粘土，厚度较大，对污染因子有一定的阻隔作用。建设项目的生产运行中，项目运行后会对浅层地下水产生污染潜势，因此本次主要对项目运行可能引起的浅层地下水水质的变化进行预测和评价。

（1）预测原则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要求，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规定，结合区域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2）预测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 $\leq 6\text{km}^2$ 范围。

（3）预测时段与预测因子

①预测时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结合项目源强，本次预测时段选取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关键时间节点，预测时段包括污染发生后 100d 和 1000d。

②预测因子及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蛋鸭养殖厂房冲洗水，由于蛋鸭养殖厂房每次出栏清洗一次，一般为每年清洗 1 次，且持续时间较短，根据地下水现状监测指数及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情况，本次预测选取生活污水的 COD、氨氮作为预测因子。COD 参考《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中耗氧量（COD_{Mn}法，以 O₂计）Ⅲ类水标准取 3.0mg/L，氨氮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标准取值，氨氮取 0.5mg/L。

③情景设定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进行了地下污染防渗措施的设计。因此，正常运行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9.4 章节所述，已根据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设计地下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正常状况情景下的预测。

预测情景设定为事故状态。事故状态下，预测情景设定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发生短期渗漏而地下防渗措施又同时失效时，污水渗入含水层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次评价主要针对以上短期和长期渗漏两种情景对地下水所造成的污染进行预测。

④预测方法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结合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本次评价采用解析法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⑤预测模型

A.地下水概念模型

水文地质概念模型是含水层或含水系统实际的边界性质、内部结构渗透性能、水力特征和补给排泄等条件进行合理概化，以便数学与物理模拟。科学、准确建立评价区水文地质概念模型是地下水预测评价的关键。

根据本次水文地质调查及勘察结果，调查区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承压水。针对场区地下水溶质运移模拟时，可将场区按一维稳定流动来处理，对应的溶质运移模型按地下水导则中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来处理。

B.预测模型的建立

水文地质概念模型为一维管道流数学模型。污染物的运移公式采用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x—预测点距污染源强的距离，m；

t—预测时间，d；

C—t时刻x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C₀—地下水污染源强浓度，mg/L；

u—水流速度，m/d；

D_L—纵向弥散系数，m²/d；

erfc（）—余误差函数。

地下水实际流速和弥散系数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计算：

$$U=K \times I/n$$

$$D_L = a_L \times U^m$$

式中：U—地下水实际速度，m/d。

K—渗透系数，m/d；

I—水力坡度，‰；

n—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a_L —弥散度，m；

m—指数；

C. 预测参数

① 渗透系数的计算

根据导则附录表 B.1、厂区地勘资料及现场踏勘，研究区潜水含水层主要为表层素填土和潜水含水层，地层岩性以粉质粘土为主。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壤土渗透系数取值为 0.05-0.1m/d，取值 0.075m/d。

表 4.2-15 岩土渗透系数参考值

岩性	渗透系数K (m/d)	岩性	渗透系数K (m/d)
粘土	0.001-0.054	粉砂	0.5-1.0
粉质粘土	0.001-0.01	细砂	1.0-5.0
亚粘土	0.02-0.5	中砂	5.0-20.0
壤土	0.05-0.1	均质中砂	35-50
粉土	0.1	粗砂	20-50
砂壤土	0.1-0.5	均质粗砂	60-75
泥质黄土	0.001-0.01	砂砾	10
黄土	0.25-0.5	圆砾	50-100
砂质黄土	0.1-1.0	卵石	100-500

② 给水度的确定

根据导则附录表 B.2，确定研究区给水度为 0.06。

表 4.2-16 松散岩石给水度参考值

岩石名称	给水度变化区间	平均给水度
砾砂	0.20-0.35	0.25
粗砂	0.20-0.35	0.26
中砂	0.15-0.32	0.27
细砂	0.10-0.28	0.21
粉砂	0.05-0.19	0.18

亚黏土	0.03-0.12	0.07
黏土	0.00-0.05	0.02

③孔隙度的确定

岩石和土壤孔隙度的大小与颗粒的排列方式、颗粒大小、筛选性、颗粒形状以及胶结程度有关，不同岩性孔隙度大小见表 4.2-17。研究区的岩性主要为轻壤土，孔隙度取值为 0.4。

表 4.2-17 松散岩石孔隙度参考值（据弗里泽，1987）

松散岩体	孔隙度 (%)	沉积岩	孔隙度 (%)	结晶岩	孔隙度 (%)
粗砾	24-36	砂岩	5-30	裂隙化结晶岩	0-10
细砾	25-38	粉砂岩	21-41		
粗砂	31-46	石灰岩	0-40	致密结晶岩	0-5
细砂	26-53	岩溶	0-40	玄武岩	3-35
粉砂	34-61	页岩	0-10	风化花岗岩	34-57
粘土	34-60			风化辉长岩	42-45

④弥散系数的确定

D. S. Makuch（2005）综合了其他人的研究成果，对不同岩性和不同尺度条件下介质的弥散度大小进行了统计，获得了污染物在不同岩性中迁移的纵向弥散度，并存在尺度效应现象。根据参考前人室内弥散试验结果，对本次评价范围潜水含水层，纵向弥散度取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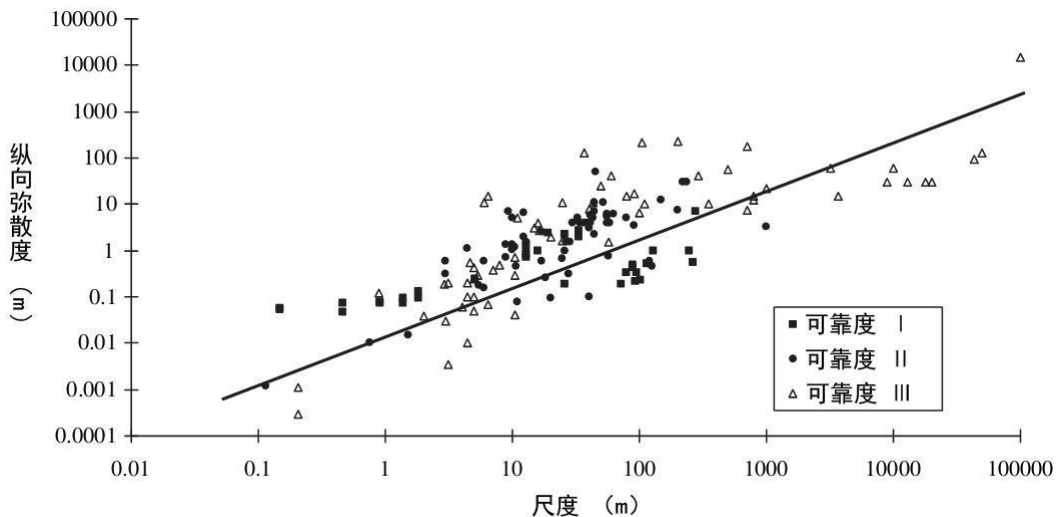


图 4.2-3 松散沉积物的弥散度确定

⑤预测模型参数的选择

模型参数参考水文地质勘察报告，主要涉及的参数见下表。

表 4.2-18 水文地质参数确定值表

水文地质参数	有效孔隙度	水力坡度‰	渗透系数m/d	水流速度m/d	纵向弥散系数m ² /d
取值	0.4	5	0.075	0.94	1.45

⑥污染源及源强的确定

本次评价按污染物浓度最高的一股废水，本次预测选取 COD、氨氮作为预测评价因子，预测浓度按各股废水最大产生浓度计分别为 COD: 5000mg/L, 氨氮 300mg/L 进行预测。虽然 COD 在地表含量较高，但实验数据显示进入地下水后含量极低，基本被沿途生物消耗掉，本次以高锰酸盐指数替代，其含量可反映地下水中有机污染物的大小。根据太原市环境质量监测总站的研究成果《化学需氧量 COD_{Cr} 和高锰酸钾指数 COD_{Mn} 相关关系分析》，“污水中两者的转换关系如下：COD_{Cr}=4.29COD_{Mn}-0.511”。按风险最大原则，COD_{Mn} 的源强取 1165.6mg/L。

⑧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可知，预测污染物泄漏后在含水层中迁移 100d、1000d 的情况，包括影响范围、程度及最大迁移距离；预测场地边界污染物随时间的变化规律。

⑨预测结果

A. 跑冒滴漏情况下：本次预测结果分别如下：

COD、氨氮 100d 不同距离的预测结果分别见下表。

表 4.2-19 100d 不同距离的预测浓度

浓度（mg/L）	10m	50m	100m	150m	200m
COD _{Mn}	1.79E-03	1.31E+01	2.24E+02	5.57E-01	2.82E-07
氨氮	4.61E-04	3.37E+00	5.76E+01	1.43E-01	7.26E-08

COD、氨氮 1000d 不同距离的预测结果分别见下表。

表 4.2-20 1000d 不同距离的预测浓度

浓度（mg/L）	0m	500m	1000m	1500m	2000m
COD _{Mn}	0	2.59E-13	4.08E+01	0	0
氨氮	0	6.66E-14	1.05E+01	0	0

表 4.2-21 泄漏地下运移范围预测结果表

预测因子	预测时间（d）	预测最大浓度（mg/L）	最大值距离(m)	超标距离（m）	影响距离（m）
COD _{Mn}	100	261	91	42-141	32-150

	1000	8.13E+01	937	799-1075	766-1108
氨氮	100	67.2	91	39-143	25-157
	1000	2.09E+01	937	790-1083	740-1134

综合分析在定浓度泄漏污染物的情况下，地下水中污染物 COD、氨氮会在泄露点下游存在局部超标，且随着泄漏时间的增加，超标范围逐渐增大。若加强监管及时发现污水处理设施的渗漏情况并及时处理，该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当发现非正常泄漏时，应迅速控制或切断排放源，对泄漏物质进行封闭、截流，使污染地下水扩散得到有效抑制，最大限度地保护下游地下水水质安全，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综上所述，采取控制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7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 6.1.8，判定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污染类项目评价区域为项目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间接生态影响区域。

本项目工程占地不属于特殊生态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区域不涉及珍稀陆生动植物。

项目运营期主要影响有对自然植被的影响、对动植物生态环境影响、对周围农田、农田的影响以及绿化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等。

（1）对自然植被的影响分析

项目流转土地面积 0.8 公顷从事畜禽养殖场建设及经营，项目的建设对本区域的植物多样性影响较小，反之，项目在厂区及周边大面积的覆绿，可增强区域的自然植被多样性和景观性。

（2）对动植物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农村生态环境，周边主要为农田、林地等，野生动物较少，本项目建设对当地动物数量影响较小。但鸭发生病疫，如果处理不当，会对当地野生和家养动物感染，造成野生和家养动物死亡。运营单位只要加强管理并遵照相关制度执行，鸭发生病疫对当地野生和家养动物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多种绿化形式，保持该地区的覆绿面积。项目实施对当地植物生态环境有较大改善作用。

（3）对农业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对区域养殖实施集约化管理，并对养殖产生的粪污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对改善项目区域农业生态环境将产生积极作用。

（4）绿化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植树绿化不仅美化了环境，植物还具有固碳释氧和降温增湿的功能，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吸收空气中的 CO₂ 释放氧气，进而改善周围环境的空气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温室效应；炎热的夏季，植物可以通过自身的蒸腾作用吸收周围的热量，从而降低周围环境的温度。大面积绿地的生态效益非常可观。绿色植物还具有吸收有害气体，吸附粉尘，杀菌以及隔离噪声的作用。

养殖场周围地区种植绿化树种，其在生长过程中能够从空气中吸收氨气以满足自身对氮素的需要，既可以降低场区氨气浓度，减少空气污染，又能够为植物自身提供氮素养分，减少施肥量并促进植物生长。研究表明，合理植树绿化可以阻留净化 25%~40% 的有害气体和吸附 35%~67% 的粉尘，使恶臭强度下降 50%。因此，在现代化养殖区种植绿化树种对美化环境、防风遮阴、调节空气温、湿度变化及改善场区生态环境均具有重要作用。

对本项目绿化措施建议：

①养殖场内周边绿化选一些树干直立树冠适中的树木种植，树荫能降低路面温度，也可以在路旁围上篱笆，种植攀藤植物来美化环境。

②养殖场内小道进行绿化。如栽种一些比较矮小的植物，象塔柏、冬青等四季常青树种进行绿化。对一些小通道也进行绿化，主要种一些矮小的植物，或花草。

③养殖厂区外植物的选择根据应因地制宜，就地选材，加强管护，保证成活。

4.2.8 交通运输影响分析

（1）车辆噪声影响分析

蛋鸭出栏时，运输车辆会增多，由于项目运输路线大多是偏僻的乡村，沿途经过居民区，汽车发动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对沿线居民的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虽然交通运输量会使周围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声环境质量明显的下降。

为了减轻因商品鸭蛋、淘汰鸭车辆以及鸭粪运输车辆的增加而引起交通噪声，建议加强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①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合理调度汽车运输。汽车运输尽量选择白天进行，在夜间 22 点以后就必须停止任何运输活动，这样避免因夜间运输出现的声环境超标现象。

②优化运输路线，使运输路线尽量选择距离居民敏感点较远、地域比较开阔的地段。

（2）车辆运输恶臭及道路扬尘的影响分析

车辆运输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主要是恶臭和道路扬尘。由于汽车流增加，地面扬尘也随之增加，运输路线中有部分地区是农田，在风力作用下，地面扬尘会散落在农作物及行道树的树叶上，减弱了光合作用和正常生长。但由于增加的车流量很小，不会给沿途的生态农业带来影响。畜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沿途居民会产生心理上及感官上的不良影响。据调查，一般运输畜禽车辆的恶臭影响范围在道路两侧 20m 内，因此对道路两侧 20m 范围内的居民有一定影响，但该恶臭源为非固定源，随着运输车辆的离开影响也逐渐消失，一般情况下影响时间较短，在 1-2min 左右。只要加强管理、车辆合理调度，则对周围居民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有限。

运输沿线恶臭防治措施：

- ①运输车辆注意消毒，保持清洁；
- ②应尽量选择半封闭式的运输车辆；最大可能地防止恶臭对城区运输路线两边居民的影响；
- ③运输车辆必须按定额载重量运输，严禁超载行驶；
- ④运输车辆在进入城区或环境敏感点较多的地段前应在定点冲洗位置冲洗车辆。

5 环境风险分析

5.1 评价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5.2 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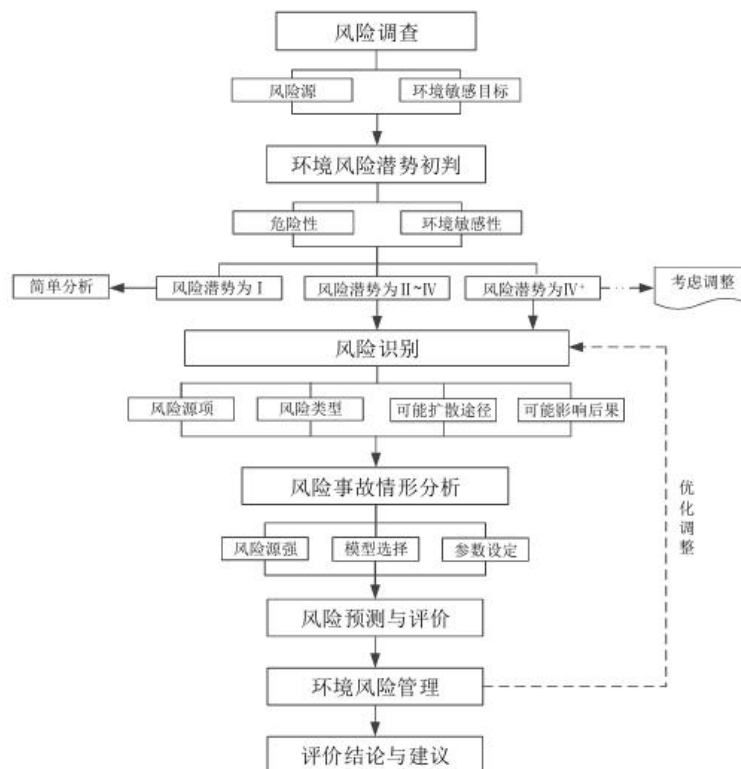


表 5.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图

5.3 环境风险调查

5.3.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为鸭的饲养，结合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产品产生和贮存情况以及厂区内危险物质暂存情况，工程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表 5.3-1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一览表

物料名称	厂区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形式	储存位置	备注
戊二醛	0.016	瓶装	仓库	外购
过硫酸氢钾	0.01	瓶装	仓库	外购
柴油	0.25	桶装	发电室	外购
润滑油	0.025	桶装	仓库	外购
医疗废物	0.4	桶装	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0.02	桶装	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戊二醛等，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详见下表。

表 5.3-2 戊二醛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戊二醛	英文名	glutaraldehyde
	分子式：无资料	分子量	UN 编号：1971
	危险性类别第：2.1 类易燃气体	CAS 号：—	危规号：111-30-8
理化性质	性状：带有刺激性气味的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主要用途：用作杀菌剂，也用于皮革鞣制。		
	饱和蒸汽压kPa：2.27（20℃）	溶解性：溶于热水、乙醇、氯仿、冰醋酸、乙醚	
	沸点/℃：71-72（1.33kPa）	相对密度（水=1）/1.0600	
	熔点/℃：-14	燃烧热值（kJ/mol）：无资料	
燃烧爆炸危险性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燃烧性：本品可燃，具强刺激性	燃烧分解产物：CO、CO ₂	
	闪点/℃：无资料	爆炸极限：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禁忌物：强氧化剂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资料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容易自聚，聚合反应随着温度的上升而急骤加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式）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LD ₅₀ : 820mg/kg（大鼠经口）；640mg/kg（免经皮）LC ₅₀ : 无资料
对人体危害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对眼睛、皮肤和黏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本品可引起过敏反应。

表 5.3-3 矿物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分子量：/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油液，极轻微溶剂气味		
	蒸汽压力（20℃）：30Pa	溶解性：不可溶	危险标记：/
	闪点：>100℃	密度：0.765（25℃）	粘度（40℃）CST：约 1.8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接触。		
	毒性：LD ₅₀ 、LC ₅₀ 无资料。		
	健康危害：本品有麻醉作用。 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 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		
燃烧爆炸危险性	危险特性：易燃。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泡沫灭火。不要用水喷射。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寒服。有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液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同时由于项目特征，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会有部分的硫化氢、氨，具体性质如下：

鸭粪挥发产生的硫化氢和氨气对人体健康的危害较小，但是人体对硫化氢和氨气的臭味较敏感，会引起人的不适感甚至厌恶的感觉，其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5.3-4 硫化氢和氨气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次）危险性类别	危险特性
1	硫化氢	易燃气体（有毒）	具有臭鸭蛋气味，其毒作用的主要靶器是中枢神经系统和呼吸系统，亦可伴有心脏等多器官损害，对毒作用最敏感的组织是脑和黏膜接触部位。人吸入LC ₁₀ : 600ppm/30M, 800ppm/5M。人（男性）吸入LC ₅₀ : 5700ug/kg。大鼠吸入LC ₅₀ : 444pp。小鼠吸入LC ₅₀ : 634ppm/1H。

			接触高浓度硫化氢后以脑病表现最为显著，出现头痛、头晕、易激动、步态蹒跚、烦躁、意识模糊、谵妄、癫痫样抽搐可呈全身性强直一阵挛发作等；可突然发生昏迷；也可发生呼吸困难或呼吸停止后心跳停止。眼底检查可见个别病例有视神经乳头水肿。部分病例可同时伴有肺水肿。脑病症状常较呼吸道症状的出现为早。可能因发生黏膜刺激作用需要一定时间。
2	氨气	有毒气体	对黏膜和皮肤有碱性刺激及腐蚀作用，可造成组织溶解性坏死。高浓度时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和心脏停搏。 人吸入 LC ₁₀ : 5000ppm/5M。大鼠吸入 LC ₅₀ : 2000ppm/4H。小鼠吸入 LC ₅₀ : 4230ppm/1H。 人接触 553mg/m ³ 可发生强烈的刺激症状，可耐受 1.25 分钟，3500~7000mg/m ³ 浓度下可立即死亡。短期内吸入大量氨气后可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痰可带血丝、胸闷、呼吸困难，可伴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乏力等，可出现紫绀、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及水肿、呼吸率快、肺部啰音等。严重者可发生肺水肿、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喉水肿痉挛或支气管黏膜坏死脱落致窒息，还可并发气胸、纵隔气肿。胸部 X 线检查呈支气管炎、支气管周围炎、肺炎或肺水肿表现。血气分析示动脉血氧分压降低。

5.3.2 风险单元识别

本项目蛋鸭饲养，属于畜禽养殖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点监管工艺。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消毒剂戊二醛等泄漏、润滑油等泄漏引起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等事故风险，本项目风险单元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5.3-5 风险单元识别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单元类别	主要危险物质	描述
1	贮存设施	仓库	戊二醛、润滑油等	用于存放各类物品，未曾发生过事故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医疗废物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未曾发生过事故
3	发电室	发电室	柴油	用于存放备用发电机及柴油，未曾发生过事故

5.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5.4.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

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5.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5.4.2 Q 值的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5.4-2 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化学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t)	Q 值	备注
1	戊二醛	0.016	50	0.0003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3)
2	柴油	0.25	2500	0.0001	油类物质
3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油类物质
4	医疗废物	0.4	50	0.008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	废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油类物质
合计				0.008438	/

由上表可知，Q=0.008438，应划分为 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5.4.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具体划分原则见表 5.4-3，确定拟建项目环境风险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表 5.4-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5.5 环境敏感受体调查

本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的方法对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具体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5.5-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位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矿区方位	相对距离	属性	人口数
环境空气	1	陈家河	西	395m	村	40
	2	祠堂坡	西南	507m	村	60
	3	徐杨湾	西北	541m	村	10
	4	双井寺村	东北	708m	村	12
	5	上石板	东南	835m	村	20
	6	接贺坳	西北	1312m	村	25
	7	庙河村	北	2275m	村	52
	8	双井寺	西北	1919m	村	27
	9	青山坡	西北	2349m	村	20
	10	杨家坡	西北	2603m	村	22
	11	三宴线	西南	2202m	村	25
	12	团峰观	南	1801m	村	56
	13	朱峡沟	西南	2486m	村	18
	14	太平恼	南	2225m	村	26
	15	两河口	东南	2038m	村	45

	16	许家恼	东南	2223m	村	54
	17	方家坪	东南	2451m	村	62
	18	胡家塆	东南	2121m	村	56
	19	深湾	东	1591m	村	12
	20	杨树坪	东北	2238m	村	48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大于 1000 人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小于 1 万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洛溪河		III类水域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范围内地下水	不敏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K>1.0\times 10^{-4}\text{cm/s}$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5.6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前述的企业风险物质及风险单元识别，企业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是重点功能单元和主要危险性装置区，其主要危险特性为危废、原料泄漏的导致的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表 5.6-1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	戊二醛等存放区	戊二醛、润滑油	泄漏	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泄漏后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废润滑油等	泄漏	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泄漏后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	发电室	柴油	柴油	泄漏、火灾伴生	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泄漏后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发生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

						地表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	--	--	--	--	--------------

5.7 环境风险分析

5.7.1 常发病危害及疾病疫情

鸭群在饲养、生长的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病情，相互感染爆发成大面积的疫情，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因素：

- （1）因管理不严造成外来人员或车辆进入蛋鸭养殖厂房，带入病菌；
- （2）对鸭群没有严格按照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接种；
- （3）对蛋鸭养殖厂房消毒不严格，对病鸭没有及时进行隔离和处理。

目前发现的养鸭场主要疫病如禽大肠杆菌病、禽沙门氏菌等等，有的还属人禽共患病，如甲型禽流感，不但导致鸭大规模患病、甚至死亡，而且会感染到人群。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在营运过程中，项目在蛋鸭的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鸭粪可能诱发传染病，主要由以下危害特性：病鸭排出的粪尿和尸体中含有病原菌会造成水污染，引起疾病的传播和流行，造成鸭群死亡，并且传染给其他畜禽和人，常见的鸭群传染病有禽流感。

1) 常发病

养殖场如管理不善，会诱发常见疾病，如鸭瘟、禽流感等，而且传播很快，甚至感染到人群。

禽流感是禽流行性感动的简称，它是一种由禽流行性感冒的一种亚型(也称禽流感病毒)引起的传染性疾病，被国际兽疫局定为甲类传染病，又称真性鸡瘟或欧洲鸡瘟。按病原体类型的不同，禽流感可分为高致病性、低致病性和非致病性禽流感三大类。文献中记录的最早发生的禽流感在 1878 年，意大利发生。到 1955 年，科学家证实其致病病毒为甲型流感病毒。1981 年,这种疾病正式更名为禽流感。禽流感被发现 100 多年来，人类并没有掌握特异性的预防和治疗方法，仅能以消毒、隔离、大量宰杀禽畜的方法防止其蔓延，

2) 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

由于鸭粪中含有一些致病菌、寄生虫卵以及孳生的蚊蝇，如果处理不好的话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这些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以及孳生的蚊蝇，会使环境中病原种类增多、菌量增大，出现病原菌和寄生虫的大量繁殖，造成人、畜传染

病的蔓延，尤其是人畜共患病时，会发生疫情，给人畜带来灾难性危害。

该项目制定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及防疫、免疫措施，对鸭群进行多次免疫接种，设有病鸭隔离室及死鸭安全填埋井，且有独立的空间，相对于外界分隔，因此鸭群由外界影响而发生大面积疫情的可能性很小，对周围人群造成危害的概率很低。

5.7.2 大气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1）废气事故排放

生产过程中废气若未有效处理，废气将会引起操作员工吸入导致身体健康受损，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氨、硫化氢等废气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大。

（2）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仓库及发电室中储存的润滑油、柴油、稀释戊二醛具有可燃性，当泄漏的柴油、润滑油、稀释戊二醛遇上明火，有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易燃液体泄漏后遇到引火源就会被点燃而着火燃烧，火灾事故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它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也会使有机体燃烧，同时发生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泄漏进入土壤或地表水，进而污染周边环境。

5.7.3 地表水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1）液体物料泄漏事故风险评价

根据项目所使用的原辅物料理化性质分析结果，项目复方戊二醛溶液等液体若泄漏进入水体，会对一定面积水生生物产生严重影响。若泄漏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原辅料转移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并保持转移路线的通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对区内水质、水位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危险化学品的泄漏。

（2）生产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生活污

水；污染因子主要是有机物，废水中无难处理的特殊污染物，一般不会出现较大排放事故。

①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沉淀池废水事故排放，主要是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使污水池污水溢出，或者污水池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排出。

②其他原因导致的粪污处理系统发生事故排放。

项目粪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当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大量未经处理的高浓度废水或粪便将有可能进入周边农灌沟渠，会对附近水渠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地表水水质下降及环境污染风险；污水下渗又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本项目污水经处理沉淀池或者化粪池沤肥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安排罐车输送到周边农田施肥，施肥需要按照相应的比例进行，且不得排放到周边沟渠。

5.7.4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复方戊二醛溶液、废水及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地下水环境受到污染，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水体环境受到污染。

5.7.5 鸭群大面积疫情的风险影响

鸭群在饲养、生长的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病情，相互感染爆发成大面积的疫情，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因素：

- (1)蛋鸭养殖厂房设计不科学，使鸭场无法有效防控疫病。
- (2)鸭场流水线式的生产工艺流程设计不利于防控疫病。
- (3)一点式的高密度饲养不利于疫病的防控。
- (4)鸭场的位置和蛋鸭养殖厂房间距不符合现代防疫技术要求。
- (5)鸭场的蛋鸭养殖厂房不能彻底消毒灭源。
- (6)鸭场严重的环境污染有利于疾病的发生和扩散。
- (7)对蛋鸭养殖厂房内环境的控制工作重视不够。

(8)药物和疫苗的滥用不仅对鸭有害，而且还造成耐药性的增加。大量注射疫苗可导致重要疾病免疫失败甚至散毒。

鸭群大面积疫情对鸭场产生的影响有两类：一是在养殖过程中或运输途中发生

疾病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大规模的疫情将导致大量鸭只的死亡，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疫情会给鸭场的生产带来持续性的影响，净化过程将使鸭场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进而降低效益，内部疫情发生将使鸭场的货源减少，造成收入减少，效益下降。二是养殖行业暴发大规模疫病或出现安全事件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养殖行业暴发大规模疫病将使本场暴发疫病的可能性随之增大，给鸭场带来巨大的防疫压力，并增加在防疫上的投入，导致经营成本提高；养殖行业出现安全事件或某个区域暴发疫病，将会导致全体消费者的心理恐慌，降低相关产品的总需求量，直接影响鸭场的产品销售，给经营者带来损失。

5.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5.8.1 风险防范措施

5.8.1.1 工艺设计、选型防范措施

1、工艺设计、选型时，在满足工艺、质量和经济合理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采用无危险性、无危害性或危险性、危害性较小的物品。

2、在确定工艺消耗定额时，应尽可能减少危险物品的使用量。

3、在进行工艺技术改造时，应尽可能考虑危险物品替代或减量化方案。

5.8.1.2 危险废物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危险废物储存库等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要求严禁烟火，工作人员不得携带火柴、打火机等进入。危险废物储存库及周边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3、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同时公司设专人看管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危险品的储存处于安全状态，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现象，应及时处理。

4、厂内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设置消防设备和火灾防护系统；提高自动化水平，保证生产装置在优化和安全状态下进行操作，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部位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督。

5、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物理化学性质和毒理学性

质、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6、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物质相容；危险物质应储存于封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物质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7、除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人员等相关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确因工作需要进入者，须经负责人同意，在工作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

8、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防火、防爆、防雨、通风、防晒、防雷等安全要求，安全防护设施要保持完好。

5.8.2 风险管控及应急措施

5.8.2.1 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企业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5.8.2.2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进行厂房内平面布置时应充分考虑各个分区之间在火灾或爆炸时的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内各个分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5.8.2.3 固体废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可确保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过程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

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封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5.8.2.4 水环境污染应急及减缓措施

厂区内共设置有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可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的存放，厂区内产生的废水不会漫流至外环境。

发生事故后，应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关闭厂内污水、雨水排放口阀门，事故现场周围设置临时围堰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2、立即关闭导致废水泄露的阀门，切断废水泄露的源头。不明确泄漏点时，要根据各段压力表、流量计等读数变化确定泄漏大概位置，然后关闭临近阀门进行阻流，同时抢险抢修组立即在管网该段进行排查，查明具体泄漏位置，进行泄漏控制，一方面用沙袋筑堤堵截泄漏污水，另一方面采取沙袋堵漏措施进行堵漏，防止污水外排范围进一步扩大。

本环评要求，初期雨水池（厌氧池）非事故状态下占用的容积不超 1/3，且具有紧急排空的措施。因此对洛溪河地表水的环境风险不大。

5.8.2.5 泄漏事故应急及减缓措施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戊二醛）发生小量泄漏时，采用沙土等惰性材料吸收，并将产生的吸附污染物转移至专用收集容器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当发生大量泄漏时用沙袋构筑围堤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8.2.6 柴油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柴油发电机（包括柴油发电室储油桶）位于发电室，储油量较少，为防止柴油泄漏事故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拟采取地面重点防渗（地面采取粘土铺底，敷设 2mm 厚的 HDPE 膜，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柴油发电机（包括柴油发电室储油桶）防渗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并设置围堰 20cm 高，收集泄漏的柴油，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5.9 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应急撤离、疏散计划，坚决贯彻“信息畅通、反应快捷、指挥有力、责任明确”的应急原则分别制定各关注区的“公共安全应急预案”。本项目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5.9.1 应急预案编制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应急撤离、疏散计划，坚决贯彻“信息畅通、反应快捷、指挥有力、责任明确”的应急原则分别制定各关注区的“公共安全应急预案”。本项目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5.9.2 应急预案执行要求

表 5.9-1 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单位地址、经济性质、从业人数、隶属关系、主要产品、产量等内容，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重要基础设施、道路等情况。
2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3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宜昌福源牧歌科技有限公司、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4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设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5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包括确定应急队伍，应急通讯系统，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应急电源、照明，保障制度目录等
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确定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7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9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厂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附件、附图	组织机构名单；值班联系、组织应急救援有关人员、外部救援单位、供水和供电单位、周边区域单位和社区、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单位；单位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配置图、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示意图和疏散路线、交通管制示意图、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重要基础设施分布图；保障制度
14	附则	名词术语、预案解释、修订情况、实施日期等

5.9.3 应急联动要求

宜昌福源牧歌科技有限公司在建立自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也应同时与宜都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应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宜都市应急管理局和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报告，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启用宜都市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5.10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1)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戊二醛，所有危险物质主要存放在厂区仓库内，项目环境风险场主要为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

(2)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本项目行业类别及工艺，结合环境敏感程度判断，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简单分析。

(3) 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和事故排放的风险，为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从厂区平面布置、化学品的储存管理、危险废物的贮存、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工艺设备、电气安全措施及消防、火灾报警系统、事故废水防控体系和分区防渗措施等方面制定了涉及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切实从生产、贮存、运输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 项目已在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可接受水平。在有效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为可防控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5.10-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只笼养鸭与鸭蛋加工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湖北省	宜昌市	宜都市	松木坪镇双井寺村 4 组	(/) 园区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戊二醛、柴油等。主要分布在仓库及发电室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地表水：化粪池、初期雨水池（厌氧池）故障导致的废水泄漏。 ②土壤、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蛋鸭养殖厂房、仓库等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建设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厂区分区防渗：对厂区每个生产功能单元分区进行的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 ②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安全管理、对生产活动中加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教育。				
填表说明	在完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水平较小，事故后果可以接受。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6.1.1 施工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车辆来往行驶、临时堆场等，为了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施工期遇晴天或无降水时，应对施工场地易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如砂石材料堆存点等）、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2、施工场地内水泥等粉尘物料输送过程各连接法兰必须严密。

3、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尽量降低设备出料的落差。

4、加强物料转运、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5、定期清理施工场地内道路、物料堆置场院地的尘埃及杂物并外运。

6、设置轻钢施工屏障或实心砖砌围墙，实行封闭式施工。

7、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要用篷布遮盖，防止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土料的车辆，必须限制超载，不得沿途撒漏，运输车辆在出施工场地前应对车身、车轮等处进行冲洗，避免携带泥沙上路造成拟建项目周边道路扬尘源增加而导致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8、建设单位应该对道路加强清扫和洒水，抑制扬尘的产生量，同时对进出车辆限载、限速以减少因车辆车速超载或行驶过快产生的二次扬尘；

9、禁止在施工现场采用混凝土搅拌机生产混凝土，所有主体结构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少量砌砖、墙面砂浆也应采用人工拌合的形式进行。

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设备大部分以柴油作为动力燃料，运输车辆则以汽油作为

动力燃料，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运行时尾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根据前述环境影响分析，施工场地平坦开阔无高大建筑因而空气的稀释能力较强，不会因为燃油机械设备、车辆的运行造成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明显降低。此外，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通过加强设备检修来避免设备带病工作而致的不正常排放，通过采用清洁油品降低燃油废气中污染物的含量。

因此，施工期防治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燃油废气的措施可以起到防治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不良影响，在经济、技术上均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1.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项目施工期主要水污染来源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建材冲洗用水及车辆清洗水，污水水质成分较为单一，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该部分污水处理方式拟采用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将上层清液回用，回用的途径包括砂石骨料拌合、洒水抑尘及后期厂区硬化区域的养护等。因此，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可基本实现回用，无外排废水产生，该处理方式从经济、技术上都有一定的可行性。

6.1.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施工期噪声来自不同的施工阶段所使用的不同施工机械的非连续性作业噪声，具有阶段性、分布区域广、不固定性、影响时间短等特点，因此施工管理显得尤为重要。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必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的规定，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为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现就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提出以下要求：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器的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②柴油机设隔声屏障，排气筒加消声罩，泥浆泵及振动筛加衬弹性垫料，在钻井过程中平稳操作，避免产生非正常的噪声；对位置相对固定且集中的机械设备，如切割机、电锯等，应设置在工棚内；

③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尽量避开附近居民休息时间，严禁在

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以避免夜间扰民；在施工场地周围村庄张贴告示告知影响对象并取得谅解；

④最大限度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管材、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轻拿轻放，搬卸物品应轻拿轻放；施工工具不乱扔、远扔；

⑤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及路线，运输车辆不可避免必须经过居民集中区的，应尽量避免居民休息时间，降低车速，减少鸣笛，以避免扰民；

综上，施工期采取的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施工废料、施工建筑垃圾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措施可行。

6.1.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在项目施工期间，合理组织施工，减少临时占地，对裸露表土及时进行植草种树，压实地面或覆盖水泥地面，对于水土流失也同样能够起到良好的防护效果。植被覆盖率越高水土保持的效果也越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完工后不存在裸露地表，开发用地全部被草坪、建筑物、水泥地面等所覆盖。在采取较为完备的水土保持措施后（施工期间采取平整、压实、建立沉砂池等积极有效的措施），水土流失强度和水土流失量下降很多，其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侵蚀。

6.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6.2.1 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2.1.1 废气处理工艺

1、蛋鸭养殖厂房臭气

由于蛋鸭养殖厂房的恶臭污染源很分散，集中处理困难，最有效的控制方法是预防为主，在恶臭产生的源头处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497-2009)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 结合本项目生产实际, 评价主要提出如下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的产生:

(1) 恶臭源头控制

①采用全密闭蛋鸭养殖厂房, 通过控制饲养密度, 并保持舍内通风, 使用机械式风机排风。及时清理蛋鸭养殖厂房, 鸭粪、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通风系统截留的鸭毛碎屑等应及时外运, 尽量减少其在蛋鸭养殖厂房内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

②科学饲养、科学配料, 饲料中添加 EM 益生菌。鸭采食饲料后, 饲料在消化道消化过程中, 因微生物腐败分解而产生臭气; 同时, 没有消化吸收部分在体外被微生物降解, 也产生恶臭, 且产生的粪污越多, 臭气就越多。因此, 需严格按饲养标准配制日粮, 提高饲料利用率, 减少干物质特别是蛋白质排出量, 既减少肠道臭气的产生, 又可减少粪便排出后臭气的产生。此外, 在日粮中添加纤维素、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活性物质, 均从源头上可有效控制恶臭的产生。

(2) 过程管理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 项目蛋鸭养殖厂房墙体保温材料与外部断绝热交换和湿帘风机相结合进行蛋鸭养殖厂房内温度控制, 鸭出栏时利用高压水枪冲圈消毒, 夏季加强蛋鸭养殖厂房通风, 降低舍内有害气体浓度, 产生的鸭粪每日清运外售至资源化利用公司处理, 不在蛋鸭养殖厂房内暂存, 以减少污染。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节水饮水器, 能保证生鸭随时饮用新鲜水, 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节约水资源, 减少因鸭只随意采水增大养殖废水量及污染蛋鸭养殖厂房干燥环境; 同时一定程度削减恶臭的产生。加强平面布置按功能区进行相应划分, 在蛋鸭养殖厂房四周以及养殖区之间的空地上种植绿色植物, 利用绿色植物的吸收作用, 以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 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终端处理

蛋鸭养殖厂房产生的恶臭用多种化学和生物产品来控制恶臭。评价要求企业加强蛋鸭养殖厂房消毒措施, 定期在蛋鸭养殖厂房处喷洒除臭剂进行处理, 项目采用生物除臭剂来消除蛋鸭养殖厂房产生的恶臭。

(4) 其他措施

①根据项目周围土地利用情况及对污水的消纳能力, 控制养殖规模, 以控制对环境的污染。

②恶臭污染问题与运行管理和操作也存在直接关系，因此保证良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是避免恶臭污染的首要手段：制定设施管理规范，对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上岗必须经过正式的技术培训，上岗后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设计参数运行，对设备要定期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行。

（5）喷洒生物除臭剂

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每天不少于 2 次。

生物脱臭液为天然提取液、缩氨酸与酵素成分的复合体，为生物触媒系统，除臭的同时可以促进有益细菌生长，将油脂堆积物或污染物质分解、乳化，脱臭过程是以抑制恶臭粒子的活动并使其退化并促进氧化而达到最佳的除臭效果。生物脱臭液循环不断使用，为保证除臭效果，每隔一定时间添加一定量除臭液。除臭喷淋液是由畜禽除臭菌剂与清水按 1: 20~50 的比例调配，畜禽除臭菌剂中的酵母菌、乳酸菌、芽孢杆菌和口假单胞菌具有生物除臭的功效。其中酵母菌能够利用有机质、硫化氢和氨气等，并促进其他菌群的快速增殖。乳酸菌以摄取假单胞菌、酵母菌产生的糖类等物质，在厌氧状态下产生乳酸，抑制腐败菌生长，减少异味产生。假单胞菌以 H_2S 为供氢体，并合成糖、氨基酸和维生素等。芽孢杆菌够加速有机氮的去除，把有机氮转化为氨态氮，而假单胞菌能够铵态氮转化为氮气或硝酸根离子。

根据《自然科学》现代化农业，2011 年第 6 期（总第 383 期）《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赵晓锋，隋文志）的资料，经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和陕西环境监测中心测试养殖场生物除臭剂对 NH_3 和 H_2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2.6%和 89%，本次评价综合考虑，去除效率取值 80%。

2、污水处理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采取封闭、喷洒除臭剂、绿化覆盖等措施，对当地环境空气的 NH_3 和 H_2S 的贡献值很小。

3、运输车辆恶臭防治措施

鸭只、粪污运输途中等会散发出恶臭，其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等，会对道路沿线的环境产生短暂的恶臭污染，待运输车辆远离后影响可消除。本项目对进出的运输车辆采取消毒措施，项目消毒用水量较少，其全部挥发到空气中，不外排。项目粪污(鸭粪、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通风系统截留的鸭毛碎屑)外售资源化利用公司生产，鲜鸭蛋运输委托社会车辆运输，病死鸭委托外部无害化处理单位安全处

理。

场内转移方式：鸭粪、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通风系统截留的鸭毛碎屑在场内转移方式为通过皮带直接转移到密闭运输车内。饲料通过管道自动上料到饲料储罐，鲜鸭蛋通过人工和叉车结合的方式转移到运输车上。

场外转移方式：在场区外均依托村道、省道运输，上述车辆均采用密闭汽车运输方在运输过程中要采取以下措施以控制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淘汰鸭出栏装车前应进行清洁消毒，冲净粪便和身上的污物。

②鸭只、粪污运输车辆注意消毒，保持清洁，车辆内喷洒除臭剂。

③运输车辆必须按定额载重量运输，严禁超载行驶。

④运输车辆要封闭、防泄漏的措施，最大可能的防止恶臭对道路两边居民的影响。

⑤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人流、车流高峰期。项目运营时应加强操作工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⑥禁止运输车辆随意停靠，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抛洒废物，运输车辆在进入城区或环境敏感点较多的地段前应在定点冲洗位置冲洗车辆。

4、柴油发电机尾气措施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年运行时间较少，只在停电或测试的情况下才开始运行，燃烧柴油产生的空气污染物，主要是 SO、NO_x、CO、颗粒物等，产生量较少。该区域用电保证率较高，一般不会启用备用发电机组，即使启用时间也较短。

尽管如此仍需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措施如下：从发电机使用的柴油品质考虑，建议采用含硫量低于 0.2%的 0#柴油为燃料，或向使用的柴油中添加助燃的添加剂，使柴油燃烧完全，也可降低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备用发电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食堂油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抽油烟机收集，再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在引致食堂顶排放。其油烟净化率可稳定达到 60%以上，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1.08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的标准限值要求，可实现食堂油烟的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2.1.2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的 6.3.1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6.2-1 项目采取废气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主要生产设施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符合性
蛋鸭养殖厂房	(1) 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 (2) 及时清运粪污； (3) 向粪便或舍内投（铺）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 (4) 投加或喷洒除臭剂； (5) 集中通风排气经处理（喷淋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排放； (6)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项目采用科学饲料配方、外购饲料中添加益生菌，促进营养吸收；项目采用干法清粪工艺，鸭粪日产日清；蛋鸭养殖厂房内喷投除臭剂；设置通风系统；加强绿化。	符合
废水处理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3)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喷洒除臭剂、绿化覆盖等措施	符合
全场	(1) 固体粪污规范还田利用； (2) 场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无积灰扬尘、定期洒水抑尘； (3) 加强厂区绿化	(1) 固体粪污外运至有机肥加工厂资源利用； (2) 厂区道路硬化，及时清扫，保持干净、定期洒水抑尘； (3) 利用厂内植被形成自然绿化	符合

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表 3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一览表。本项目蛋鸭养殖厂房、废水处理以及全厂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采用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6.2.1.3 非正常废气排放防范和应急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3.5 规定，“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参考可靠性指标管理方法，可将非正常排放进一步分为计划异常排放、非计划异常排放和一般性污染事故排放。计划异常排放指生产中由于设备设施维护、检修等需

要而进行的，经过预先计划并受到控制的，可能产生或将会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非计划异常排放是由于认为、设备故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非预先计划或未受到控制的，但未造成排放超标或污染事故的污染物排放；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或污染事故的为污染事故排放。针对以上三类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应采取不同的处理对策措施：

1、对于计划异常排放，要求企业生产管理部门在制定生产设备或环保设备等大、小修、定修、临修和设备维护计划及拟定相关作业文件时，应对相关检修、维修项目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方案，内容应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风险控制措施等。环境管理方案必须列入相关作业文件或项目说明书，经审批后执行。对于环境影响不大的项目可批准执行，但必须加强监控，防止超标排放。对涉及重大环境因素的计划异常排放，可参照安全工作制度设立环境风险控制工作票，以确保控制环境风险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在正常开车前、停车后均要确保废气处理措施已正常运行一定时间；在对工艺设备进行检修时，一般应在停车状态下，在对不同工艺设备进行检修时应先开启相应连接的废气处理设备。

2、对于非计划异常排放，其发生的概率相对污染事故排放更大，也不容易控制，员工容易疏忽，稍不注意还容易引发污染事故，因此必须加强控制和管理。企业生产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评估，对环境治理设施、有关管路、关系排放的设备、存在隐患的生产工艺环节加强管理和检查，减少非计划异常排放的发生。非计划异常排放发生后，生产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对设备缺陷造成的非计划异常排放，可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监控巡查、进行技术改进等措施予以改进和消除。在项目工艺生产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如某台废气处理设备突发故障，则应迅速、及时进行抢修至恢复正常，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需采用人工喷洒除臭剂处理。

3、对于污染事故排放，企业应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在非露天的生产车间四侧装足量的排风机，对车间进行换气，降低车间废气浓度，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只要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中配置了必要的和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非正常排放的概率极小，一般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

6.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厂区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6.2.2.1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鸭舍冲洗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故项目废水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水治理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牧办[2020]23 号）“畜禽粪污的处理应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本项目配套了充足的消纳土地，因此，选择对粪污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中“7.2.1 液态畜禽粪便宜采用初期雨水池（厌氧池）贮存后进行农田利用，或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好氧或其他生物处理等单或组合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冲洗废水进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为 300m³）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进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池（厌氧池）中的肥水应采用明渠方式运输至周边农田施肥。

6.2.2.2 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工艺

初期雨水池（厌氧池）是一种利用自然生态系统净化污水的技术，主要依靠水生植物、微生物等对污水进行处理。根据塘内微生物的类型和塘内的溶解氧状况，初期雨水池可分为好氧塘、兼性塘、厌氧塘和曝气塘等多种类型。其中，厌氧塘主要是在无氧条件下，利用厌氧微生物来降解有机物，适用于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本项目主要采用初期雨水池中的厌氧塘处理厂区肥水，其原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原理

厌氧塘内的厌氧微生物在无氧条件下，将废水中的有机物分解为甲烷、二氧化碳等气体和稳定的无机物。这个过程主要分为水解、酸化、产乙酸和产甲烷四个阶段。在水解阶段，复杂的有机物被分解为简单的有机物；酸化阶段，有机物进一步转化为有机酸；产乙酸阶段，有机酸被转化为乙酸；最后，产甲烷阶段将乙酸等物质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

2) 分污染物去除效率

初期雨水池（厌氧塘）能有效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和营养盐将其转化为肥效物质。研究表明，其 COD 去除率在 50%~80%，氨氮去除率在 10~30%，BOD₅ 去除率在 50~70%，粪大肠菌群去除率在 70~90%，蛔虫卵去除率在 90%以上。

3) 生态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池（厌氧塘）处理后的肥水可用于农田施肥，实现粪污的还田利用。

4) 初期雨水池（厌氧塘）规模、处理能力及布局

项目设置贮存能力为 300m³的初期雨水池（厌氧塘），位置靠近鸭舍便于收集冲洗废水。鸭舍冲洗废水为蛋鸭换栏时一次性产生，在常温环境下，初期雨水池（厌氧塘）通过塘内微生物发酵，6~8 周即可将废水中的有机物转化形成含有氮、磷、钾等营养元素的肥水。根据前文分析，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池容积可贮存厂内 6~8 周废水，可满足制作肥水水力停留时间要求。

5) 初期雨水池（厌氧塘）的维护

厌氧塘的维护对于其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至关重要，以下是一些主要的维护要求：

水质监测

定期检测：定期对厌氧塘的进水、出水以及塘内水体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指标

包括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悬浮物（SS）、pH 值、氨氮、总磷、硫化物等。通过监测这些指标，可以及时了解厌氧塘的处理效果和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异常情况处理：如果发现水质指标出现异常，如 COD 去除率突然下降、pH 值偏离正常范围等，要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可能的原因包括进水水质变化、微生物活性受到抑制、厌氧塘内出现污泥上浮等，针对不同的原因需要采取不同的解决方法，如调整进水负荷、添加微生物营养剂、清理厌氧塘底部的污泥等。

温度控制

监测与调节：厌氧发酵对温度较为敏感，不同的发酵类型有不同的适宜温度范围。中温发酵一般控制在 30-35℃，高温发酵控制在 50-55℃，常温发酵则受环境温度影响较大，尽量保持在 15-25℃。因此，需要安装温度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厌氧塘内的水温，并根据需要采取加热或降温措施。

保温措施：在寒冷地区或冬季，为了维持厌氧塘的温度，可以采取一些保温措施，如在厌氧塘表面覆盖保温材料，如聚苯乙烯泡沫板、土工布等；对厌氧塘的池体进行保温处理，如增加保温层、使用保温涂料等；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进行加热，如安装太阳能热水器或太阳能集热器，将热水通入厌氧塘中。

污泥管理

定期清理：随着厌氧发酵的进行，厌氧塘底部会逐渐积累污泥，这些污泥中含有大量的微生物和未完全分解的有机物。如果污泥积累过多，会影响厌氧塘的有效容积和处理效果，因此需要定期清理污泥。清理的频率根据厌氧塘的运行情况和污泥积累速度而定，一般为每年 1-2 次。**污泥处置：**清理出的污泥需要进行妥善处置，可用于农田施肥等。

安全管理

防止泄漏：厌氧塘中的污水和沼气都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因此要加强对厌氧塘的防泄漏管理。定期检查厌氧塘的池体、管道、阀门等部位，发现泄漏点及时修复。同时，要在厌氧塘周围设置防护堤和截流沟，防止污水泄漏到周围环境中。

防火防爆：沼气是一种易燃易爆气体，因此在厌氧塘的运行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防火防爆。在厌氧塘周围禁止明火和吸烟，设置明显的防火防爆标志。对气体收集

和处理设备要采取防静电、防雷击等措施，定期检查设备的接地情况，确保安全可靠。此外，还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水带、急救箱等，以应对突发的火灾和爆炸事故。

人员安全：进入厌氧塘进行维护和检修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先检测沼气和氧气含量，确保安全后才能进入。作业人员要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并有专人在现场监护。同时，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6.2.2.3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在选用粪污水处理工艺时，应根据养殖场的养殖种类、养殖规模、粪污收集方式、当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及排水去向等因素确定工艺路线及处理目标，并应充分考虑畜禽养殖沼液的特殊性，在实现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低运行成本的处理工艺。另根据《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中“7.2.1 液态畜禽粪便宜采用初期雨水池（厌氧池）贮存后进行农田利用，或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好氧或其他生物处理等单或组合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运行成本较低，技术可行，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中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表 6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养殖规模为大型，废水经初期雨水池贮存厌氧处置后作为肥水还田利用为不外排，参考大型养殖场间接排放的可行技术为“干清粪+固液分离+厌氧（UASB、CSTR）+好氧（SBR、接触氧化、MBR）”。项目鲜鸭粪经自带化干清粪设备收集后，鸭粪装车外售资源化利用公司处理，无需进行固液分离。少量的鸭舍冲洗废水粪污量含量较少，经初期雨水池（厌氧塘）贮存发酵后作为肥水用于周边农田还田利用。因此，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初期雨水池（厌氧）”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表 6 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

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中：“（一）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二）明确还田利用标准规范。畜禽粪污的处理应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作为肥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运行成本较低。根据后文采用《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中公式进行核算，同时根据《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中公式进行核算，配套土地消纳面积均符合要求。

2、废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可行性分析

（1）还田相关要求

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业》(HJ1029-2019)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业》(HJ1029-2019)中固体粪污管理要求“固体粪污外销处理与利用的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应达到以下要求：1)具备粪污临时储存设施，储存设施满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中的相关要求。2)具备稳定、合理、正规的粪便外销途径(如有机肥加工厂、农业生产基地等)，且有具体的外销合同或协议。固体粪污自身资源化利用的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应达到以下要求：1)具备与其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临时储存设施，储存设施满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中的相关要求。2)还田利用的固体粪污满足 GB/T25246 中无害化要求。3)配套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固体粪污消纳土地配套消纳土地的具体规模应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中相关规定测算。

②《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相关要求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关于粪污还田相关要求如下：

5.1.5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以综合利用为出发点，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5.1.6 畜粪污资源化时应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还田利用，无害化处理应满足下列要求：经无害化处理后进行还田综合利用的，粪肥用量不能超过作物当年生长所需的养分量。在确定粪肥的最佳施用量时，应对土壤肥力和类肥肥效进行测试评价，并符合当地环境容量的要求。同时应有一倍以上的土地用于轮作施肥，不得长期施肥于同一土地没有充足土地消纳利用固体粪便的养殖场，应建立集点理处置畜禽粪便的有机肥厂或处理(处置)设施。生产商品化有机肥和复混肥的应分别满足 NY525 和 GB18877 的有关规定。畜禽养殖废水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排放去向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排放水质应满足 GB18596 或有关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的，出水水质应满足 GB5084 的规定。

③农办牧[2020]23 号《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相关要求

根据《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可知：

A.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规模养殖场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需将粪污处理由达标排放(含按农田灌溉水标准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不含商业化沼气工程和商品有机肥生产)，在项且竣工环保验收前变更的，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在竣工环保验收后变更的，按照改建项且依法开展环评。

B.明确还田利用标准规范。畜禽粪污的处理应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

(2) 还田可行性分析

为了计算出本项目养殖废水所需还田的最小面积，本次首先按照《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进行核算，其次按照《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进行核算，最后按照《湖北省农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田灌溉用水定额》（DB42/T1528.1-2019）进行核算，取最大值，

①《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计算配套面积

1) 施肥量计算

根据《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不具备田间试验和土肥分析化验的条件下施肥量的确定公式：

$$N = \frac{A \times p}{d \times r} \times f$$

式中：

N— 一定肥力和单位面积作物预期产量下需要投入的某种营养元素的量，固体粪肥施用量单位为吨每公顷(t/hm²)，液体粪肥施用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公顷(m³/hm²)；

A— 预期单位面积产量下作物需要吸收的营养元素的量，单位为吨每公顷(t/hm²)；

P— 由施肥创造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d— 畜禽粪肥中某种营养元素的含量，固体粪肥单位为克每千克(g/kg)，液体粪肥单位为克每立方米(g/m³)；

r— 畜禽粪肥中某种营养元素的当季利用率，%；

f— 当地农业生产中，施于农田中的畜禽粪肥的养分含量占施肥总量的比例，%。

其中：

$$A = y \times a \times 10^{-2}$$

y— 预期单位面积产量，单位为吨每公顷(t/hm²)；

a— 作物形成 100kg 产量吸收的营养元素的量，单位为千克(kg)，见 A.3

表 6.2-2 作物形成 100 千克产量吸收的氮磷元素的量

作物种类		单位	氮 (N)	磷 (P)
大田作物	水稻	Kg	2.2	0.8

根据统计，水稻平均产量按 500kg/亩 (7.5t/hm²) 计，则 AN=0.165 t/hm²，AP=0.06

t/hm²。

表 6.2-3 不同土壤肥力下作物由施肥创造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p)

项目	土壤肥力		
	高	中	低
p	30%~40%	41%~50%	51%~60%

本项目区域土壤肥力 p 取值 41%。本项目畜禽粪肥主要为液体粪肥，根据废水产排污分析， $d_N=40.7\text{g/m}^3$ ， $d_P=3.2\text{g/m}^3$ ；

根据《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A.5，畜禽粪肥氮(N)养分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 25%~30%，磷(P)养分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 40%~50%。本项目按推荐值最高值作为当季利用率。

根据了解，当地农田中的畜禽粪肥的养分含量占施肥总量的比例的 30%。

则氮元素液体粪肥施用量为 $1662\text{m}^3/\text{hm}^2$ ，磷元素液体粪肥施用量为 $4612\text{m}^3/\text{hm}^2$ 。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及水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年施用量为 $3094.81\text{m}^3/\text{a}$ （其中生活污水 $985.50\text{m}^3/\text{a}$ ，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 $50.4\text{m}^3/\text{a}$ ，初期雨水 $2058.91\text{m}^3/\text{a}$ ），则需配套面积为 1.7 公顷，约 25.5 亩地。

1) 按推荐施肥量计算

本项目处理后还田畜禽粪肥主要为液体粪肥，根据《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中表 B.2，水稻平均产量 $7.5\text{t}/\text{hm}^2$ ，当地农田中的畜禽粪肥的养分含量占施肥总量的比例的 30%，则当季作物水稻的液体粪肥推荐施用量为 $80\sim 120\text{m}^3/\text{hm}^2$ ，从严取最低施用量。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及水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年施用量为 $3094.81\text{m}^3/\text{a}$ （其中生活污水 $985.50\text{m}^3/\text{a}$ ，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 $50.4\text{m}^3/\text{a}$ ，初期雨水 $2058.91\text{m}^3/\text{a}$ ），本项目周边农田种植作物均为两季作物，则需配套面积为 17.6 公顷，约 264 亩地。

②土地承载力测算

表 6.2-4 不同植物形成 100kg 产量需要吸收氮、磷量推荐值

作物种类		氮/N (kg)	磷/P (kg)
大田作物	水稻	2.2	0.8

因本项目废水外运至周边农田做农肥，本次按照《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中给定的作物种类水稻进行核算。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水稻平均产量按 500kg/亩计，则水稻需氮量约 11kg/亩，需磷量 4kg/亩。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及水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3094.81m³/a(其中生活污水 985.50m³/a，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 50.4m³/a，初期雨水 2058.91m³/a)，本次氮磷量按照同类废水浓度计算废水中氮含量约为 0.115t、磷含量约为 0.009t。

氮肥消纳土地核算：本次按照需氮量 11kg/亩进行核算，则本项目 0.115t 氮需要 10.45 亩土地消纳。

磷肥消纳土地核算：本次按照需磷量 4kg/亩进行核算，则本项目 0.009t 磷需要 2.25 亩土地消纳。

③灌溉水量测算

根据《湖北省农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田灌溉用水定额》(DB42/T1528.1-2019)可知，宜都市属于VI区—鄂中丘陵区，具体灌溉用水定额见下表。

表 6.2-5 主要果树基本灌溉用水定额（单位：立方米/亩）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名称	灌溉模式	灌溉分区	多年平均	灌溉保证率			
						50%	75%	85%	90%
A011102	谷物	中稻	浅灌适畜	VI区	466	463	542	569	57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94.81m³/a，因此本项目废水消纳需要的灌溉面积为 6.06 亩。

根据上述计算对比，本项目需要的消纳地最大值为 264 亩，本项目周边农田完全可以消纳本项目所产生的肥水。

3、灌溉方式可行性分析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统筹兼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要求，既要保留粪污中氮、磷、有机质等养分又要减轻环境影响，科学推进粪污处理利用。对消纳土地充足采取粪肥还田利用的畜禽养殖场(户)，指导其对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结合土壤肥力、种植作物等情况，合理施用粪肥，施用过程中不得形成地表径流直排外环境。有条件的应根据地势特征修建雨水导流沟、排水沟等，减少雨水冲刷影响。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6.2.1 条规定：“在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农田之间应建立有效的污水输送网络，通过车载或管道形式将处理(置)

后的污水输送至农田，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污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厂区与周边农田有一定的距离，目前周边农田均设置有相应的道路可以通车，故厂区生活污水、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等其他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及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定期沤肥后采用槽车输送至周边农田定期施肥。本项目地势较高，项目外侧建设有排水沟等，

6.2.3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饲料加工设施、鸭群叫声、通风系统、喂养系统等，噪声级在 60~90dB(A)左右。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主要有：

1、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于泵等机器，进行必要的隔音处理。对机器进行定期检查，防止由于机器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2、对噪声大的设备，安装隔声罩和消声器。

3、加强场区绿化，在噪声源与声环境敏感点之间多种植吸声效果好的树木，减小声环境敏感点受场内噪声源的影响。

4、饲养人员应合理喂食，在正常喂食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蛋鸭饮食、饮水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

项目设备噪声控制限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的要求。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要求。

为了减少项目运行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必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以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周边及本项目环境噪声影响。

6.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2.4.1 固废处置原则

为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对固体废物的处置首先考虑合理使用资源，充分回收，尽可能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其次考虑对其安全、合理、卫生的处置，力图以最经济和最可靠的方式将废物量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6.2.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量见 3.5.4 小节。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的原则进行，本项固体废物的处理方式如下：

1、生活垃圾

主要为日常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统一处置，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传染疾病，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2、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鸭粪、饲料残渣及散落毛羽外售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使用，病死鸭交专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不合格蛋单独存放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蛋鸭防疫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和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手套和抹布等，项目将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2.4.3 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的控制要求

（1）危险废物的包装要求

1、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并存放在符合要求的暂存设施之中。

2、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3、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4、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5、液态危险废物宜用盖顶不可掀开的带有液体灌注孔的容器（桶或罐）装盛。塑胶或钢制成的桶或罐是常见的包装容器。

6、为运输方便，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230 公升。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但此类储存容器在使用前应征得环保部

门的批准。

7、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物必须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

8、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不可转作它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盛装其它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1、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3、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和观察窗口。

4、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液体泄漏应急收集装置，设置通风设施。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废暂存库为厂房结构，防风、防雨、防晒，并设有通风设施；危废库所在地地质结构较稳定，且所在地为平地，不受洪水、滑坡、泥石流的影响；危废库拟采取人工防渗措施和废液收集措施；暂存在库内的危废按类别采用桶装等方式贮存，禁止混装，乘装危废的桶等包装上贴有符合标准的标签。综上所述项目危废厂内收集、暂存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危废的厂内收集、贮存措施可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用前，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3）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储存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要求

1) 禁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 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维护：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2、危险废物储存管理要求

1) 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3)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4) 临时储存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5) 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6)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7) 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对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进行检查和维护。

6.2.4.4 危险废物的申报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

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申报。

6.2.4.5 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二条，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应当填写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1、接受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接受人提供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
- 3、移出人与接受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意向或者合同；
- 4、危险废物移出地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6.2.4.6 危险废物转运防范措施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本项目运输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

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6.2.5 运营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了干清粪工艺，同时采用生物除臭等措施。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种植绿色植物吸附废气。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该系统各池体均做防渗处理，不会渗入土壤。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理处置方式，危险废物暂存间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做防腐防渗处理，并外委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有分类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排入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项目需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使用，防止过量使用造成兽药、饲料添加剂中的有害成分通过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对土壤造成污染。

6.2.6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2.6.1 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控制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在危废暂存间、仓库、蛋鸭养殖厂房等各构筑物等采取防渗处理工艺，以防止污染地下水，同时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输送管道防泄漏、跑冒等。

(2) 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物质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

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3）污染监控措施

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发生恶化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查找污染源，进行补救。

（4）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流等措施，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的具体方案。同时成立事故处理组织，一旦发生废水事故排放，应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加紧对设备进行维修，同时进行废水回收、拦截，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6.2.6.2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环境监测与管理措施，本项目属于鸭的养殖，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消毒剂的泄漏、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池（厌氧池）以及污水管、阀的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从源头控制是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废物的循环利用。对工艺、污水储存构筑物、管线采取防渗漏措施。本环评要求从工程设计方面采取措施，加强生产区防泄漏技术措施，严防生产装置、储运设施等发生事故或产生泄漏。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简单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治分区以水平防治为主。

本项目根据厂区内的实际情况，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地下水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质泄漏后不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等。一般防渗区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污染物，主要包括化粪池、污水管道、一般固废暂存间、蛋鸭养殖厂房等。简单防渗区指一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采用水泥硬化。

①重点防渗区：

采取严格的基础防渗措施，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能力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包括上述重点防渗区域以外的公辅设施区域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中地面防渗层可采用粘土、抗渗混凝土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采用粘土防渗层时防渗层顶面宜采用混凝土地面或设置厚度不小于 200mm 的砂石层；采用混凝土防渗层时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厚度不应小于 100mm。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楼、宿舍、道路等，要求对路面进行硬化，采用防渗混凝土。指一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均采用水泥硬化。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和结合实际，项目场地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6.2-6 地下水分区防渗判定表

防渗分区	厂区功能单元	防渗要求	标准依据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蛋鸭养殖厂房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简单防渗区	公辅设施区	一般地面硬化	

6.2.6.3 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相关规定，项目地下水污染跟踪

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6.2-7 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计划表

点位	监控因子	监测频率
厂区下游地下水监测点	水位、氨氮、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	1 次/年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三方面要求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2.7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项目的建设未对本区域的植物多样性造成较大影响，反之，项目在厂区及周边大面积的覆绿，可增强区域的自然植被多样性和景观性。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农村生态环境，周边主要为耕地、林地等，野生动物较少，本项目建设对当地动植物数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施后采用多种绿化形式，保持该地区的覆绿面积。项目实施对当地植物生态环境有较大改善作用。养殖场周围地区种植绿化树种，其在生长过程中能够从空气中吸收氨气以满足自身对氮素的需要，既可以降低场区氨气浓度，减少空气污染，又能够为植物自身提供氮素养分，减少施肥量并促进植物生长。

对本项目绿化措施建议：

- ①养殖场内主干道道路两侧的绿化选一些树干直立树冠适中的树木种植，树荫能降低路面温度，也可以在路旁围上篱笆，种植攀藤植物来美化环境。
- ②养殖场区内部要用树木隔离。
- ③养殖场内小道进行绿化。如栽种一些比较矮小的植物，象塔柏、冬青等四季常青树种进行绿化。对一些小通道也进行绿化，主要种一些矮小的植物或花草。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主要是评价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损失费用和采用各种环保治理措施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环境损失费用主要有因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造成对周围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影响的损失价值、资源能源流失价值和维持各种环保设施而投入的运行、维修和管理费用等。环境经济收益主要包括实施各种环保措施后，对资源能源的回收与综合利用价值、减轻环境污染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本次评价对上述内容做一定程度的描述和分析。

7.1 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入共计 1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的 5.08%。环保投入由企业自行支付，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废水、固废、噪声、废气的污染治理。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7.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名称	治理项目	主要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雨污分流，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汇至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后期雨水排至周边地表沟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设置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25
废气	蛋鸭养殖厂房恶臭	改善饲料、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区域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饲料储罐	全密闭储罐，绞龙上料，设置带滤网呼吸孔	（GB18596-2001）及《大气	8

	初期雨水池	向塘内投放微生物制剂抑制臭气产生、周边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2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
	柴油发电机尾气	采用轻质柴油，经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	1
	车辆运输恶臭	加强管理、车辆合理调度，避免集中运输，及时清洗车辆、合理规划运输线路、专用车辆运输、加盖篷布密闭等措施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绿化、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10
固废	鸭粪	干清粪工艺，鸭粪经清扫后经皮带输送至运输车，鸭粪、饲料残渣及散落毛羽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不外排	10
	饲料残渣			
	散落毛羽			
	病死鸭	由宜都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及破损鸭蛋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防疫废物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含油手套和抹布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和地下水	厂区危废暂存间、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及蛋鸭养殖厂房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公辅设施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15
综合环境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人员培训与演习等		8
	环境管理及监测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运营期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等		
合计				122

7.2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能很好地带动当地周边养鸭产业、农业产业生产的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项目可直接为项目区农民新增部分就业岗位，同时可带动项目附近种植业的发展，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另外，该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促进企业发展、提高职工生活水平时必将更好地回报社会；此外项目建设运营后每年将缴纳较多的税收，“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有利于加快当地的道路、交通、环境、公益事业等各个方面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7.3 环境效益分析

通过环保投资，采取各种环保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进行控制，实现了废物资源化利用，同时减少了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达到了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保护环境的目的。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将生产废水处理全部用于周边农田农肥，实现了资源化利用，大大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2）项目鸭粪全部出售，使鸭粪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和处置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形成蛋鸭养殖→粪污→肥料还田→生产粮食→养鸭饲料良性循环的产业结构链，对项目区域农业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的改善都将产生积极作用。

（3）项目噪声源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消声、降噪处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的标准要求，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将减轻。

（4）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了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

环保设施的经济效益不仅表现在其创造了多少产值，还表现在它的间接经济效益即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保证了人类良好的生活条件、生存环境和生产活动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由此创造的可观经济效益。从该意义上讲，项目环保设施的间接经济效益是非常明显的。

7.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既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又使污染物排放量在环境容量容许的范围内降低到最低。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经济损益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施工期和建成后的运行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因此，我们对建设单位提出如下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的计划和建议。

8.1 环境管理

8.1.1 环境管理目的

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测计划用于指导设计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同时进行系统的环境监测，了解工程影响区域环境系统变化规律。全面地反映环境质量现状及工程建成投入运行后的环境情况，掌握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潜在的不利影响，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减免措施。

8.1.2 环境管理的重要性

工业企业环境管理的含义是以管理工程与环境科学的理论为基础，运用技术、经济、教育、法律和行政手段，对损害环境质量的生产经营活动施加影响，正确处理发展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达到生产目标与环境目标的统一、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随着环境保护日益深入。环境管理日益严格，从政府宏观调控到企业环境管理体系，从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优化配置到实施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必须以新观念、新思想、新战略来迎接新世纪的挑战，环境管理也必须从管理观念、管理手段等方面进行改进，实现环境管理现代化。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性在于：

1、只有加强环境管理，国家制定的环保法规、政策和制度才能在企业中贯彻执行；

2、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从环境管理和监督上下功夫，督促企业想办法挖潜力，加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步伐，是防治污染的重要手段；

3、根据调查，我国的环境污染大约有 1/3 是由于管理不当造成的，通过环境管理完全可以解决这部分污染问题；

4、目前一些企业资源和能源利用率低、浪费严重，没有治理或治理设施不能发挥作用，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8.1.3 环境管理的总体指导原则

项目环境管理是指工程在建设和运行期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调查和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及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其总体指导原则是：

1、项目的设计应得到充分论证，使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的改善达到最优，并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当这种影响不可避免时，应采取技术经济可行的工程措施加以减缓，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的防治，应由一系列的具体措施和环境管理计划组成，这些措施和计划用来消除、抵消或减少施工和运行期的有害于环境的影响，使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达到可被环境所接受的水平。

3、环境保护措施应包括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保护措施，并对常规情况和突发情况分别提出不同的保护措施。

8.1.4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企业环境管理贯穿于生产管理的全过程，主要内容有：环境计划、治理、环境质量管理、环境技术管理、保护设备管理等，综合起来，主要内容有以下几项：

1、根据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目标，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企业的生产发展规划和计划。

2、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和本企业各污染源的排放标准，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可采用主要污染物排放合格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两项指标。

3、组织污染调查，查清和掌握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处理污染事故，并提出改进措施。

4、建立环境监测组织与制度，对污染源进行监督。

5、按照环境保护统计年报制度、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做好环境统计的基础工作和排污申报登记工作。

6、加强技术改造和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新污染。

7、组织开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积极试验和应用防治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实行“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

8、建立和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并经常督促检查。

9、正确选择防治污染的设备，建立和健全环境保护设备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使设备正常运行符合设计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

10、开展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各级管理干部和广大职工的环保知识水平，增强环境意识，调动广大职工保护环境的积极性。

8.1.5 环境管理体系

1、管理机构：公司应遵照国家和相关部委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统一协调本项目与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等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制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制定环保工作计划，负责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的监督管理和实施，具体加强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监督机构：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3、监测机构：建议由项目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8.1.6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

公司已设置环境管理机构体系，其环境管理由公司的管理机构统一管理，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执行。

2、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污染控制及改善环境质量计划，尤其是制定事故污染控制详细计划，并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3、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

4、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科研和学术交流。

5、监督“三同时”执行情况，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有效地控制污染；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8.1.7 环境管理计划

8.1.7.1 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管理

工程施工的承包合同中，应该包括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如施工机械、施工方法、施工进度安排，最少交通阻断安排、施工设备的废气、噪声排放强度等环境保护目标及措施等。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测，在于监督有关环保条款的执行情况，了解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设备、施工方法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以保证施工场地邻近居民的生活不受严重干扰。

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应重视砂石和泥土运输对周围居民生活和生产造成的影响，如扬尘、积水和泥泞等，一旦发现应该立即消除。主要噪声发生设备在使用之初，都应实际测定其噪声发生强度以及判断对居民的影响。如发生实际噪声强度大于预定值时，应改换施工设备，改变施工时间，采取防噪设施等。这些监测结果均应加以整理并记录在案，以便进行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2、施工现场环境恢复管理

工程建成投入运行之前，应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施工单位应及时撤出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被破坏的地面和建筑物，恢复绿地等，使工程以整洁、美好和崭新的面貌投入运行。

3、施工期环境监理

实施环境监理制度是环境管理的重要环节。由建设单位（甲方）聘请有资质的环境监理机构（第三方）对施工单位、承包商、供应商（统称乙方）执行协助甲方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合同条款和方议，确保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

（1）实施环境监理的原则

①环境监理是工程监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监理单位应有专门的从事环境监理的分支机构及环境保护技术人员。

②工程监理单位应根据与项目有关的环保规范和标准、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工程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监测、工程环境监理合同及招标文件等编制环境监理方案，并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监理方案执行监理工作。

③环境监理的对象是所有由于施工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行为、环境监理应以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施工后期的生态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为重点。

（2）环境监理工作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环境监理工作人员能否起到监督作用，其监理人员的自身素质十分重要。为此，从事环境监理工作的人员至少应当具备环保专业知识，熟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了解当地环保要求、功能区划和执行环境标准的级别和类别；并取得有关资质证书，有一定的工作经历和现场施工经验。

（3）环境监理工作的重点

本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理的工作重点是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源监理，避免噪声扰民，如果出现噪声超标，环境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方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或调整施工机械作业的时间，保证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不受影响；对施工产生的扬尘要监督检查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因风吹造成的污染；对固体废物的监理要监督检查建筑工地废弃土、生活垃圾是否按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处置。

8.1.7.2 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

- 1、项目进入运营期，应进行验收，检查环保设施是否按“三同时”进行。
- 2、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 3、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措施及时处理。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环保设施的管理实行就近装置区的原则；从设备管理人员职责、系统设置、维护保养要求、巡回检查要求等方面提出管理措施。
- 5、加强场区的绿化管理，保证绿化面积达标。
- 6、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保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8.2 环境监测计划

8.2.1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标准要求，分别在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污染监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8.2.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等的相关要求，将厂界噪声、厂界废气、区域地下水可能影响较明显的敏感点作为监测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 3 年内开展 1 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 5 年内开展 1 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本项目对土壤检测不作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三级评价的建设项目，一般不少于 1 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置 1 个。本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8.2-1 本项目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 2 个监测点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
环境质量监测	地下水	消纳地下游、厂区内下游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氨氮、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	1 次/年	《地下水环境标准》（GB/T14843-2017）III类标准
	土壤	厂区内及还田利用区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pH 值、镉、砷、汞、铜、铅、铬、锌、镍	1 次/5 年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8.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 年 6 月 5 日修正）的有关规定，对各污染源排放口进行的规范化建设。

8.3.1 排污口标志

（1）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2-2020 执行。

各排污口图形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如下表所示：

表 9.3-1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类别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图 9.3-1 各排放口（源）标志

(3) 危废标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9.3-2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一览表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1、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p> <p>2、字体：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标签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3中的要求设置。</p> <p>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粘贴于 危险废物 储存 容器</p>		<p>1、颜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p> <p>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标签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2中的要求设置。</p> <p>4、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8.3.2 排污口立标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并设在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

本项目应在以下位置树立排污口标志。

- (1) 噪声：蛋鸭养殖厂房等；
-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 (3)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

8.3.3 排污口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量化的重要手段。

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A.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B.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C.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D.工程固体废弃物堆存时，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对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采取防渗漏措施。

8.3.4 排污口建档管理

(1) 本项目应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8.4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9.4-1，竣工验收清单如下：

表 8.4-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COD、BOD、SS、NH ₃ -N、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等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汇同生产废水(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周边农田施肥，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废气	蛋鸭养殖厂房恶臭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改善饲料、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区域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初期雨水池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向塘内投放微生物制剂抑制臭气产生、周边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饲料储罐	颗粒物	全密闭储罐，绞龙上料，设置带滤网呼吸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食堂	饮食业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柴油发电机尾气	烟尘、SO ₂ 、NO _x 、CO	采用轻质柴油，经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
	车辆运输恶臭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加强管理、车辆合理调度，避免集中运输，及时清洗车辆、合理规划运输线路、专用车辆运输、加盖篷布密闭等措施	/
噪声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绿化、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固废	蛋鸭养殖厂房	鸭粪	干清粪工艺，鸭粪经清扫后经皮带输送至运输车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不外排，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
	蛋鸭养殖厂房	饲料残渣	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蛋鸭养殖厂房	散落羽毛	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蛋鸭养殖厂房	病死鸭	由宜都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理	

	包装仓库车间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包装仓库车间	不合格及破损鸭蛋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废暂存间	医疗防疫废物	10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含油手套和抹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和地下水	厂区危废暂存间、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及蛋鸭养殖厂房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公辅设施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综合环境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人员培训与演习等		
	环境管理及监测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运营期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等		

8.5 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8.5-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 m	宽 m	高 m						
1#蛋鸭养殖厂房	/	NH ₃	系数法	/	0.029	0.2585	改善饲料、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区域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80	系数法	/	0.0059	0.0517	1.5	无组织	90	12	7.5	8760					
		H ₂ S		/	0.0029	0.0259				/	0.00059	0.0052							0.06				
2#蛋鸭养殖厂房	/	NH ₃	系数法	/	0.029	0.2585			/	/	0.0059	0.0517	1.5						无组织	90	12	7.5	8760
		H ₂ S		/	0.0029	0.0258					/	0.00059	0.0051										

年产 50 万只笼养鸭与鸭蛋加工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1#料塔区	/	颗粒物	系数法	/	0.0208	0.1825					0.0002	0.0018	1.0					
2#料塔区	/	颗粒物	系数法	/	0.0208	0.1825					0.0002	0.0018	1.0					
初期雨水池	/	NH ₃	系数法	/	1.8×10 ⁻⁵	1.58×10 ⁻⁴					7.21×10 ⁻⁶	6.3×10 ⁻⁵	1.5					
	/	H ₂ S		/	6.9×10 ⁻⁷	6.07×10 ⁻⁶					3.46×10 ⁻⁷	3.04×10 ⁻⁶	0.06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	SO ₂	系数法	/	/	0.0012	/	0	系数法	/	/	0.0012	/	无组织	/	/	/	12
		NO _x		/	/	0.00075				/	/	0.00075	/					
		CO		/	/	0.00045				/	/	0.00045	/					
		颗粒物		/	/	0.0002				/	/	0.0002	/					
食堂油烟	1000	油烟	系数法	2.7	0.0027	0.0049	油烟净化器	60	系数法	1.08	0.0011	0.00196	2.0	有组织	/	/	/	1825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去向							
废水	0	COD	0			0					周边农田施肥							
		NH ₃ -N	0			0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固体废物	鸭粪		4745			外售给资源化利用公司制作有机肥资源化利用					零排放							
	饲料残渣		3.65															
	散落毛羽		1															
	病死鸭		0.255			由宜都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材料		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及破损鸭蛋		0.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防疫废物		0.4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0.02		
	含油手套和抹布	0.02		
	生活垃圾	2.738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8.6 总量控制

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是强化环境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通过控制排污总量可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并通过允许排放总量的合理分配，形成环境资源有偿使用的合理格局，并可提高污染治理的积极性。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 1996 年 8 月 3 日颁布了《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其中对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新污染作出了具体规定，对环境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明确项目的主要污染问题、掌握主要污染源和排放特征及其排放量后，通过预测计算，得知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提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以实现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9〕19 号）的相关要求，同时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水完全资源化利用，因此本次评价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8.7 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 评价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只笼养鸭与鸭蛋加工新建项目（一期）

(2) 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 84 号

(3) 项目总投资及生产规模：投资 2400 万元在流转土地范围内建设宜昌福源牧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笼养鸭与鸭蛋加工新建项目（一期），本项目在流转土地范围内进行。项目设施农用地占地面积为 0.8 公顷，配套建设 4 栋建构物，包括 2 栋蛋鸭养殖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仓库等，项目完成后全厂可形成年存栏 10 万只蛋鸭的能力。

9.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A0322 鸭的饲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牧渔业”中第 14 条“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在宜都市发展与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2503-420581-04-01-95898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9.3 选址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松木坪镇双井寺村四组 84 号，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宜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湖北畜牧业和兽医事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湖北省畜牧条例》、《畜禽规模养

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范》、《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

9.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宜昌市环境质量年报》，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各常规因子中 PM_{2.5} 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要求；NH₃、H₂S 的现状浓度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限值，并能满足《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中表 5“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临近洛溪河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情况良好，属于水质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各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监测中 D1、D2、D3 点位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1、T2、T3 监测点位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中风险筛选值要求。

6、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平原，且林地大多是人工种植林，没有珍稀植物或国家、地方保护植物；由于项目所在地受人为干扰较多，生态环境多为农用地，动物多为常见的鼠类、鸟类和昆虫等，且数量较少。项目及周边区域没有珍稀动植物或国家、地方保护动植物。

9.5 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鸭饲养产生的恶臭气体。蛋鸭养殖厂房臭气采取加强蛋鸭养殖厂房管理、优选饲料、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后无组织排放。柴油发电机应急废气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设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处理后的氨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标准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限值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的 10%，对区域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以蛋鸭养殖厂房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废水包括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厂区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汇至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后期雨水排至周边地表沟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蛋鸭养殖厂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初期雨水池（厌氧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且对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并利用厂房建筑隔声；风机进出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进行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为了减少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必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以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周边及本项目环境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合理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期不存在大量挖填弃方，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貌的破坏较小；项目通过分区防渗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污染物经防渗衬层的阻隔，极少能渗入土壤；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经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渗入地面的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之内；及时清运鸭粪、病死鸭、医疗废物、废弃包装材料、不合格或破损鸭蛋和生活垃圾，且不在厂区进行长期储存，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地下水环境影响

为了降低对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①源头控制：包括采用清洁生产及资源循环利用的方案，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污染物和事故废水的产生；②分区防渗：结合项目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和应急装置等的布局，划定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③地下水监控：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定期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地下水监测。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7、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的建设未对本区域的植物多样性造成较大影响，反之，项目在厂区及周边大面积的覆绿，可增强区域的自然植被多样性和景观性。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农村生态环境，周边主要为耕地、林地等，野生动物较少，本项目建设对当地动植物及生态影响较小。

9.6 环境风险

根据对本项目生产涉及的物料种类分析可得，其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原辅料、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境污染；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废水及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及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疫病控制和净化措施不完善，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物料发生泄漏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均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气废水非正常运行会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的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避免环保设备非正常运行，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同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求救，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9.7 环境损益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将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同时由于工程在设计中采取了严格治理措施，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并注重对资源的回收利用，提高了经济效益，同时也创造了较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的建设较好地实现了三效的和谐统一。从环保措施的经济损益效果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9.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设置环境管理组织机构，明确管理职责和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内容，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和监测报告制度，可有效保证本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和控制，保护好评价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

9.9 公众参与结论

2025 年 8 月 18 日，该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http://hbj.yichang.gov.cn/content-42531-995781-1.html>）。

9.10 总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当地发展城市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在采取严格的环保和事故防范、应急预案等措施条件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项目符合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